

学校共青团文件

制 度 汇 编

2020 年

上级文件目录

- 1.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0〕7号）…………… 1
- 2.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中青联发〔2020〕5号）……………11
- 3.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中青发〔2017〕5号）……………23
- 4.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39
- 5.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办发〔2017〕12号）…………… 47
- 6.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办发〔2017〕13号）…………… 59
- 7.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69
- 8.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青发〔2016〕15号）…………… 85
- 9.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97
- 10.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105

11.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	115
12.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中青办联发〔2017〕9号）·····	123
13.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学发〔2020〕1号）·····	135
14.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17〕8号）·····	139
15.中学团校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147
16.构建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试行）·····	152
17.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159
18.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湘办发〔2013〕41号）·····	165
19.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湘组〔2013〕20号）·····	177
20.关于加强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中青联发〔2016〕9号）·····	187
2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	195
22.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1〕19号）·····	202
23.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	210

24.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7号）…	222
25.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	236
26.湖南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湘团联〔2017〕49号）…	252

年度评议相关文件目录

27.全国学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的工作安排…	268
28.湖南青年学习宣传贯彻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精神工作方案…	271
29.关于进一步推进“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的通知…	297
30.关于高校团委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基础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学团发〔2019〕1号）…	301
31.共青团湖南省委关于开展湖南省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的通知（湘团办发〔2019〕4号）…	308
32.高校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评估工作方案…	316
33.关于做好未成年学生极端行为预防工作的通知（湘团发〔2019〕6号）…	331
34.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职高专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湘团联〔2009〕39号）…	339

35.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湘团联〔2011〕31号).....	349
36.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湘团联〔2013〕19号).....	361
37.2020年湖南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思路.....	371
38.2020年湖南共青团基层建设工作安排(湘团组〔2020〕15号).....	380

共青团中央 中共教育部党组

中青联发〔2020〕7号

共青团中央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 《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要求，进一步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破解制约学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和重点难点问题，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制定了《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努力推动高校、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共青团工作实现新发展、改革取得新突破。



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要求，落实共青团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就深化高校、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共青团改革提出以下重点措施。

一、总体要求

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遵循，在“大思政”和“三全育人”格局中，把握功能定位，履行职责使命，推动学校团组织切实发挥政治功能。要激发自我奋斗精神，进一步破解制约学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和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强化目标导向，全面理解和落实“全团抓学校”的要求，在团的各项职能中整体谋划学校共青团工作，推动改革措施2021年底基本落实到位，学校共青团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学校共青团的基础性战略地位得到持续巩固。

二、聚焦主业，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

把握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着力解决高校共青团政治功能发挥不充分、团员先进性不突出、团组织运行不规范、团学组织协调不够有力等问题。

1. 改进政治教育机制。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把用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队伍作为首要任务，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培养青年政治骨干。把推优入党作为高校团组织履行团的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推动完善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工作机制，使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的团员比例达到60%以上。完善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机制，突出理想信念教育，注重实践导向，引导青年政治骨干多吃“粗粮”，深入社会基层学习锻炼；高校“青马工程”学员中学生团干部应占60%以上，适当吸收学生会、学生社团骨干和表现优秀的党员或团员，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学员严格淘汰。

2. 健全实践教育机制。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学校和社会相衔接，创新团员服务社会的常态化方式和载体，引导大学生团员在服务社会中提升社会化能力，促进其在社会生活和全体公民中彰显先进性。突出“三下乡”、“返家乡”、志愿服务等工作项目的教育功能，组织大学生团员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和志愿服务，推动高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全覆盖。高校团组织要主动融入地方区域化团建工作，建立大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面向群众开展服务，引导其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厚植家国情怀。团员参与“三下乡”、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等社会实践表现应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综合素质评价、团内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新时代大学生团员彰显先进性的鲜明标志。

3. 改进组织运行机制。突出团支部在班级同学思政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工作中的引领主导作用，共青团员评奖评优、推荐举荐等须经支委会通过，团员大会决定。完善支委会和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倡导学生党员担任班级团支部书记，鼓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强化“一切工作到支部”的理念，持续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激励先进支部，整顿后进支部，未达标的团组织及其委员不能参评团内荣誉。高校团委要协助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人员的遴选把关和日常教育，严格管理监督，严肃述职评议制度，优先推荐班级团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和学生会工作人员，从骨干力量配备上保障团学组织形成合力。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严实团组织、学联组织从严指导管理高校学生会的政治责任。

4. 创新组织动员方式。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把团的组织生活与学业进步、实践锻炼、社会参与相结合，创新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探索组织生活新模式，提升组织生活的时代性。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作为团组织发挥作用的重要载体，逐步纳入高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考核评估体系，发挥其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政治人才举荐的积极作用，推动高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全覆盖。提升高校团的活动质量，突出“团”字号、“青”字号品牌的育人功能，扩大团组织活动的参与面，使更多青年师生在团的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

三、正本清源，深化中学共青团改革

遵循“宁可少一点，也要好一点”的原则，着力解决团员发展标准模糊、团员教育质量不高、团员作用发挥不充分、县域团教协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5. 优化团员发展机制。切实履行全团带队职责，初中学校全面建立少先队组织，重点抓好团前教育、推优入团工作。突出团员政治素质，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要求，完善学生入团标准，将学生思政考评成绩和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入团的重要依据。严格团员发展程序和工作纪律，统筹做好不同教育阶段、不同学校类型和不同教学年级学生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巩固高中阶段班级团支部基本设置，防止班级团支部覆盖长期空白，保持初中团员校际、班际间的合理结构，避免因学生毕业导致初中学校团员过少的现象。依托“智慧团建”建立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每年定期开展团员档案核查和违规发展团员处置，规范团员档案进入学籍档案。逐步将全国初中、高中毕业班团学比控制在20%和40%左右。

6. 健全团员教育机制。在全日制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遍成立团校，构建循序渐进、与思政课同向同行的团课体系，办好网上团课，实现组织育人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仪式礼仪教育要求，依法开展国旗升挂、国歌奏唱礼仪，规范开展离队、入团仪式和十四岁集体生日、十八岁成人仪式等主题活动。将中学团的活动纳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适当走向社会，有计划有组织地拓展中学生团员服务社会的实践载体。探索适应中学教育改革要求和

初中班级团员偏少、中等职业学校顶岗实习等实际情况的组织设置方式，将团的组织生活有效融入团员日常学习生活。

7. 改进荣誉激励体系。建立团、队一体统筹、阶梯晋级、累进激励、有序衔接的荣誉激励体系，把少先队员成长激励情况作为推优入团重要依据。以五四红旗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团的“政治类”荣誉为重点，以团员教育评议为基础，构建和完善团内荣誉激励体系。探索通过争章、积分、团员评议、星级评定等方式，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团员的全过程培养评价，客观记录其品行日常表现和关键表现。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学生团员年度个人志愿服务时长不足20小时的，一般不参与团内评优。

8. 完善团教协作机制。全面加强县域团教协作，建立县级教育团工委书记担任县级团委挂职、兼职副书记的工作机制，加强县级团委对本地中学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的直接指导。优化市县两级团的委员会结构，吸纳学生人数较多的中学团委书记进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有关行业、单位的协调，理顺中等职业学校团的隶属关系。

四、落实责任，加强支撑保障

9. 提高党建带团建实效。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将团建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一并部署、同步考核。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在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按照在校生规模

保障校级团委工作经费。学校党组织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

10. 健全指导落实机制。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将“党建带团建、队建”纳入教育督导内容。落实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结合实际优化省级团委抓学校共青团工作运行机制。省、市两级团委负责同志每学期深入学校推动工作不少于15天，主责部门专挂职干部每年要深入辖区全部高校、部分中学推动工作；县级团委专挂职干部每年要深入辖区全部中学推动工作。

11.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校团组织书记每年须向上级团组织述职，其评价结果须区分不同等次，反馈学校党组织。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要将评价结果与教师团干部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挂钩，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及时调整。完善团干部上讲台制度，教师团干部每人每学期讲团课不少于2次。

12. 强化工作支持保障。完善项目化工作机制，推动团的领导机关资源向基层倾斜，实现团内重点工作以可度量的项目在学校落地。健全团的“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基金会”的事业化平台机制，促进学校领域的工作协同和资源整合。完善地域协作机制，通过结对帮扶、区域联动、项目互助等方式，推动城市和农村、东部和中西部地区学校团组织交流共享。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中共教育部党组负责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0年6月16日印发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民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中青联发〔2020〕5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民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
《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

— 1 —

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国资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现就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深入实施“青马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灵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在青年群体中开展马克思主义教育，提出要加强对青年的政治引领，在广大青年中加强和改进理论武装工作，引导广大青年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问题。“青马工程”自2007年启动实施以来，在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在青年中广泛传播、加强青年政治骨干培养实践探索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党培养了一批信仰坚定、能力突出、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青年政治骨干。当前，面对新的形势和要求，“青马工程”还存在覆盖范围不够，规范化水平不高，工作机制不完善，纵向联动和横向协同的培养体系不够健全，衔接培养和人才举荐有待加强等问题。因此，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站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创新优化体制机制，不断强化“青马工程”为党育人的政治功能。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着眼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坚定的青年政治骨干，引领他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成长为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青年”、“党管人才”原则，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穿“青马工程”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

——突出核心目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青年头脑，引导学员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注重实践导向。组织引导青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群众工作实践、各种重大事件和急难险重任务中，深入了解世情国情党情，站稳立场、坚定信念、锻炼能力、敢于担当，充

分发挥“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示范带动作用。

——遵循育人规律。聚焦培养青年政治骨干这一目标，尊重思想政治教育规律、青年成长规律等，突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的特殊要求。

(四) 主要目标。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和提质增效，“青马工程”的培养体系更加完备，培养模式更为规范，加强青年政治引领的功能效应愈发凸显，在各行各业各领域切实为党培养和输送一批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浓厚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功底，突出的能力素质，忠恕任事、人品服众的青年政治骨干。

二、建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培养机制

(五) 着力构建分层分类的培养体系。逐步构建覆盖高校、国企、农村、社会组织等各领域优秀青年，不断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的培养体系。

1. 高校班继续巩固全国、省级、高校的培养格局，突出对大学生骨干的政治训练和思想引领。全国班由团中央组织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共同组织实施，省级班由省级团委联合省级教育部门组织实施，校级班由高校团委在高校组织、宣传、学工（研工）等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

2. 国企班逐步建立集团、二级单位的培养格局，强化对国有企业青年骨干的政治锻造。全国班由团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等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省级班由省级团委联合本级国资监管机构等单位组织实施，企业团组织在同级党组织

领导下做好本级和二级单位的学员培养工作。

3. 农村班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培养更多“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有志青年成长为乡村治理骨干力量。全国班由团中央组织部、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共同组织实施，省级及以下班由共青团组织联合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4. 社会组织班着眼提升在社会治理中的贡献度，突出对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全国班由团中央组织部、社会联络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协会党建部、国务院国资委协会党建局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会同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实施，省级、市级班由共青团组织联合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民政部门，会同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等组织实施。

5. 其他班次。有基础和条件的地区，应将少先队辅导员纳入“青马工程”培养体系，同时可结合实际适当招收高校青年教师以及高职院校、民办院校的优秀学生，探索开设面向非公企业以及其他领域优秀青年骨干的相应班次。

“青马工程”每一期集中培养周期原则上为1年。全国班每期规模约200人，其他层级班遵循“少而精”的原则合理安排规模。总体每年培养约20万人。

（六）规范学员选拔标准和程序。聚焦培养青年政治骨干的定位，学员必须从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理论认同、实践认同和情感认同，学习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青年中选拔。学员应为18-35周岁的青年党员

或者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学员选拔应坚持标准逐级提高的原则，上一级班次学员选拔必须满足下一级班次的基本要求，并经过下级组织推荐和差额选拔产生。对于市级班，学员要政治表现一贯良好，立足岗位取得较好成绩，群众基础好，获得过相关奖项或荣誉称号。对于省级班，学员应在学业成绩、脱贫攻坚、社会治理等方面表现优秀，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强影响力，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对于全国班，学员应在本领域取得特别突出业绩，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同时，要保证学员选拔的公信力和透明度，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比选择优、组织考察、确定人选的方法和程序进行选拔。其中，比选择优一般包括笔试、综合面试、个人业绩评价等环节，组织考察要深入人选所在单位了解表现情况和群众基础，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取。

（七）完善标准化培养内容。突出学员综合素质特别是政治素质的锤炼提升，规范完善各培养板块的目标任务和路径载体，逐步形成统一标准的科学培养方案。

1. 深化理论学习。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加深对党的科学理论的理解掌握，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主要方式是引导学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邀请党政领导、专

家学者就党的创新理论、重大政策以及社会热点等进行专题辅导。为学员安排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担任理论导师，组织学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原则上学员每年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2周或总学时不少于80学时。

2. 开展红色教育。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学习。引导学员增强对革命传统精神的理解，实现爱国主义精神的升华。主要方式是组织学员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等实地学习，参加祭奠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等仪式教育。寻访历史见证人，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的影像资料、专题展览，邀请先进典型作事迹报告等。

3. 加强实践锻炼。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深入了解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加强社会观察，在基层一线、困难艰苦地方磨砺意志、锤炼品格、增长才干，不断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主要方式是开展集中实践，组织学员到有代表性的基层地区和行业开展实地锻炼。深化日常实践，培养期内设置跟岗见习、志愿服务等内容，组织学员就近就便开展常态化实践训练。引导学员在网络上主动发声亮剑，同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作斗争，在面对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时冲锋在前、经受考验。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学员参与国际交流、与港澳台地区青年交流等活动，通过对不同制度体制和发展

模式的比较研究，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

(八) 建立健全从严管理机制。把从严从实的要求贯穿学员培养全过程，不断提升培养管理的质量水平。

1. 健全日常管理机制。制定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等各环节学员管理规定，建立日常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向学员所在党团组织了解学员日常言行，建立“青马工程”联络员制度，实时监督掌握学员表现情况，将日常表现作为学员评价的重要指标。

2.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在考核标准上，把学员政治表现作为第一位的要求，从理论测试成绩、实践锻炼效果、结业论文质量、日常行为表现、重大事件响应等方面明确任务完成标准；在考核方式上，突出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通过学员自评互评、导师评价、联合培养单位评价、学习成果评价等环节的整体赋分，按比例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合格以上准予结业，并将考核结果抄送学员推荐单位。

3. 严格淘汰退出机制。坚持动态淘汰，通过日常观察、甄别，对于在培养过程中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有不当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在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前表现消极、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违反所在单位纪律制度，情节严重的；不遵守培训纪律，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以上行为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淘

汰。强化末位淘汰，结合培养期各环节的评价考核结果，对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予以淘汰。每期班淘汰率一般不低于10%。

4.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设定学员结业后5至10年的跟踪培养期，保持与学员的常态化联系，建立并实时更新学员信息数据库，随时关注学员后续成长发展情况，向学员开放各类学习平台，提供继续学习和交流联系等支持帮助。

(九) 大力加强人才举荐。争取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支持，不断强化“青马工程”为党培养青年政治骨干的品牌效应，努力为党的事业和队伍输送新鲜血液。

1. 做好学员推优入党工作。贯彻落实党员发展、推优入党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等内容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相关培养材料。

2. 推动高校班优秀学员依程序进入选调生队伍。支持鼓励高校班学员报考选调生，引导他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优先考虑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大学毕业生。各高校团委要建立“青马工程”学员备案制度，积极向党委组织部门推荐。

3. 推动国企班优秀学员进入企业优秀人才队伍。争取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加强对国企班学员的后续跟踪，对于表现优秀的学员纳入企业优秀人才队伍，重点培养使用。

4. 推动农村班优秀学员进入村“两委”班子。争取各级党

委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村班学员的实践培养，通过跟岗实习等推动他们承担更多乡村治理和服务群众职责，积极争取作为村“两委”班子优秀人选。

5. 加强对社会组织班优秀学员的举荐和组织吸纳。推动优秀学员成为城乡治理的重要力量，探索推荐优秀学员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同时，加强团内激励，结合不同班次学员的特点，对于表现特别优秀的学员，可吸纳为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干部，推荐为团的各级委员会成员、团代表、青联委员等人选。

三、强化支持保障

(十) 完善领导机制。各地在党委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的领导下，探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分工协作、定期沟通、督促落实、工作备忘录等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建立定期向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的制度。将“青马工程”列入各级青年发展规划的重点实施项目，争取专项拨款和财政专项资金，合理筹措各类社会资金等，保障项目实施。

(十一) 提升专业水平。持续加强“青马工程”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理论支持和实际指导。积极做好“青马工程”与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各级党校以及相关专业研究机构的衔接，充分运用专业资源力量提升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加强“青马工程”研究培训基地建设，在理论研究、课程开发、

示范培训、咨询智库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十二) 优化资源保障。依托党校、团校等教育培训基地，聚集专业资源，在党政机关、厂矿企业、社区农村及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建立一批功能明确、特色鲜明的实践锻炼基地。组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学者、党政领导、高校和科研院所优秀教师等为主体的师资队伍，用好既有相关教材成果，不断开发推广精品课程，建设“青马工程”教学资源库。统筹各类新闻媒介资源，加强宣传推广工作。规范使用“青马工程”文化标识，结合青年特点开发系列文化产品，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教育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0年6月5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7〕5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中央

2017年1月19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

俗化。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

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

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

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

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內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內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內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內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

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团 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

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1月22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9〕9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推优入党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推优”制度是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党团血脉联系的组织依托。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抓好“推优”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是共青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关键举措。结合现行文件要求与各地工作实践，并征求中央组织部等有关方面意见后，我们研究制定了《共青团推

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9年8月29日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

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中国青年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

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第十六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七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

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地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7〕12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同意，我们研究制定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8月29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在普通高校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是在各类普通高校中建立的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普通高校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的地位和作用。

团学组织制度设计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规范和加强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从严治团的重要内容，对于增强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

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普通高校“大思政”格局中的生力军作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教育引导学校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融入学校育人整体格局；坚持以学生为本，直接联系、服务、引导学生，注重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基层基础，规范基层管理，激发基层活力，支持基层创新；坚持从严治团，让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基层组织充满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普通高校须建立团的组织。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不同层级可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员3人以上应建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团小组；团员50人以上可建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100人以上可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积极探索社团

建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建团模式。

第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应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团的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7至15人组成，书记应由教师担任。团员人数在2000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校级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15至21人组成，常务委员5至9人，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委员、常务委员数量。

第八条 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召开团的代表大会的，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

第九条 加强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探索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把团支部建设成为班级核心，更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要建立团校，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应设立青年教职工团组织。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在校团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充分发挥青年教职工团员作用。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基本职责是：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四进四信”等活动，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思想引领方式，引导团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三）定期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校级团委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五）指导和支持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加强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管理，支持学生会、研究生

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六) 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督促做好基础团务和团员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七) 服务学生成长发展，促进学生就业创业，做好困难学生帮助，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普遍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八) 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团干部和团员学生骨干的培养。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学生工作，推进团干部改进作风。

(九) 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做好“青年之声”“智慧团建”相关工作。

(十) 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第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院系级以外的团总支的基本职责是：

(一) 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学习交流、仪式教育、主题团日等教育活动。

(三) 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参与志愿服务。

(四) 围绕学生在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需求，组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五) 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帮助团员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六) 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生活、建设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建设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

第十五条 按照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的要求，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探索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教育形式，强化实践育人，教

育引导团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第十六条 坚持从严治团，以提升团员先进性为目标，以“三会两制一课”为基本形式，发挥团的组织生活在团员教育管理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按照“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加强仪式教育，强化组织认同，教育引导团员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走在前列、成为表率。

第十七条 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增强对团员的激励和团员的光荣感。严肃团的纪律，依据团章和有关规定慎重稳妥地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团员、教职工团员应按要求每月交纳团费。

第十九条 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做好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

第五章 团干部配备和培养

第二十条 选好配强团干部队伍。在校学生 10000 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编制不少于 5 人，10000 至 25000 人的不少于 9 人，25000 人以上的不少于 12 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应酌情增加。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参加学校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团委书记的调整须按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团干部队

伍。在校级、院系级团组织，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校级、院系级团组织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二十二条 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增强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严格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纪律。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每人经常性联系不少于 100 名普通团员青年。

第二十三条 加强团干部的培养，推动建立团干部职称评聘、挂职锻炼、转岗任职等机制渠道。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建带团建，推动将团建纳入学校党建总体格局，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用好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的机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学校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推动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第二十五条 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校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应作为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第二十六条 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

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普通高校（不含高职院校）。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学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9月4日印发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职业院校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在职业院校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职业院校共青团是在各类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中建立的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职业院校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的地位和作用。

职业教育是我国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从严治团的必然要求，对于增强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高职院校“大思政”格局、中职学校“大德育”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就业成才，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以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导向，积极融入学校育人格局；坚持以学生为本，直接联系、服务、引导学生，注重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基层基础，规范基层管理，激发基层活力，支持基层创新；坚持从严治团，让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基层组织充满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职业院校须建立团的组织。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职业院校可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员 3 人以上应建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个团小组；团员 5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 10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积极探索社团建团、宿舍建团、实习单位建团、网络建团等建团模式。

第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应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团的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7 至 15 人组成，书记应由教师担任。团员人数在 2000 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校级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15 至 21 人组成，常务委员 5 至 9 人。

第八条 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召开团的代表大会的，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70% 。

第九条 加强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探索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把团支部建设成为班级核心,更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要建立团校,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第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应设立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在学校团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充分发挥青年教职工团员作用。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基本职责是:

(一) 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 遵循职业院校学生思想特点,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开展“四进四信”等活动,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思想引领的内容和方式,引导团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三) 定期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 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校级团组织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五) 指导和支持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加强对学生会的指导管理，支持其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六) 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督促做好基础团务和团员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七) 服务学生成长发展。围绕促进学生就业发展，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辅导支持学生创业，帮助学生培养适应职业发展的专业能力和社会化技能。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做好困难学生帮扶，开展预防校园暴力、抵制校园欺凌等工作。

(八) 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团干部和团员学生骨干的培养。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学生工作，推进团干部改进作风。

(九) 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做好“青年之声”“智慧团建”相关工作。

(十) 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第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院系级以外的团总支的基本职责是：

(一) 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二)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加强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主题团日等方式，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

(三) 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四) 围绕学生在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心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普遍需求，突出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组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五) 与每名学生建立经常性联系，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反映学生诉求，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六) 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生活、建设

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建设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

第十五条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发展团员标准的首位。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探索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教育形式，强化实践育人，教育引导团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第十六条 坚持从严治团，以提升团员先进性为目标，以“三会两制一课”为基本形式，发挥团的组织生活在团员教育管理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按照“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加强仪式教育，强化组织认同，教育引导团员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走在前列、成为表率。

第十七条 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增强对团员的激励和团员的光荣感。严肃团的纪律，依据团章和有关规定慎重稳妥地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团员、教职工团员应按要求每月交纳团费。

第十九条 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做好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第五章 团干部配备和培养

第二十条 高职院校在校学生 10000 人以下的,校团委应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团干部,10000 人以上的应酌情增加。中职学校应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团干部和若干名兼职团干部,在校生超过 2000 人的应酌情增加。校级团组织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参加学校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团的书记的调整须按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鼓励任课教师、学生、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劳模等担任兼职团干部。

第二十二条 具备教师资格的校级团组织书记可适当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职称评定时,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相应工作量。专职团干部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团干部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增强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严格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

和生活纪律。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每人经常性联系不少于 100 名普通团员青年。

第二十四条 加强团干部的培养, 推动建立团干部职称评聘、挂职锻炼、转岗任职等机制渠道。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五条 坚持党建带团建, 推动将团建纳入学校党建总体格局, 同规划、同部署; 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 占比不低于 10%。用好学校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的机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 推动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第二十六条 规范设置学校团组织, 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校级团组织书记是党员的, 应作为校级党组织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第二十七条 按照高职院校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中职学校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 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含

技工院校)。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学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团的全部工作和建设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提升团支部组织力，强化团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是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团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三条 团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遵守团章，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带团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

（四）认真履行职责，引领凝聚青年，在青年中加强和改进理论武装工作，坚定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追求；组织动员青年，配合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联系服务青年，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做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团内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严肃团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六）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团的要求，推进组织和工作创新，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不断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增强对青年的凝聚力、组织力、号召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团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领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团支部。

团支部团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团支部团员人数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条 坚持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团支部设置形式应当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和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支部。

规模较大、跨地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行业组织、居住区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团支部。

团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团支部。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团支部。

流动团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团组织商流入地团组织，将流动团员纳入流入地团支部管理，或依托园区、商会、行业组织、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团员团支部。

在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从业青年、新媒体从业青年、自由职业者、留学归国青年等新兴领域青年中，积极探索依托企业、社会组织、行业组织、“青年之家”、网络等载体成立团支部。

第六条 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在征得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

个月。

如所在单位没有党组织，可以直接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也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团支部的决定。

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团员大会召开后，团支部应当在1个月内，向同级党组织和批准其成立的团委递交选举结果报告。团支部成立批复和选举结果由批准其成立的团委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团员大会召开后，上级团组织和该团支部应当在1个月内，建立、完善“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相关信息。

第七条 对因团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团支部，上级团委应当及时通报其同级党组织，并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团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团支部报同级党组织、上级团委批准，也可以由上级团委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后直接作出决定。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团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团支部。

临时团支部主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团员，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

发展团员、处分处置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临时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撤销前要向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报备。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团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青年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三）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主法治教育，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团员和青年抵制不文明行为，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正确对待、理性使用网络。

（四）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团

的组织生活，定期开展主题团日，及时更新团员信息，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团员管理；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关怀帮扶困难团员；维护和执行团的纪律，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表彰表扬先进；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

（六）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向青年有效传播党的主张，凝聚广大青年的智慧和力量，了解、反映团员和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团员和青年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体活动。

（七）实事求是地对团的建设、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情况。按照规定，向团员、青年通报团的工作情况，公开团内有关事务。

注重发挥好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的骨干、表率作用，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同时，应当积极参加团支部的组织生活，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团支部要结合实际，完成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学校中的团支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青年师生的理想信念根基；突出实践育人，教育和帮助学生做到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加强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做好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反映青年师生合理诉求，服务青年师生成才发展，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团支部，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普通中等学校中的团支部，做好政治引领和仪式教育，把好入团关口，做好“团队衔接”工作；职业院校中的团支部，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促进学生就业创业、成长成才。

（二）村团支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带领团员和青年发挥作用；大力培养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扶贫助困等活动。贫困村团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团员和青年，积极投身脱贫攻坚战。

（三）社区团支部，围绕建设文明和谐社区，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通过开展区域化团建等方式，整体推进社区团的建设和工作；加强对流动团员的管理和服务；培育、引导社区青年社会组织建设。

（四）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团支部，围绕服务企业发展 and 青年发展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团员和青年积极投身生产经营、弘扬职业文明、创造一流业绩；围绕青年成长发展、身心健康、志愿服务等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

（五）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团支部，围绕中心工作，促进事业发展，帮助青年提高理论修养、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推动团员、团干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深入基层、改进工作。

（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团支部，发挥团员的带头作用，团结凝聚青年，促进单位健康发展；教育引导青年增强政治认同，帮助青年提升职业素养，推荐青年人才；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反映青年合理诉求，维护青年合法权益。

（七）流动团员团支部，组织流动团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团员履行团员义务，行使团员权利，有效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团支部的流动团员教育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

（八）网络、产业链等新型团支部，以有效覆盖、联系服务团员和青年为重点开展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团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组织生活，推动团员和青年承担社会责任、弘扬正能量。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团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讨论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团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

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讨论通过对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团支部团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团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团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团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重要事项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团员人数较多或者团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团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团小组，并设立团小组组长。团小组组长由团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团小组团员推荐产生。

团小组主要落实团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团支部安排的任务。团小组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团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团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团小组会由团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团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创新。

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

专职、挂职团干部应当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团支部应当组织团员按期参加团员大会、团小组会和上团课，按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定期召开团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两制一课”应当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做到形式多样、严肃活泼。

团课应当针对团员思想和学习、工作实际，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团员讲团课，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1次团课。除团支部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团课可以扩大至积极向本团支部靠拢的青年。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当不少于8个学时。

团支部结合重点工作一般每月开展1次主题团日。

主题团日开展前，团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团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团员，所在单位团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团支部或者团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可以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团员教育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团员互评、测评投票、团支部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的程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当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一般应当在每年1月份，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学校团支部一般应当在秋季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当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应当在1个月内，更新“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团员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6个月的，一般在原团支部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

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支部，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二十条 团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团支部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团员和团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团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团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特殊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团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一条 有团员7人以上的团支部，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

团员人数不足7人的团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或3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1年。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选举，应当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没有同级党组织的团支

部，应当事先向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团支部委员会由团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人数较多的支部也可由团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团支部委员会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共同研究，可以指派团支部负责人。

建立健全团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团组织隶属关系和团干部协管权限，上级团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团支部，一般提前3个月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当认真审核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三条 团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团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团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团员大会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团支部副书记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团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团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团员和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二十五条 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青年党员、优秀团员担任团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团支部，在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后，上级团组织可以选派团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团组织可以选派团建指导员，指导、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团支部、规范基础团务、推动重点工作等职责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团支部书记按程序担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

第二十六条 上级团组织应当定期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团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团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团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团支部书记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团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政治培训、思想教育及基础团务、团内纪律规定等内容，根据其年龄特点和接受程度，加强培训课程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发挥优秀团干部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七条 培养树立基层团干部先进典型，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支部书记及委员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八条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团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团支部团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工作长效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团组织应当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及时作出调整。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条 各级团委应当把团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团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团支部建设工作，大、中学校团委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团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团委书记应当结合落实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带头建立团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团委应当经常对团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增加先进团支部，提升中间团支部，整顿后进团支部，创新发展新型团支部。加强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可以将团员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团支部作为县级团委直属团组织。

第三十二条 抓团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团委书记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团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

的，上级团委应当进行约谈。对团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团员和青年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机制落实，为团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党团、群团活动阵地共建共享，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活动、服务青年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团委管理的团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支持团支部工作，重点支持贫困村团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团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团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新兴领域团支部等开展团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团的基层委员会除每届任期规定外，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团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6〕15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部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团内基层选举的实践，我们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进行了修订，已经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6年7月21日

— 1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2016年7月15日，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完善团内民主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四条 下列人员在团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

(二) 在团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

第五条 党团组织提名为团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团内有被选举权。

第六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

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的负责人不得由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指定。由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八条 团内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九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团员意志。

第十条 代表名额一般为 一百至二百人，最多不超过三百人。团员或所辖团组织较少的，可适当减少代表名额。

代表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团员人数，按照有利于团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团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一级团员大会选出，也可以由下一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

时，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提交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上届团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名并表决产生。其组成人员一般由团的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团委组织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熟悉团的工作的同志组成。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团的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五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必要时可设副书记一人。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两人。

第十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常务委员会。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根据工作

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不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十五至二十一人组成，常务委员五至九人。乡、镇团的委员会可由九至二十一人组成。

团的基层委员会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三人。

第十八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不设候补委员。

第十九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二十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百分之二十；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一至二人。

第二十一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由全体团员酝酿提名，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经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后，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凡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在组织团员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凡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广泛征求所属团组织和团员的意

见，提出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新选出来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提名，也可以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根据新选出的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由团员大会直接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团的基层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也可以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选举人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选举。

第二十五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委员，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第四章 选举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团员大会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

团的代表大会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二十七条 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推荐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八条 团的代表大会正式举行前，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报告；
- (二)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三) 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四) 通过代表大会议程；
- (五) 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团的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与下一级团的委员会协商提名，经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后，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小组）负责人，团的代表大会筹备机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团的代表大会代表。

主席团设常务主席若干人，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在大会秘书长主持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表决产生。

第三十条 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

- (一) 按照大会议程主持大会；
- (二) 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 (三) 组织代表酝酿讨论并确定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和本届团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主持大会的选举；
- (四) 组织代表审议大会的决议；
- (五) 决定其他人事和有关重要事宜。

第三十一条 团的代表大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团的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交团的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第五章 选举办法

第三十二条 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和团的基层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第三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出席上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一般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

准，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办法。

第三十四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团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由全体团员或各代表团（小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团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委员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三十六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的工作接受监票人监督。

第三十七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第三十八条 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九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第四十条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四十一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四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四十三条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组织，在必要时，经报请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委员会成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增选后委员会委员的人数，不得超过该级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总数。

第六章 报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

举，应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

请示的内容包括：

- (一)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 (三) 代表的名额、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 (四) 下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人数及产生办法；
- (五) 需要报请同意的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
- (六) 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并由上级团组织发文公布。属于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之列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党的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上级团组织负责监督实施。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团章和本规则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对于严重违反本规则的选举，上级团组织可以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团的基层组织进行选举，要按本规则制定相应的选举细则（办法），经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则另行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8月3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中青联发〔2018〕5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 《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现就在全全国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整体设计高校共青团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共青团组织实施的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高校学生参与共青团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整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要求，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积极举措；是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是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强化共青团育人职能，强化共青团组织建设的关键路径；是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学生素质素养提升，促

进学生就业创业的迫切需要。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共青团组织深化改革新形势和大学生成长成才新特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遵循人才培养规律、高等教育规律和青年成长规律，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逐步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融入人才培养大局。紧紧围绕高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使共青团第二课堂成为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二是坚持服务学生发展需求。秉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面向学生成长成才实际需求，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共青团第二课堂育人体系。三是坚持发挥第二课堂优势。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优势特点，依托校内、校外资源等将共青团第二课堂打造成为鼓励学生政治锤炼、知识实践、技能拓展、素质养成的载体平台。四是坚持突出基层主体地位。以高校为实施主体，鼓励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在内容设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形成富有学校特色的制度模式。

(三) 实施目标。在2018年秋季学期，面向全国高校推广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通过有关方面共同努力，

逐步将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打造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招录高校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为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重要作用。

三、主要内容

(一) 构建课程项目体系。课程项目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基础。要紧紧围绕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实训、技能特长培养等内容设计课程项目体系。聚焦人才培养目标，尊重学校历史传统，结合第一课堂教学安排，统筹设计共青团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实现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融、互补互促。要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模式，对能够课程化的项目活动进行课程化设计，制定教学大纲，配备师资力量，规范教学过程，完善考核方式。对不宜课程化的项目活动要规范供给标准，注重质量控制。要坚持开放包容、协同育人，充分吸纳团学组织、机关院系、社会机构等举办的，可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能够科学反映学生成长状况的活动和项目。

(二) 构建记录评价体系。记录评价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牵引。记录评价体系应突出客观性、写实性、价值性、简便性，以科学的评价标准为依据，针对学生参与共青团第二课堂的表现进行科学认证，按照学期、学年等时间节点，对学生表现出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反映。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施策，可采用记录式评价，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过程和成果进

行真实客观记录；可采用学分式评价，对课程项目设定学分或学时、积分等，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实行课程化管理，以是否完成相关要求作为评价标准；可采用综合式评价，根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学生综合能力进行描述性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基于共青团组织和学生会、学生社团的组织化功能，由课程项目主办方提供、班级团支部和院系团组织记录、学校团委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鼓励学生自我参与申报。

（三）构建数据信息体系。数据信息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支撑。要依托数据信息体系开展课程项目的发布、管理、评估，实现学生参与课程项目的记录、评价、认证。高校可通过自主研发或使用其他由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提供的数据管理系统建立数据信息平台。倡导鼓励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数据信息体系与学校综合信息系统统筹联通。要建立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及时更新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机制，完善学生个人申报、班级团支部或院系团组织审查、课程项目主办方审核、学校团委评价认定等流程，实现逐级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全面。

（四）构建动态管理体系。动态管理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保障。要立足立德树人，建立标准健全、多方参与、多级评价的共青团第二课堂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标准、监测指标和评价方法，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评价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要建立学期、学年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

术，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科学评估第二课堂育人成效，动态调整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促进第二课堂活动完善与迭代，为学校了解学生成长状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决策支持，为学生及时掌握第二课堂项目活动参与情况，促进健康成长提供动态指导。

（五）构建价值应用体系。价值应用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关键。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具有客观跟踪记录、科学评价评估、引导学生成长、服务育人大局、强化组织建设、促进学生就业等功能。要重点突出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结果应用和价值发掘，将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升本推研、推优入党等的重要评价，积极推进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个人档案。要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为社会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科学参考依据，形成学生、学校、社会的有效联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团委和教育部门要通过成立工作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统筹做好工作指导、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估。各高校要在学校党政领导下，把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作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的牵引性重大举措，统筹校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工作、组织宣传、后勤保障等多个部门，成立必要的推进实施专门机构，具体工作由学校团委负责。要加大对实施共

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整体规划和管理指导，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尽快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文件。

(二) 加强资源保障。各省级团委和教育部门要充分结合本地区实际，为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设计实施提供必要支持和资源保障，完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关机制。各高校要在师资、经费、场地、后勤等方面为制度实施提供保障，把共青团第二课堂体系建设经费纳入人才培养成本，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共青团第二课堂计入工作量，鼓励专业教师和校友等社会力量参与共青团第二课堂建设。

(三) 加强宣传推广。各省级团委和教育部门要争取组织、宣传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其他部门支持，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广泛推介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为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提供政策保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高校要注重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成果总结和分享传播，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和大众传媒、校园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和成果展示。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8年7月3日印发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 《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

现将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2019年11月7日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全 国 学 联

中青联发〔2019〕9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
《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学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学联：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制定了《关于推动高校学生

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已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意见可转发至高校。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特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职能定位。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改革运行机制。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学院（系）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系）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

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三、坚持精简原则。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40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部分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60人。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五、严格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七、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

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要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如工作需要，学校团委书记可兼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

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研究生组织的管理参照执行。

其他有关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教育部负责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教育部相关司局。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中青联发〔2020〕4号

**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印发《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
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
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学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联：

《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已经团中央书记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至本地区有关共青团、学联学生会组织，

— 1 —

并抓好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2020年4月24日

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 (研究生会) 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从严落实共青团和学联组织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以下简称学生会) 的指导管理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有关文件精神,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地方团委、高校团委及其负责同志; 地方学联及其负责同志; 全国学联会员团体。

第三条 地方团委对直属高校团委指导学生会负领导责任, 对地方学联管理高校学生会负指导责任。高校团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学生会进行日常指导, 负直接责任。地方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的管理负具体责任。

第四条 地方团委的工作责任主要是:

(一) 研究高校学生会建设和改革重大事项, 及时贯彻落实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 建立与所在地党委教育工作机构、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关高校党委常态化沟通机制;

(二) 对直属高校团委、本级学联指导管理学生会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及时发现问题, 督促抓好整改;

(三)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建立舆情发现研判处置机制和工作预案, 指导高校团委、学联妥善应对相关舆情和群体性事

件等。

第五条 地方学联的管理责任主要是：

（一）指导督促本地区的全国学联会员团体按照章程开展工作，落实会员团体请示报告制度；

（二）落实学生会深化改革的各项举措，建立会员团体履职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发现并指导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依规对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会员团体进行处置。

第六条 高校团委的指导责任主要是：

（一）指导学生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聚焦服务同学的职能，发挥好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教育管理监督；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述职评议制度，防止学生会出现脱离同学的功利化、庸俗化等倾向；

（三）指导学生会深化改革，优化组织架构和规模，完善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校、院（系）、班组织体系，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普遍在学生会工作机构建立团组织，发挥团的主导作用；完善学生会重大活动的事前审核和事后评估机制；指导学生会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完善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审核学生会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情况；

（四）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对表现优秀的

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表扬表彰；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及时了解情况、指导处置；

（五）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请示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条 建立从严指导管理学生会的责任追究制度。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团组织、学联组织可以根据问题性质和具体情节，分别对下级组织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对团组织、学联组织的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建议改组。对严重失职失责、造成恶劣影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建议相关党组织对其予以改组。

对团干部、学联日常工作机构干部的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的，应当建议或会同相关党组织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建议组织处理。对严重失职失责、造成恶劣影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建议相关党组织对其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团内纪律处分的，可采取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内纪律处分；涉嫌违犯党纪的，应当建议相关党组织给予党纪处分。

第八条 学联组织对会员团体的处置，根据问题性质和具体情节，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约谈。学生会自身管理不严、情节较轻的，应当约谈其主席（执行主席）和秘书长，指出问题和整改方向。

（二）通报。学生会自身管理不严、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建议改组。学生会自身管理不严、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建议高校党委改组学生会工作机构。

（四）取消资格。学生会自身建设和改革存在明显缺失、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且改正不力的，应当取消其相应学联组织的会员、委员会、主席团团体资格并进行公告。

第九条 上级团组织、学联组织应当定期检查下级组织责任履行情况，并纳入年度述职考核工作内容。

第十条 对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会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和学联组织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0年4月29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学联秘书处

中青办联发〔2017〕9号

关于印发《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学联：

为推进学生会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治理，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4〕3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4〕3号）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各级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条 院（系）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方法参照本规则。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第四条 学生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

第二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

第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可实施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常任代表会议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八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主席团作为学生会组织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并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设有常任代表会议的学校由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包括：

- （一）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会组织工作；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
- （四）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三章 代 表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第十一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港澳台学生可作为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参加学生代表大会；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可以特邀代表形式列席；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四)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第十二条 代表的权利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三条 代表的义务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 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

建议。

第十四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 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 代表所在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校可探索实行学生代表任期制，任期与学生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

第四章 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院（系）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每年应至少召集1次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含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秘书组

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团委应对学生代表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审查，并指导确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和主席候选人名单及简历，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大会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组织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扩大）会议选举产生，出席代表原则上应覆盖各院（系）。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院（系）学生会组织主席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校团委审定，学生

会组织须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第五章 提案

第二十六条 提案是学生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发展和学生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是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第二十八条 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

（一）提案应围绕以下方面提出并征集：

1. 教育教学方面。具体包括教育管理制度、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

2. 成长成才方面。具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组织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奖惩等方面；

3. 生活服务方面。具体包括住宿、饮食、体育场地和器材、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

4. 权益维护方面。具体包括校园环境安全与治理、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

5. 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二) 下列情况不予立案：

1. 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有抵触的问题；
2.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3. 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
4.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

第二十九条 提案的处理

(一) 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

(二) 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对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学校党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并跟进办复进度；

(三) 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代表，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提交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

(四)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就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可根据本规则，制定落实细则并报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三十一条 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代表大会可参照本规则

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8月30日印发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文件

学发〔2020〕1号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 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联：

《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已经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全国学联

2020年9月2日

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 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恪守学生本分。带头勤奋学习，学好专业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不得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缺课旷课、荒废学业。

第二条 牢记服务宗旨。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实心实意帮助同学解决困难。不得把服务同学当作秀，装样子、走过场。

第三条 永葆理想情怀。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公私分明，甘于奉献。不得投机钻营、自我设计，借组织平台为个人“镀金”“铺路”，谋求“加分”“保研”等私利。

第四条 勤勉务实做事。把让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扎根同学、勤奋工作、求真务实，力戒模仿行政化工作方式。不得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作风漂浮、慵懒无为。

第五条 营造平等氛围。牢记自己的首要身份是学生，牢记学联学生会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彼此互相帮助、平等相待。不得以学生“官”自居，追求头衔、装腔作势，不得向同学指派与工作无关的任务，不得未经批准以学联学生会及工作人员名义开展其他业务。

第六条 摒弃庸俗习气。努力建设充满朝气、干净纯粹的组织文化，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不得拉帮结派、搞小圈子，不得吃吃喝喝、贪图玩乐、讲求排场。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教育部有关司局，各省级团委。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2020年9月3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学联秘书处

中青办联发〔2017〕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 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学联：

《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见附件，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推动学生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现将有关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2019年1月1日前，全国各高校学生会组织要以召开学生代

表大会为契机，按照《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办法》规定，起草（修订）章程，并将章程核准稿报送至全国学联或省级学联秘书处。2019年2月1日前，要完成所有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的核准工作。

学生会组织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要以落实《办法》为契机，以章程为准则，全面清理学生会组织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文件，对不符合章程、在章程中没有依据的，不适应学生会组织改革发展实践要求的，要及时予以废止或者修改；对保留的文件要进行系统整合，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层次清晰、内容规范的制度体系；要依据章程，对组织建设、骨干选拔、财务管理、活动开展等重要问题，形成完整有效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

工作推进落实中如有困难和问题，请及时联系全国学联秘书处。

全国学联秘书处

联系人：沈海华

电 话：010—85212556

附件：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



附件

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推动学生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4〕3号）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生会组织章程的起草、修订、审议、核准、备案。

第二条 章程是学生会组织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学生会组织应当以章程为依据，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第三条 学生会组织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应当以宪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为依据，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校联系广

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四条 章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包括学生会组织的性质、宗旨、基本任务等内容。高校学生会组织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是高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方面。学生会组织要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学生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生会组织章程中要明确提出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二）会员。包括学生会组织会员的组成、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内容。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学生会组织章程，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学生会组织会员有权对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组织章程所规定的其它权利。学生会组织会员须遵守学生会组织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三）权力机构。包括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周期及主要任务、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及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超过两年；院（系）层面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学生代表大会为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主要任务

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常代会”）的学生会组织须明确常代会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1次会议。

（四）执行机构。包括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由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组成，有分校区的高校可酌情增加副主席人数。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扩大）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已设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明确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明确校级学生会组织的骨

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明确各级学生会组织要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明确各级学生会组织可视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加强对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

（五）基层组织。包括基层组织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明确建立学生会组织“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系）级组织、院（系）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建立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明确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六）学生骨干。包括学生骨干的选拔及退出的条件及程序等内容。明确主要学生骨干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明确要建立学生骨干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七）附则。包括解释权声明和生效条款等内容。

第五条 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

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三章 章程起草（修订）程序

第六条 学生会组织起草（修订）章程，应深入研究分析当前工作的问题与挑战，广泛听取学校师生代表的意见，使章程的起草（修订）成为学生会组织凝聚共识、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过程。

第七条 学生会组织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章程起草（修订）小组开展章程的起草（修订）工作。

第八条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应当经校团委核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报上级学联秘书处核准。

第九条 学生会组织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经上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后须报学校党委审定，党委审定后由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学生会组织应当保持章程的相对稳定。

第四章 章程核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全国学联主席团单位的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由全国学联秘书处核准；全国学联委员会单位（不包含主席团单位）的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由所在省份的省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后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其它高校学生会组织的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由所在省份的省级学联秘书处核准。

第十二条 章程报送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核准申请书；

(二) 章程核准稿；

(三) 对章程起草（修订）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十三条 核准单位应当对章程核准稿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起草（修订）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核准单位应当自收到核准申请 1 个月内完成审查。涉及对核准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单位应当及时与申请单位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单位可以提出时限，要求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

(二) 超越学生会组织职权的；

(三) 核准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四)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五) 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发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学团校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为推动中学团校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团员教育管理，提出本工作指引。本指引所指中学包括全日制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0.【建设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国 85% 以上的中学建立团校，中学团课课程体系基本确立，团课教学师资队伍基本形成，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教育基本规范。

1.【建设内容】

1.1 健全组织机构

中学团校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可邀请学校党组织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中学团校名誉校长、校长等职务。中学团校建设方案须经学校党组织同意。

学校团组织负责中学团校的日常管理和具体工作，学校团组织书记统筹指导开展中学团校活动。鼓励学校专兼职团干部（含学生团干部）、青年党团员教师参与中学团校建设。

1.2 建设固定场所

确定团校工作场地。坚持集约节约原则，以团、队活动室为日常工作阵地，充分利用多功能教室、图书馆等资源。中学团校

阵地可与其他场所合并建设、一室多用。

中学团校场所的布置应当庄重规范、简朴实用，突出党、团标识，符合政治要求。

1.3 配备师资队伍

邀请学校党组织负责人为团校学员授课。选配优秀思政课教师、县级以上党校团校教师、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等担任中学团校骨干教师；可聘请校外各领域优秀党员团员、先进典型、关工委“五老”、青少年工作者等兼任中学团校教师。鼓励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兼任1所中学团校教师，每学年到校上1次团课。

县级以上团委应当推动给予中学团校任课教师相应激励，在团校的授课量可转化为课时量，有条件的可提高折算比例；应当把中学团校任课教师纳入团内荣誉表彰。重点加强师资培训力度，提高师资队伍教学能力和水平。

1.4 建立课程体系

中学团校课程设置应坚持以为党育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提升思想认识水平和政治素质为重点，引导学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各地各校针对不同年级、地区、学校类别的学生，可自主设计开发团课课程，增强教育针对性。鼓励开展团课学分制管理。

根据团前教育、团内培养不同要求，面向中学少先队员、入团积极分子、团员等不同群体，分批次教学，增强教育有效性。有条件的可开展网上团课教育。

1.5 丰富实践载体

按照就近就便原则，有计划地组织动员中学团校学员参与志愿服务。每名学员应成为注册志愿者，每年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

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综合实践教育基地等校外资源开展实践活动。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校外参观学习。有条件的可开展研学旅行。

组织引导学员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参与清朗网络空间，积极传播正能量。

1.6 加强工作保障

积极争取相对固定的资金来源，推动设立中学团校建设专项经费，或将中学团校建设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各级留存团费可用于中学团校建设。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中学团校工作。

每学期至少开展1期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8学时。有条件的地方可明确固定课时开展团校学习，推动将中学团校教育纳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

1.7 优化考核评估

健全中学团校学员学习评价办法。开展学习情况记录和认证，成绩与学员入团、评奖评优等衔接，成绩不合格的应有处置措施。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推动将中学团校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带团建考核，每年开展一次评估。团校建设作为学校团组织书记履职

述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建设不合格、教学效果差的应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学校团组织和团干部不评优。

2.【教学内容】

2.1 理想信念教育

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学员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精神，知晓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了解党对新时代青年学生的希望和青年学生的正确成长方向。

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学员认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引导学员自觉把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起来。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培养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初步树立服务人民的人生追求，培养良好品行。

帮助学员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树立文化自信。

2.3 团员意识教育

开展团的基础知识教育，学习团章和团史，熟记入团誓词，学唱团歌，遵守团的纪律，履行团员义务，培养归属感、光荣感、

责任感。

2.4 综合素质教育

开展法治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国防教育、劳动教育、技能教育等，帮助学员树立规则意识、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劳动观念等。

3.【工作机制】

3.1 统筹推动。把团校教育作为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的重要一环，与推优入团、团前教育、组织生活、荣誉激励、实践活动等系统谋划。团的领导机关要在教学内容、师资培训和项目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协调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支持中学团校建设，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制度。

3.2 典型带动。选树工作活跃、成效显著的团校典型，通过示范团校建设、交流互学、评奖评优、资源倾斜等方式予以激励。探索中学团校集体备课制度。培养选树一批中学团校名师。

构建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新时代团内激励机制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光荣感，提升团的凝聚力、战斗力，制定本大纲。

一、基本思路

着眼切实履行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完善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适应当代青年思想特点和成长规律，发挥精神激励的主导作用，坚持自下而上、年龄分段、方式分类、阶梯晋级，综合运用入团激励、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等方式，推动团的激励转化为团员青年的政治认同、组织认同，始终保持创优争先的精神状态和拼搏进取的奋斗姿态，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

二、激励方式

1. 入团激励。科学调控优化团员规模结构，制定新时代青年入团具体指导标准，探索实施“积分”入团，将加入共青团组织作为对青年学生的重要激励方式。初中发展团员侧重运用少先队荣誉激励和推优成果，将红领巾奖章、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岗位锻炼经历等纳入评价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

得更高层级荣誉的对象。探索通过荣誉对应、转化等方式，将团前激励成果纳入团的激励。

2. 评议激励。大力推动共青团“两制”落实，以团支部开展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为主要形式，根据评议结果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优秀率不超过 30%）和年度评议次数，进行累计叠加。评优次数与团龄挂钩，作为团员获得团内其他激励的基础性条件，形成持续激励。年度评议优秀的一般进行通报表扬。

3. 荣誉激励。面向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团干部）通过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或纪念徽章等方式给予激励和表彰，主要包括各级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含少先队辅导员）等。获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五四红旗团组织等集体荣誉的，可视情况通过荣誉对应、转化等方式对其组织成员给予激励。

荣誉授予和表彰采取自下而上（基层、县、市、省、全国）、阶梯晋级的方式开展，坚持以下原则：（1）参评上一级荣誉，须已获本级和下一级同类荣誉，且获得时间不在同一年度（如：参评省级优秀共青团员，须已获评市级、县级优秀共青团员。针对评选周期不一致的地区，支撑荣誉可扩大至相应级别同类型荣誉）；（2）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定与团支部评议激励挂钩，基层团组织、县级团委评选的优秀共青团员须至少累计 1 年评议等次为优秀，市级须至少累计 2 年评

议等次为优秀，省、全国须至少累计 3 年评议等次为优秀；（3）按照金字塔结构，扩大地方和基层团组织授予荣誉的数量，原则上与本地区、本单位团员和团组织数量挂钩，并向重点领域倾斜；（4）对表现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牺牲的，经相应层级团的领导机关批准，可破格晋级，破格晋级数量一般不超过每次表彰总数的 10%。

探索根据荣誉激励层级、类别，设置相应纪念徽章。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在五四等重大时间节点举办表彰、颁授徽章仪式；获表彰者参与团的重大活动时，应佩戴实体徽章。依托“智慧团建”系统，适时推出电子化星级纪念徽章；国家级荣誉为五星级，依次类推、逐级递减。

4. 机会激励。重点对已获得荣誉激励的优秀团员搭建成长平台，提供担任团内职务、作为团代表（委员）候选人、吸纳为团属社会组织成员、参与团的工作等机会；推荐参加团的重大活动、特色实践活动等。给予某一层级的机会激励，一般应至少获得下一级的荣誉激励（如：获评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有机会参加省级团代会、担任省级团委兼职干部等）。

5. 发展激励。聚焦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推荐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村“两委”后备干部人选、社区业主委员会人选、社会优秀人才举荐及推优入党等，对优秀团员进行有效激励，打通政治录用衔接通道。优先向党组织推

荐获得更高层级团内荣誉的团员青年，作党的发展对象或进入党的青年人才库。

三、组织实施

1. 强化分层激励。深刻把握青少年成长的非线性特点，综合考虑不同年龄段青年的整体社会化程度，按照初中、高中、大学、职业青年团员和离团后青年等阶段分层实施，突出不同阶段激励重点（见附件）。

2. 注重科学累进。坚持系统思维，把激励的普遍性和挑战性结合起来，科学设计准入门槛、晋级幅度、获得难度，合理分配各阶段激励成果的累进权重，避免简单机械累加，防止出现大范围“掉队”。

3. 鼓励探索创新。修订“两红”“两优”评选表彰办法，用一年左右时间系统梳理、完成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开。鼓励各级团组织结合深化改革和已有工作积累，在量化评价指标、扩展奖项资源、丰富激励手段等方面实施探索，努力在高中、大学阶段率先取得突破。

4. 加强支持保障。团的激励所需经费纳入专项工作经费或团费支持范围。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加强信息技术保障，按照“下级申请、上级认证”和“谁激励、谁记录”的原则，开展激励记载认证。整合团内外力量和组织资源，开展团的激励研究、评估工作，推动激励可控、可见、可感。

附件：新时代共青团分层激励适用重点分类表

附件：

新时代共青团分层激励适用重点分类表

年龄阶段	主要激励方式	主要激励项目
初中阶段	1. 入团激励	普遍适用红领巾奖章、优秀少先队员激励，推优入团、积分入团等。
	2. 评议激励	普遍适用团员参加团的“两制”。
	3. 荣誉激励	主要适用市、县级和基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组织及其他相关荣誉；破格适用全国、省级相关荣誉。
高中阶段	1. 入团激励	普遍适用积分入团等。
	2. 评议激励	普遍适用团员参加团的“两制”，年度评议优秀次数累加。
	3. 荣誉激励	主要适用市、县级和基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组织及其他相关荣誉，少数适用省级、全国荣誉。
	4. 机会激励	少数适用担任校（年级、班）团组织职务、参加团代会，参加团内培训；普遍适用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其他团的重要活动。
大学阶段	1. 评议激励	普遍适用参加团的“两制”，评议优秀次数累加。
	2. 荣誉激励	主要适用各省级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

年龄阶段	主要激励方式	主要激励项目
		组织及其他相关荣誉。
	3. 机会激励	主要适用担任校内团组织职务、作为团代表（委员）候选人、吸纳为团属社会组织成员，参加团内培训；普遍适用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其他团的重要活动；少数适用推荐参评“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优秀青年志愿者”等，推荐参加党和政府重大活动。
	4. 发展激励	主要适用推荐参加“青马工程”、推优入党等。
	5. 入团激励	主要适用积分入团等。
	1. 评议激励	普遍适用参加团的“两制”，评定优秀次数累加。
	2. 荣誉激励	主要适用各级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组织及其他相关荣誉奖项。
职业青年团员阶段	3. 机会激励	主要适用担任各级团组织职务（含专、挂、兼职）、作为团代表（委员）候选人、吸纳为团属社会组织成员，参加团内培训；普遍适用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其他团的重要活动，推荐参评“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优秀青年志愿者”“致富带头人”等，推荐参加党和政府重大活动。
	4. 发展激励	主要适用推荐参加“青马工程”、推优入党、向党组织推荐青年人才等。
	5. 入团激励	主要适用积分入团等。

年龄段	主要激励方式	主要激励项目
离团后青年阶段	1. 荣誉激励	主要适用各级青年五四奖章及其他相关荣誉。
	2. 机会激励	主要适用担任各级团组织职务(含专、挂、兼职)、作为团代表(委员)候选人、吸纳为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社会组织成员,参加团内培训;普遍适用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其他团的重要活动,推荐参评“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优秀青年志愿者”“致富带头人”等,推荐参加党和政府重大活动。
	3. 发展激励	主要适用推荐参加“青马工程”、推优入党、向党组织推荐青年人才等。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2010年6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根据中央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党中央高度重视共青团工作，始终把共青团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之中。近年来，各级党委及组织部门从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等方面积极探索基层党建带团建的有效途径，取得了明显成效。实践证明，加强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是充分发挥共青团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党的中心任务的重要保证；是活跃基层、打牢基础，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的迫切需要；是为党的队伍源源不断注入新鲜血液，保证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战略任务。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深刻变革，青年的流动更加频繁、思维更加活跃、诉求更加多样，团的建设面临许多新机遇和新挑战，这对基层党建带团建工

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赢得青年就是赢得未来的思想，切实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深入研究基层党建和团建工作的特点与规律，解决突出问题，加强薄弱环节，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努力使团的基层组织网络覆盖全体青年，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影响全体青年。

基层党建带团建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带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带基层组织建设为基础，以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推动建立广泛覆盖、富有活力的团的基层组织，教育团员带头坚定信念、带头勤奋学习、带头争创佳绩、带头弘扬新风，造就一支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团的岗位、竭诚服务青年的团干部队伍，不断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带团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团干部素质和能力

从优选拔配备团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用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办法，把政治过硬、作风扎实、自律严格、善于做青年工作的优秀青年党、团员充实到团干部队伍。特别是选好配强团委书记，加强团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回避和监督等制度，防止不按照标准、程序和规定把青年干部照顾性提拔到团的领导岗位上。加大竞争性选拔基层团干部的力度，注重从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创业人才和大学生村官等

优秀青年党、团员中选拔基层团组织书记。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村、社区团组织书记按程序进入两委班子。

从严教育管理团干部。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对团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重视带好团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引导团干部眼睛向下、重心下移，帮助团的领导干部养成讲政治、讲大局、讲原则的作风，查实情、说实话、干实事的作风，不求名、不计利、不争官的作风。建立健全党组织负责人和团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发现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加强对团干部的成长观教育，引导团干部用党性原则指导自己立身行事、干事创业，讲原则、重品行、守纪律，经得住政治、事业、名利、生活的考验。大力加强团干部培训，把团干部教育培训纳入党的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建立新任职县以上团委书记到党校培训制度，加强对基层团干部特别是团组织书记的培训。市级党委组织部和团委每年至少举办1期乡镇、街道团组织负责人培训班，县级党委组织部和团委每年至少举办1期村、社区团组织负责人培训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注重加强理论武装和党性锻炼，提高团干部服务大局和做好青年工作的本领。

注重团干部的培养锻炼和考验。党组织要根据青年干部成长的特点和规律，采取交流轮岗、任职挂职等方式，把团干部放到艰苦环境、急难险重任务中加强锻炼和考验。完善团干部考核考察制度，对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团干部长期培养、跟踪考察，全面了解其德才素质和工作实绩，特别是完成重大

任务和关键时刻的表现。把培养团干部作为培养党的年轻干部的重要任务，及时把优秀团干部用到条件艰苦、任务艰巨的工作岗位上。

三、带基层组织建设，巩固扩大团的组织和覆盖面

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巩固和加强农村、街道社区、国有企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领域团的基层组织。指导团组织创新基层组织设置方式，重点抓好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中建立团组织工作，已建立党组织的要尽快把团组织建立起来，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先建立团组织。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要实现团组织全覆盖。探索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产业链、外出务工经商青年相对集中点建立团组织工作，加强对流动团员的教育管理和服。整顿农村软弱涣散党组织要把健全团组织作为重要内容，推进城市社区区域化党建工作应同步考虑团建工作。党组织要指导团组织按照规定换届。继续指导基层团组织做好推优工作，加强对优秀团员的培养教育，及时把优秀团员推荐为党的发展对象。

重视发挥团组织的作用。党组织要经常给团组织交任务、压担子、搭平台，为团组织发挥作用创造条件。重视发挥团组织的动员优势，组织和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第一线建功立业，特别是在危急时刻、重大任务中，组织青年突击队、抢险队、志愿者等，冲锋在前、拼搏奉献。

推动基层组织阵地共建共享。党组织要有效整合基层组织阵地资源，发

挥最大效益。农村和城市社区的所有党组织活动场所，都要让团组织使用，向团员青年开放。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要为团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开设窗口，满足团员青年学习新知识、新技能的需要。指导和支持团组织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开设青少年主题网站，拓展团组织工作和活动空间。

四、带创先争优活动，形成党团共建齐争共创的良好局面

创先争优同推进。以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带动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创先争优。紧紧围绕本地区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确定创先争优主题，制定党团共建创先争优方案，做到党团组织争创目标相一致、活动载体相衔接、推进节奏相协调。指导团组织把广大团员青年创先争优的积极性凝聚到做好本职工作、完成中心任务上来，争科学发展之先、创社会和谐之优，以一流的态度、一流的作风、一流的工作，创造一流的业绩。支持团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特别要注意为团组织帮助青年干实事、解难事创造条件。

创先争优同点评。把党组织和党员公开承诺、践诺、评诺等有效做法，运用到团的创先争优活动中。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指导创先争优活动，要把党团共建创先争优作为重要内容，同时点评党组织和团组织的创先争优。基层党组织自评或请群众评议，要把对团组织和团员创先争优的评议同时纳入。

创先争优同表彰。重视发挥表彰和宣传的激励引导作用，及时发现和树立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创先争优先进典型，与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先进典型同宣传、同推广、同表彰，促进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

社会氛围。

五、建立完善基层党建带团建长效机制

建立党建带团建工作制度。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要树立抓党建必须抓团建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共青团工作，每年至少听取1次共青团工作汇报，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领导干部党建带团建工作联系点。重视团干部转岗工作，保持团干部队伍合理的年龄结构。党组织负责人要加强对团的重要工作的指导，参加团的重要会议。

落实团组织书记列席党的领导班子会议制度。共青团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事业单位的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委和党委常委的会议。让团组织书记参与有关决策，更好地了解大局、服务大局。

建立考核和保障制度。把党建带团建工作纳入地方党委领导班子党建工作考核内容。加大对团的工作物质支持和经费保障，帮助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真心爱护、真情关心、真诚帮助基层团干部。注意发现和树立党建带团建工作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强宣传表彰，形成良好的工作导向和社会氛围。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湘办发〔2012〕41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 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2012年11月2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有关要求，更好地组织引导全省广大团员青年为推进“四化两型”建设、实现“两个加快”“两个率先”目标贡献力量，不断巩固和扩大党长期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经省委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省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1 —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面向未来的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接续奋斗。全党都要关注青年、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倾听青年心声，鼓励青年成长，支持青年创业。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忠实助手和后备军，是党联系青年的牢固桥梁和纽带，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党建带团建是党加强对共青团工作领导的一条基本经验。省委历来高度重视共青团工作，始终把共青团建设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广大群众尤其是团员青年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群体分布等方面都呈现出新特点，对基层党、团组织的工作思路、工作方式、自身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同时，有的基层党组织对党建带团建工作重视不够，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团组织的带动作用不明显，不利于团的作用的充分发挥，团的基层组织还存在对青年覆盖不全、对青年吸引凝聚不够的现象。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是充分发挥共青团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党的中心任务的重要保证；是活跃基层、打牢基础，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的迫切需要；是为党的队伍源源不断注入新鲜血液，保证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战略任务。各

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抓党建必须抓团建、抓团建就是抓党建的思想，加强和改进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以带团干部队伍建设为关键，以带基层组织建设为基础，在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等方面积极带动基层团的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力争使团的基层组织网络覆盖全体青年，使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影响全体青年，努力提高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二、带团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青年满意的高素质团干部队伍

1. 从优选拔配备团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拓宽团干部选拔配备渠道，用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办法，把政治过硬、作风扎实、自律严格、善于做青年工作的优秀青年党、团员充实到团干部队伍。特别要选好配强团委书记，抓好团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严格专职团干部任职条件，从学历经历、德才表现、选拔程序等方面加强规范。县及县以上团委机关新进专职团干部，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坚持凡进必考原则，保证团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大竞争性选拔基层团干部力度，注重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青年创业人才、青年岗位能手、青年社团组织负责人等优秀青年党、团员中选拔基层团组织负责人。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回避和监督

等制度，防止不按规定和程序把青年干部照顾性提拔到团的领导岗位上。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村、社区团组织书记按程序进入两委班子。团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同级党组织为主，上级团组织协助。各级党组织在考察任免调动同级团委书记、副书记时，应先征求上级团委的意见。

2. 从严教育管理团干部。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对团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团干部教育培训纳入党的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有计划地安排团干部参加党组织的各类培训。市、县两级党委组织部和团委每年至少分别举办1期乡镇、街道团组织负责人和村、社区团组织负责人培训班，每3年对辖区内全部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轮训一遍。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重点帮助团干部加强党性锻炼，提高服务大局和做好青年工作的本领。带好团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帮助团的领导干部养成讲政治、讲大局、讲原则的作风，查实情、说实话、干实事的作风，不求名、不计利、不争官的作风。加强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引导团干部用党性原则指导自己立身行事，讲原则、重品行、守纪律，心无旁骛干事业，求真务实抓工作，经得住权、利、名、情的考验。建立健全党组织负责人和团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发现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3. 注重对团干部的培养使用。采取交流轮岗、任职挂职等方式，把团干部放到艰苦环境、急难险重任务中加强锻

炼和考验。党组织要重视团干部转岗工作，实现团干部队伍的顺利流转，保持团干部队伍合理的年龄结构。科级及以下专职团干部任职最高年龄一般不超过33周岁，处级专职团干部任职最高年龄一般不超过38周岁。对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团干部长期培养、跟踪考察，全面了解其德才素质和工作实绩，特别是在完成重大任务和关键时刻的表现，及时把优秀团干部用到条件艰苦、任务艰巨的工作岗位上。

4. 确保基层团组织的工作力量。市、县两级要根据工作对象的规模等因素配备相应数量的团委专职干部。团县市区委机关一般可配备5名专职团干部，其中常住人口为20万以下的县市区不少于3名。国有（控股）企业青年职工在300人以上的，团委应配备1至2名专职或以共青团工作为主的团干部；青年职工在800人以上的，应配备2至3名专职或以共青团工作为主的团干部；青年职工在2000人以上的，至少要配备2名专职团干部和2至3名以共青团工作为主的团干部。非公有制企业青年职工在500人以上的，团委应配备1至2名专职或以共青团工作为主的团干部；青年职工在1000人以上的，应配备2至3名专职或以共青团工作为主的团干部；鼓励有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配备专职团干部。高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的配备，要认真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充分保证共青团工

作正常开展的需要。中等职业学校团委应当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9〕35号),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团干部和若干名兼职团干部,在校学生超过2000人的应酌情增加。在校学生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普通中学团委,应当配备1名专职团干部。具有行业或系统管理职能的党政机关团(工)委、乡镇(街道)团(工)委,应明确岗位职责,配备1名专(兼)职团干部。注重发挥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巩固和活跃团的基层组织中的作用。要保证基层团干部从事共青团工作的精力。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得长期抽调、借用专职团干部从事共青团以外的工作,如确属工作需要抽调、借用的,须经上级团组织同意。

5. 认真落实团干部的待遇。各级地方党委在提名党委委员候选人时,应考虑同级团组织的党员主要负责人。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事业单位团的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

三、带基层团组织建设,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

1. 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巩固和加强农村、街道社区、国有企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领域团的层级化组织载体建设。支持团组织推进基层组织格局创新,拓展联系青年的渠道,丰富工作载体和工作资源。探索加强党、团组织共建机制,指导团组织创新基层组织设置方式,加强团的非层

级化组织载体建设。根据新形势新特点，重点抓好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产业协会、产业链、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流动青年群体中组建团组织工作，扩大基层团组织覆盖面。在整顿软弱涣散农村党组织工作中，要把健全团组织作为重要内容，配齐配强团组织书记。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已建立党组织的要尽快把团组织建立起来；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先建立团组织。充分运用流动党员管理、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有效经验，指导团组织做好流动团员管理服务 work，探索建立团建工作指导员制度。推进城市社区区域化党建工作中，同步推进区域化团建工作。党组织应当指导团组织按期换届，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团组织集中换届。要指导支持团组织开展团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针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团组织进行分类定级，切实推进先进团组织上水平、一般团组织上台阶、后进团组织赶先进。鼓励基层团组织开展“三级联创”“活力在支部”“达标创优”等活动，把党建带团建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团组织，全面激发基层团组织的工作活力。团的工作机构和人员不得擅自撤并，团组织由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不得将领导权限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

2. 重视发挥团组织的作用。各级党组织要经常给团组织交任务、压担子、搭平台，为团组织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重视发挥团组织的动员优势，组织和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四化两型”“四个湖南”建设，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第一线建功立业，特别是在危急时刻、重大任务中，组织青年突击队、抢险队、服务队、志愿者等，冲锋在前、拼搏奉献。指导、支持团组织引导团员青年树立创先争优的价值理念，扎实推进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创先争优，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带动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创先争优，指导基层团组织把广大团员青年创先争优的积极性凝聚到做好本职工作、完成中心任务上来，以一流的态度、一流的技术、一流的作风，创造一流的业绩。积极指导、支持团组织开展促进青年就业创业、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各项重点工作，切实发挥团组织作用。积极指导团组织深入了解青年需求，按照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的要求，科学设计团的工作项目和内容，丰富和拓展活动载体，找准关注点和着力点，在扩大参与面、提高实效性上下功夫。积极支持团组织开展“三进三同”主题实践活动，建立健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督促团干部深入基层、走进青年，到基层一线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为团员青年服务。

3. 推动基层组织阵地共建共享。市、县两级党委要协调有关部门把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纳入当地城市公共设施建设规划，切实加强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管理。有效整合党、团组织阵地资源，发挥最大效益。城市社

区、农村中心学校要因地制宜，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建设青少年活动场所。农村和城市社区党组织的活动场所，要让团组织使用，向团员青年开放。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资源要为团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支持，满足团员青年学习新知识、新技能的需要。要积极指导和支持团组织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开设青少年主题网站，开展网络教育，举办网上活动，拓展团组织工作和活动空间。

四、建立完善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长效机制

1. 落实党建带团建领导责任。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抓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共青团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听取1次共青团工作汇报，定期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各级党委要建立党建带团建联席会议制度。党的领导干部要建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联系点，主要领导要带头联点，直接指导团的重点工作，参加团的重要活动，解决具体问题。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各级党校的主体班，要将新时期共青团工作知识纳入学习和培训的内容。

2. 完善推优工作制度。党组织要指导团组织遵循“坚持标准、加强培养、保证质量、稳步发展”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团员发展工作，严格发展程序，把好团员队伍入口关，优化团员队伍结构，合理把握中学生入团率（初中毕业班团员占学生比例为45%左右，高中毕业班团员

占学生比例为 85%左右), 加大面向生产、工作一线发展团员的力度。基层党、团组织要密切配合, 按照党员标准做好推优对象的培养教育工作。28 岁以下青年入党原则上优先从团员中发展, 发展团员入党应当经过团组织推荐, 使团员成为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使推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

3. 建立检查考核制度。制定和完善考评激励机制, 把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纳入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建工作的考核内容, 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业务工作考核一并进行, 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工作实绩评定的依据。注意发现和树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先进典型,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加强宣传表彰, 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三级联述联评联考”制度, 将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纳入重要内容, 并狠抓落实。

4. 建立保障制度。各级党组织要协调有关部门, 加大对团的工作的物质支持和经费保障, 建立共青团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帮助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市州、县市区要按照本地青少年人口数, 积极安排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的必要经费, 稳定保障乡镇(街道)团(工)委工作经费, 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省财政要督导市县财政落实团的工作经费, 努力为基层团组织提供稳定有力的财力保障。国有(控股)企业要按照本企业 35 岁以下青年职工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预算年度共青团工作经费，青年职工人数不足 200 人的，共青团工作经费不得低于 4 万元，并随着企业发展争取逐年有所增长。非公有制企业要按照本企业 35 岁以下青年职工每人每年不低于 150 元的标准预算年度共青团工作经费，青年职工人数不足 200 人的，共青团工作经费不少于 3 万元。高校（含高职、高专）按在校学生人均不少于 20 元的标准预算、划拨校团委日常工作经费。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按在校学生人均不少于 10 元的标准预算、划拨校团委日常工作经费。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相应增加共青团工作经费。要根据共青团承担政府青少年事务不断增多的实际，对共青团开展的重点活动和青少年公益事业核拨必要的专项工作经费。加大对村（社区）团组织的支持力度，村（社区）团组织工作经费在村级组织和社区运转经费中予以统筹安排。

（此件发至乡镇）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2012年11月29日印发

— 12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文件 共青团湖南省委员会

湘组〔2013〕20号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共青团湖南省委员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共青团 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委组织部，各团市州委，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处，各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直团工委：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省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湘办发〔2012〕4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青年满意的高素质团干部队伍，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目标，高度重视团干部队伍建设

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干部是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青年满意的高素质团干部队伍，对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共青团工作，始终坚持党建带团建，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使团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促进团的事业长远发展。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适应全面推进“四化两型”建设的要求，把团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党的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建立党委（党组）统一领导、组织人事部门和团组织共同推进、各有关单位（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德才兼备、以

德为先”标准，从优选配、加强培养、大胆使用、严格管理，培养造就一支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团的岗位、竭诚服务青年的团干部队伍，为我省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支持保障。

——数量更加充足。配齐配强团干部，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保证团组织必要的工作力量，为党储备更多的优秀年轻干部。

——结构更加合理。进一步优化团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知识结构和来源结构，培养建设政治坚定、素质全面、充满活力的团干部队伍。

——作用更加明显。团干部带头坚定信念、带头刻苦学习、带头创先争优、带头服务青年、带头弘扬新风，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推动湖南经济社会长远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流动更加顺畅。把培养团干部作为培养党的年轻干部的重要任务，采取交流轮岗、任职挂职等方式，加强团干部的培养锻炼，做好团干部转岗使用工作。

——机制更加健全。建立完善团干部队伍建设责任机制，健全团干部选配、培养、管理、考核等工作机制，为团干部的锻炼成长搭建舞台、创造条件。

二、坚持从优选配，加强工作力量

（一）建立健全选配机制。积极探索选人用人机制，畅通

选人用人渠道，把政治素质好、作风扎实，善于做青年工作的优秀年轻干部和青年人才选配到团的岗位上，保证团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注重从大学生“村官”、青年创业人才、青年岗位能手、新生代优秀产业工人、新生代青年农民、青年社团组织负责人等优秀青年党团员中选拔基层团组织负责人。

（二）严格执行选配条件。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把好专职团干部任职条件关，从第一学历、工作经历、德才表现、选拔程序等方面予以规范，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制度配齐配强团干部。县及县以上团的领导班子成员，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县及县以上团委机关新进工作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原则，采取面向社会公开考录、遴选等竞争性选拔方式进行。报考人员的条件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主义青年团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应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一般应专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选拔任用市、县团的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回避制度，防止不按标准、程序和规定搞照顾性提拔。地方各级团委书记、副书记实行公开选拔时，党委组织部门应事先征求上级团组织的意见，共同确定有关标准和程序。

(三) 保证必要的工作力量。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凡是有团员 3 人以上的基层单位,都应当建立团的组织,设置团的机构、配备团的干部。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消、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市、县两级要根据工作对象的规模等因素配备相应数量的团委专职干部。县级团委机关一般可配备 5 名以上专职团干部,其中常住人口 20 万人以下的不少于 3 名。市、县要按照编制配齐配强团干部。鼓励有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配备专职团干部。注重发挥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巩固和活跃团的基层组织中的作用。要对兼职团干部兼职情况加以规范,保证基层团干部从事共青团工作的精力。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得长期抽调、借用专职团干部从事共青团以外的工作;确属工作需要抽调、借用的,须经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组织同意,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团组织书记、副书记出现空缺时,一般要在 3 个月内配齐。

(四) 做好团组织换届工作。团的各级委员会任期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要以选好配强团组织的书记、副书记为重点,优化结构,形成梯次,从整体上选配好团的委员会。换届时,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提名人选的最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常委会成员提名人选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市级团委委员提名人选的最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33 周岁，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常委提名人选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31 周岁。县级团委委员提名人选的最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26 周岁；常委提名人选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

三、加强教育培训，提高能力素质

（一）加强教育培训。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把团干部的培训纳入干部培训的整体规划中，积极支持各级团组织定期抽调团干部参加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30% 的团干部。市、县党委组织部门、团委每年至少分别举办 1 期乡镇（街道）团组织负责人和村（社区）团组织负责人培训班，每 3 年对辖区内全部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轮训一遍。注重在基层一线、复杂环境中培养锻炼团干部。在不影响派出单位团的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有针对性选派团干部到经济社会发展前沿、社会矛盾集中、需开拓工作局面、条件艰苦的地区，在重大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锻炼和考验。

（二）不断锤炼作风。按照省委、团中央有关要求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把作风建设与推动工作有机结合，教育团干部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始终与党保持高度一致，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深入开展“争创学习型团组织、争当学习型团干部”主题活动，锤炼团干部吃苦耐劳、求真务实、勇

挑重担的工作作风，增强群众观点和群众立场。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各项制度规定，加强团干部廉洁自律教育。推行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深入开展“三进三同”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团干部深入基层、走进青年，到基层一线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团省委机关干部每年下基层时间应不少于1个月，市、县团委机关干部每年下基层时间应不少于2个月。

（三）注重作用发挥。各级党组织要注重引导团干部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中争先锋、作表率；给团干部交任务、压担子、搭平台，发挥团干部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作用；指导团干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发现问题、研究对策，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青年群众工作的能力；指导团组织建立联系服务基层长效机制，落实团干部下基层调查研究制度，深入了解团员青年需求，竭诚服务团员青年成长。对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团干部要长期培养、跟踪考察，全面了解其德才素质和工作实绩，特别是完成重大任务和关键时刻的表现。

四、理顺管理机制，注重关心指导

（一）强化管理考核。坚持和完善团干部双重管理制度。各级团组织书记、副书记由同级党委负责管理，团的上一级机关协助管理。党委推荐、调动、任免这些人员，须同上一级团的机关充分协商，事先征求上级团组织的意见；考察时，应邀

请上级团组织参加，上级团组织要积极配合，一般不要重复考察。团的上一级机关对下级团组织负责人，负有考察、了解、培养、教育的责任，对他们的任免、调动，应积极向党委提出建议。各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要结合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后备干部考察和换届考察，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深入了解团干部表现情况。各级团组织要把团干部考核作为干部协管的重要环节，并将考核情况及时反馈党组织。

（二）加强关心指导。各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要落实团委领导班子任职谈话制度。各单位党委（党组）分管领导每年应与团委班子进行一次集体谈话，对加强班子建设、促进工作发展提出要求。建立健全党组织负责人和团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定期了解思想状况，给予工作指导。

（三）落实保障措施。根据工作需要，县市区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可列席同级党委和党委常委会议。县市区、乡镇（街道）团组织负责人可列席政府与青年事务工作相关会议。各级党委在提名同级党委委员时，应考虑符合条件的团的负责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动村（社区）团组织书记按程序进入“两委”班子。

五、做好转岗输送，大胆交流使用

（一）有计划地做好交流使用。各级党团组织要共同制定团干部交流使用规划，对团干部进行跟踪培养，给予关心和帮

助；要共同搭建平台，举办团干部论坛和座谈会等活动，发现优秀团干部；选拔优秀团干部充实到党政干部队伍，大力推荐团干部到基层一线任职；在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推荐后备干部时，根据需要注意听取团组织意见。团组织要加强与组织人事部门的日常沟通，对团干部的使用提出建议。

（二）及时转岗输送。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人岗相适、用当其时、人尽其才的原则，及时把优秀团干部输送到经受锻炼和考验的工作岗位上去。对到（超）龄团干部的转岗，要根据本人条件和工作需要，给予妥善安排。团委领导班子成员转岗要与选拔配备有机结合，保持团的工作的连续性。

六、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组织要重视团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领导责任，通过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等方式，切实把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组织人事部门要做好工作规划，不断提高团干部和青年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团组织要按照党组织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和责任。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要将团干部队伍建设作为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团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团干部队伍建设情况，作为考察考核领导班子的

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并与上级团组织共同建立团干部工作通报制度。各级团组织每年要开展团干部工作自查,并将其作为年度工作总结的重要内容。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中青联发〔2016〕9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

为加强中学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志愿服务管理，引导中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据共青团中央《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中青发〔2014〕29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

号)、《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教思政〔2015〕1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是加强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青春正能量的有效途径；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实践育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抓手；是开展团员意识教育，提升团员先进性，夯实基层组织，凝聚广大团员学生力量的时尚载体。为大力加强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1. 中学生志愿服务的主要目标是立德树人，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实践能力，服务教育工作大局，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学生团员并鼓励普通学生成为注册志愿者，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夯实中学共青团职能，加强中学团组织建设。

2. 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要遵循自愿、公益、安全的原则。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应秉持自主意愿，并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学生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其他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或者经监护人同意，鼓励监护人成为志愿者与学生一同参与。学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要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学生自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学校应要求学生做好风险防控。

二、工作机制和活动方式

3. 建立健全“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共青团组织归口负责、综合素质评价驱动、团员学生自愿参与”的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地方和学校应设立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4. 中学生志愿服务领域主要包括：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环保、网络文明、文化建设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结对帮扶和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应急救援知识普及志愿服务、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以及网络志愿服务等。中学生志愿服务以学校组织开展为主，鼓励学生自行开展。引导学生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将志愿服务融入日常生活。

三、组织实施和项目管理

5. 中学生志愿服务组织实施遵循“县级统筹、学校负责，就近就便、注重实效，激励为主、量力而行”的原则，推行项目管理，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学校团组织积极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班级团支部要组织动员本班同学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做好记录。志愿服务项目实施遵循以下流程。

论证立项。每项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可以是老师、监护人、学生或社会机构。项目负责人向学校团组织提交志愿服务项目计划等材料，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需求人数、技能要求、保障条件等内容。学校应结合实际，制定学生志

愿服务工作计划，纳入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学校团组织进行风险评估，对项目进行审批，协助项目负责人发布信息。有需要、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协助提供物质保障、购买相关保险和其它必要支持。

招募培训。需要公开招募的志愿服务活动，项目负责人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开展招募工作。学生志愿者上岗前要做好安全培训和相关指导。

开展服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项目负责人要全程参与了解，密切支持配合，及时记录学生表现并向学校反馈。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学校、学生志愿者、服务对象应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

认定记录。学校团组织负责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要明确记录办法，完善记录程序，严格过程监督，确保记录清晰、准确无误。由项目负责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学校团组织经过审核予以认定记录。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应记载学生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内容。

评估反馈。各级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应完善志愿者评价机制和激励表彰制度等，依据学生参与志愿服务认定记录的服务时间、服务成效进行必要的激励表彰。

四、综合评价和注册管理

6. 学校要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价制度，以日常服务记录、组

织评价、服务对象评价为主要依据，对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情况应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志愿服务记录应如实完整归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可将学生完成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综合实践课程学分管理。将志愿服务经历作为开展团内评选表彰的重要条件。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制定办法，合理认定志愿服务指导教师的工作量。

7. 依据团中央《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组织学生依托“志愿中国”网站（www.zyz.org.cn），或与“志愿中国”网站互联互通的地方团属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申请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注册为主，线下注册为辅。抓住集中入团和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发动、集中开展注册工作。入团前，将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考察内容；入团时，同步推动新团员同时成为注册志愿者。在开展“推优入党”工作时，将是否在注册志愿者中发挥骨干作用作为考察内容。将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情况纳入基层团组织基础团务工作内容，列入团务工作统计和相关考核。加强注册志愿者管理工作，探索和完善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制度。对拒不履行义务的，可取消其注册志愿者身份。

五、强化服务和加强领导

8. 拓展服务项目。在校内设立志愿服务岗，拓展校级、班级志愿服务项目。发挥区域化团建优势，完善供需对接机制，为中学生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社会开展志愿服务提供项目支

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探索与公益社会组织合作开发适合中学生的志愿服务项目和岗位。有条件的地方可整合当地资源，设立校外志愿服务基地。通过多种方式广泛拓展项目资源，积极鼓励学生监护人提供志愿服务项目，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等。

9. 加强教育培训。鼓励将志愿服务内容纳入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吸纳服务对象意见，编写修订中学生志愿服务培训教材。广泛利用团队日、班会及课余时间开展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与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服务安全知识等通用培训，在少年团校和业余党校中设置专门学时开展应急救援、心理辅导知识等专业培训，根据志愿服务实际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

10. 健全工作机构。省、市两级团委和教育部门明确责任部门、县级团委和教育部门明确责任人员，专门负责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各中学普遍成立校级志愿者组织，学校团组织统筹本校学生志愿者具体工作；学校党政领导担任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总负责人，学校团组织书记担任校级志愿者组织负责人；班级团支部设志愿服务委员（可单独设立或由组织委员兼任），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成立志愿服务队。

11. 落实职责分工。各地方教育部门制定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综合考评办法，每年定期组织检查考核，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评估体系。各省级团委要做好本省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工作，地市、县两级团委负责本区域内的领导、统筹、协

调、考核等工作，做好内容设计和项目供给。县级团委要充分发挥区域统筹协调作用，挖掘辖区资源，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与学校做好对接。学校团组织依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负责注册、组织、实施、记录、考核、保障、评估等工作，建立健全结对、共建服务机制，保持与服务对象的长期联系。班级团支部负责组织班级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和开展志愿活动等工作。

各地各校团组织、教育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办法，确保将实施意见落到实处。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6月7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中青联发〔2005〕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 共青团建设的意见

(2005年4月8日)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充分发挥共青团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站在党的事业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团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长期以来，高校团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成长的需要，在团结和带领青年学生跟党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团的建设。

加强和改进高校团的建设，是保证党的事业后继有人的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薪火相传、蓬勃发展，需要一代又一代政治坚定、理想远大、素质全面的优秀青年为之不懈奋斗。高校团组织承担着为国家培养优秀后备人才的重要职责。只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的建设，才能充分发挥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培养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加强和改进高校团的建设，是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当代大学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在“四个多样化”的社会背景下，当代大学生的成长发展、学习生活、择业交友都遇到了一些新问题，迫切需要团组织的关心和帮助。高校团组织必须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才能不断提高服务学生的能力，始终保持在学生中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加强和改进高校团的建设，是团的事业适应新形势、实现新发展的需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制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战略的实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都为高校共青团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高校团组织必须主动顺应新形势的要求，找准新的工作定位，拓展新的工作领域，探索新的工作方式，开创新

的工作局面。

二、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团的思想建设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承担着为党做好青年工作的光荣使命。高校共青团在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过程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必须始终把思想建设作为高校团的建设的首要任务，把自己锻造成团结和凝聚大学生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强核心。

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全面理解构建和谐社会的深刻内涵。建章立制，形成相对固定的学习制度，不断推进思想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把思想建设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通过深入实践，不断深化和增强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保持思想认识、理论水平、应变能力和党性修养的与时俱进，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用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指导高校团的建设的实践，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团的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新的经验，探索新的路子。

保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高校团的干部要躬行“两个务必”，贯彻“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始终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对待工作高度认真负责。注重理论学习和专业学习相结合，不断

提高思想政治水平、专业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克服浮躁情绪，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服务意识，深入学生实际，和学生交朋友，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三、以活跃基层组织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团的组织建设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活跃团的基层工作。基层组织是团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在思想教育、发展团员、推优入党、开展文化活动、解决学生各种困难等方面充分发挥其作用。加强院系团委（团总支）建设和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坚持多种模式、多重覆盖，创新和发展新的建团模式。根据需要，在学生公寓和学生社团中建立团组织，尝试在活动项目、网络虚拟群体中建立团组织。以思想建设为核心，以活动为载体，全面活跃基层团组织，促进高校基层团组织焕发新的活力。

加强团员队伍建设，强化团员意识。通过重温入团誓词、组织团支部集体活动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团员的荣誉感，保持团员的先进性。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使“推优”成为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主渠道，使优秀团员成为学生党员的主要来源。善于发现和树立先进团员的典型，大力表彰先进。对德才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员，在推荐研究生和毕业分配时，学校有关部门要适当优先考虑。

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团干部综合素质。把德才兼备、

有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和优秀毕业生选拔到团的工作岗位上来，建设一支以专职干部为骨干，专、兼职相结合的高质量的团干部队伍。加强对团干部的培养、培训，选送优秀的团干部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组织参加业余党团校学习、社会实践考察、挂职锻炼等活动，不断提高团干部的综合素质。

四、以提高服务能力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团的职能建设

高校共青团要从加强团的能力建设和保持团的先进性出发，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团的各项工作职能。同时，要根据形势发展和大学生实际需求的变化，不断强化和完善工作职能，探索和开辟新的工作项目。

强化高校团组织的教育职能。坚持育人宗旨，通过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帮助大学生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增强法律意识和守信意识。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进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以爱国主义为重点，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以“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为统揽，深入开展“三下乡”、“四进社区”、“志愿服务”、“红色之旅”等社会实践活动，着力加强以“挑战杯”为龙头、以“校园文化节”为载体的校园文化建设，引导大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

突出高校团组织的服务职能。始终坚持把服务学生作为高校

团的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帮助广大学生解决和处理好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济困助学、勤工助学，认真做好关心和服务经济困难大学生工作。深入实施“心理阳光工程”，积极参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为大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咨询服务。加强对大学生创业就业的指导，帮助他们培养创业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不断提高创业素质和就业本领。

巩固高校团组织的管理职能。全面加强和改进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组织的指导。学校团委应选派优秀的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的秘书长。帮助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重要工作决策，把握好工作的政治方向，做好主要干部候选人的选拔、推荐工作和主要干部的培养工作。校、院系团委（团总支）要选派得力干部具体负责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要通过吸收学生社团主要干部参加业余团校的学习、评选优秀学生社团和社团活动等办法，把学生社团的主要干部团结在团组织的周围，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文化活动。

五、坚持党建带团建，进一步加强党对高校团的建设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高校团的建设，按照党建带团建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团的建设的领导。要把高校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的总体格局，把团建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检查、评估、考核校、院系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予以高度重视。

高校党委要有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高校行政也应有

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高校党委每学年应召开一至二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校团委书记可以列席校务会议，党员校团委书记可以列席校党委、常委的有关会议。

高校党政领导要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消、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已经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的，应尽快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高校团委领导职数和高校专职团干部的人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工作需求而定，要充分保证共青团工作正常开展的需要。在校学生数在 10000 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的编制不得少于 5 人；10000 人至 25000 人的学校，不得少于 9 人；25000 人以上的学校，不得少于 12 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还应酌情增加。院系团委（团总支、教工团总支必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团干部。校级团委正、副书记按学校部、处级干部配备、管理，并享受相应待遇；校团委各部部长和院系团总支书记应按科级干部配备、管理，并享受相应待遇。要积极为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设备，保证必要的活动时间，要按照在校生生人均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党组将组成督查组，就各地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2005 年 4 月 9 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中青联发〔2011〕19号

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2011年11月2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中学生思想道德建设、促进中学生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意义

1. 中学阶段是个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也是党、团、队组织意识衔接的重要时期。中学共青团是广大中学生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

在学校育人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能。切实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好面向学生的思想引领和成长服务工作，可以帮助他们形成理想信念，养成良好品德，提升综合素质。这不仅直接关系到广大中学生的健康成长，更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

2. 中学共青团在整个共青团事业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目前中学生团员占全国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每年新发展的团员绝大多数来自于中学。团员对共青团的认识、了解和感情，绝大多数在中学阶段培育养成。切实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是从源头上加强团员队伍建设、增强团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的必然要求，对实现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力争使团的基层组织网络覆盖全体青年，使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影响全体青年”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3. 当代中学生是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我国改革开放事业不断深化的新形势下成长的一代，是在独生子女或少子女家庭中成长的一代，是在互联网普及的信息社会中成长的一代。国际国内新形势和中学生新特点对中学共青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与之相比，中学团的建设和工作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和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有的地方和学校对团的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团的组织不健全、团干部配备不到位；有的学校团员发展程序尚需规范、团员意识教育有待加强；有的学校团的工作不够活跃，在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上亟需创新。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情

况，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做好中学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中学团的工作。

二、准确把握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载体

4.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中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围绕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主题，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为重点，面向全体学生，系统构建团队一体化分层教育体系，坚持实践育人、文化育人、服务育人，注重工作的普遍性、时代性、针对性，在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方面大胆创新，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贡献。

5. 中学共青团工作的主要任务是：（1）以理想信念教育为重点，引导学生树立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而奋发成才的远大理想，初步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逐步确立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2）以思想品德教育为基础，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锤炼意志品格，增强法制意识，明确社会责任，树立积极健康向上的生活态度。（3）以提高综合素质为导向，帮助学生掌握表达、交流、沟通和组织、协调、合作等社会化技能，提高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观察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主题教育活动，帮助学生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思想实际，生动活泼地组织开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帮助学生了解中国共产党和党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导学生始终坚持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的有机统一。加强中学生团校建设，配合学校党组织办好高中生业余党校，科学设计课程内容，积极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系统学习党团基本知识，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形成初步的理论自觉。

7. 推进成人主题教育。围绕“长大成人”这一目标，结合学生思想意识形成的关键点，深入开展成人主题系列教育活动。在初中阶段，以14岁集体生日活动为起点，广泛开展主题为“告别金色童年，唱响青春梦想”的迈入青春门教育活动。在高中阶段，以18岁成人宣誓活动为标志，广泛开展主题为“树立远大志向，担当社会责任”的走好成人路教育活动。

8. 深化实践育人工作。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变化，将共青团活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紧密结合。深入开展参观考察、社区服务、生产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广泛开展敬老助残、环保宣传、结对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学生关心他人、服务社会。积极开展职业体验活动，帮助学生认清自身兴趣和优势，形成初步的职业生涯规划。

9. 丰富素质拓展活动。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学习讲座、学习方法交流、学习互助等活动，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激发学习兴趣，掌握学习方法。精心组织科技竞赛、创意评选、课题研究等活动，引导学生培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观察能力。依托组织生活、集体游戏、情景模拟等载体，帮助学生增加与他人、与社会的接触，不断提高社会化技能。结合青春期特点，通过同伴教育、心理辅导等方式，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学会面对挫折，身心健康发展。

10. 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结合青年喜欢的交流、沟通、联络方式，充分运用情感、艺术、时尚等元素，引导学生用好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努力营造、大力传播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精心组织离队仪式、入团仪式、艺术节、体育节、社团节等活动，充分发挥校歌、校训、校史的育人作用，组织学生参与校风、班风、学风建设，注重从同学、老师、校友等身边人物中选树可亲、可敬、可学的典型，引导学生在先进文化的熏陶中提高综合素质和精神境界。

三、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团员队伍和团干部队伍

11. 高度重视团员发展工作。按照团章和有关规定，加强培养、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有计划地开展团员发展工作。要充分体现共青团是先进青年群众组织的特点，初中毕业班团员占学生比例按 45%左右掌握，高中毕业班团员占学生比例按 85%左右掌握。学校团委要认真统筹全校团员发展工作，科学

制订年度发展计划，严格执行团员发展程序，确保每学期发展团员不少于一个批次，杜绝全员入团和突击发展现象。团的发展对象必须符合团章规定，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在品德方面表现优良，在课堂学习、少先队或班级工作、文明礼仪、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社团活动等某方面起模范作用，并接受不少于8课时的中学生团校培训。坚持执行戴团徽、唱团歌、过团日和“三会两制一课”等工作制度，加强团员意识教育。

12. 认真做好团干部的选拔使用。各类学校应选配一名教师担任校团委书记，负责团的工作。学校团委班子中，可配备1名教师兼职副书记和1名学生兼职副书记，规模较大的学校应酌情增加。团委书记要求政治思想好、工作热情高、业务能力强，初任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学校团委书记的调整应按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上级团组织要履行好协管职责。建立班级团支部集中换届选举制度，班级团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1年。

13. 在政治、工作、学习、生活上关心团干部。学校团委书记按照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具备教师资格的团委书记允许适当兼课，但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团委书记任职年限在评定职称时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团委书记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团干部工作中获得的荣誉和研究成果享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同等待遇。团干部参

加职称评定计算工作量时，要将团的工作以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各地要研究制定团干部评聘教师职务时参加德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学科组评审的相关政策。加大对团干部的培养和培训，将团干部培训纳入师资培训、党校培训和继续教育体系，将优秀的团干部列入教育系统后备干部培养序列。

14. 坚持全团带队，指导和帮助中学少先队开展工作。初一、初二两个年级有8个教学班以上的中学，应配备一名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初一、初二两个年级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少先队中队，中队辅导员一般由班主任兼任，也可由其他教师兼任。大队辅导员可由学校团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初中少先队要重点抓好少先队员入团前培养教育、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的工作。

15. 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工作。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学生会工作的指导，定期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学生会领导机构，支持学生会依照有关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支持学生社团、学生兴趣小组开展活动，引导其积极健康发展。

四、切实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16.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学共青团工作，把共青团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督导评估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教育部门对中学年度考核的指标体系。教育部门对学校进行年度考核时，要联合同级团组织对学校团的工作进行考核。在中学教育教

学工作的总体格局中，特别是在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建立发展性评价体系等方面充分发挥共青团的作用。

17.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把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作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源投入。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定期举办中学共青团工作经验交流会和中学团干部培训班。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研究，为基层工作开展提供理论指导、项目支持和政策保障。建立中学共青团工作评估体系，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团的组织长期不健全、工作开展不力的学校通报批评，督促改进。

18. 学校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0〕76号），完善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从制度安排、干部配备、工作条件创造、工作指导四个方面带动中学团的建设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学校领导班子要把共青团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团的工作汇报，研究共青团工作。鼓励和支持团组织与学校相关部门联合承担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安排一定经费专门用于团委开展日常工作，保证班团队活动时间。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2011年11月22日

（2011年11月23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中青联发〔2016〕18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与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研究制定了《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

— 1 —



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贡献。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

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高校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高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高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这一本质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高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高校共青团，巩固提升在全团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高等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二、改革措施

(一) 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完善领导机构设置。加强团教协作，在全国和省级层面，由共青团组织和教育部门共同成立高校共青团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和督导。团中央学校部实行“职能处室+专业中心+分类组织”的工作机构设置模式；将“中等职业学校处”调整为“职业院校处”，加强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新媒体运营中心等专业化协同工作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分类型、分区域的高校共青团工作交流组织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校团委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全团“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要求。实行“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基层团支部制度，团中央、省级团委、地市级团委中负责高校共青团的专职干部结合自身工作，每年集中不少于15个工作日到高校“驻校蹲班”，高校校级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通过实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高校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等。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若干面向青年学生的团学工作品牌。努力实现高校共青团各级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加强高校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明确高校共青团不同层级组织的核心任务，注重工作部署的统筹安排。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注重对基层的直接支持指导，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建立团学工作资料库和“慕课”资源库。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高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高校的各级学生会组织，由同级团委归口指导。高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

生社团工作。校级团委应设立专门机构，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已成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学生兼任。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2018年之前实现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鼓励有条件的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制定实施高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文件。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强化院系团组织建设，明确书记专设，健全内设机构；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针对高校内的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等群体，各高校校级团委须专门成立相应团组织，积极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以

团干部选配和团的工作规范化为重点，加强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团的建设。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7.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类型学校、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广泛开展高校共青团“四进四信”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面向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方式。

8. 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高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合作，普遍推行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9. 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高

校共青团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学生导师计划”、“心理阳光工程”、“千校万岗”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10.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高校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探索在学校、院系、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推动高校共青团与当地12355青少年服务台对接，依托服务台联系的公益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帮扶。

11.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高校共青团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以“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为依托，按照“加强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功能内容建设、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与重点工作整合、推动强化工作保障”的思路，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

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发挥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省级团委、高校团委成立相应组织，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工作联动。

（四）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2.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在高校校级及院系级团组织，普遍建立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1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2名兼职副书记的制度；校级、院系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50%；注重从学生中选拔建立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兼职干部队伍。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灵活掌握。从严选拔、从严管理高校共青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13. 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教育引导高校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建立完善全国、省、高校分级培训体系，建设以理想信念、党性作风、团的业务能力、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等为重点的核心课程和线上资源共享平台；团中央举办针对重点高校团委负责人的示范培训，省级团委培训本地区校级团委负责人，高校团委培训本校院系及基层团干部，力争每4年轮训一遍高校共青团专职干部。健全既有的高校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

发布和成果遴选机制，同时探索与有关部委、科研机构等方面合作，为高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高校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五）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4.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推动在各级党政召开的教育工作、高校党建等会议中明确列入高校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高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10%。高校党委须明确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高校行政应有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高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高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作为高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完善高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同级党组织确定高校校级和院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高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15.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高校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已经合并或归属其他部

门的必须予以纠正，并合理界定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能。高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工作需求确定，按照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精神，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执行；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高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共青团中央与教育部联合制定下发，方案落实情况将纳入各级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内容。团中央学校部加强宣传引导，选择部分省级和高校团组织进行重点项目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中青联发〔2016〕17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关于印发《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中学共青团改革。



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大力推进中学共青团改革创新，切实加强和改进中学共青团工作，特制定本方案。方案中所提中学指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中学生包括普通中学学生和中职学校学生。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新发展和当代中学生新特点，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保持和增强中学共青团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尤其是全面提升先进性为主要目标，着力推进中学共青团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努力为党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自觉接受、紧紧依靠党对共青团的领

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到中学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

主动融入教育大局。围绕中学教育事业改革和人才培养大局彰显共青团的组织特征和特色优势，找准中学共青团工作的职能定位和工作路径，提升育人价值。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学生脉搏，了解学生心声，坚持服务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学生。

聚焦重点突出问题。紧紧围绕着重提高中学共青团的先进性和提升组织吸引力凝聚力，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着力破解制约中学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中学团委的基础主导作用，注重将更多资源力量向基层配置倾斜，突出强基固本，夯实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基础团务，活跃基本活动。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改革创新，使中学共青团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尤其是先进性得到切实增强，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提高。用2-3年的时间，使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实现有序规范，团学比例逐步下降；逐步实现团员先进性、团组织先进性和团的工作先进性显著提升，进一步巩固中学共青团在全团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进一步

彰显中学共青团协同国民教育促进中学生成长成才的价值和功能，进一步增强广大中学生对党的向心力。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加强团教协作。各级团委和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的团教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团教协作力度。市（地）级、县级团委和教育部门可探索成立教育团工委等团教协作组织机构。各省级团委学校部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干部，市（地）级、县级团委要有专人负责区域内中学共青团工作。市（地）级、县级团委建立中学共青团属地化管理联系制度，鼓励中学团组织积极参与区域化团建。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有关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系，理顺各类中职学校团的隶属和领导关系。建立并发挥好全国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职学校等多类型中学共青团工作联席会的作用，各地团委可根据需要自主成立区域性中学共青团工作交流协同组织。深化实施“高校对口中学团建促进行动”。

2. 完善团学组织制度。在中学章程中要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即以团组织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手臂延伸。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

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改进学校团委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管理，推动学联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确保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独立开展工作；学校团委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社团的归口管理职责，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严格规范执行校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增强代表广泛性，提高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代表比例，扩大学校团代会代表的参与渠道，推进提案制及大会发言制度。

3. 健全初中团队衔接机制。明确并加强中学团委对初中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职责，团组织工作以团前教育、发展团员、团员意识教育为重点，少先队工作以团前教育、推优入团为重点。做好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衔接，改进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工作，推优入团应体现班级中队全体队员的意见。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少先队员，可以在其年满13周岁不满14周岁时发展入团，在年满14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建立中学团干部、优秀教师兼任少先队辅导员制度。

4.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全团“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要求。制度化开展学校共青团“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学生团支部和青年学生活动，团中央、省级团委负责中学共青团工作以及市（地）级、县级团委（含教育团工委）的专职团干部每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到中学“驻校蹲班”，并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100名青年教师和学生。各中学的教师团干

部每年至少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具体指导团支部建设。建立中学共青团工作活动“众创众筹众评”制度，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机制和渠道，使广大青年教师和学生更多地参与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开展、评价全过程。

（二）加强先进性建设

5. 严格发展团员制度。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提高发展团员工作科学化水平。制定团员发展规划，强化县域统筹，用 3 年左右时间将初中、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例分别控制在 30%、60% 以内。探索制定团员的具体标准，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新团员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入团前要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

6. 健全团员教育管理制度。大力加强团员意识教育，严格执行“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加强庄严神圣、贴近学生特点的入团等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等方式加强团员经常性教育，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 1 天或者 8 学时。创新“三会两制一课”方式和载体，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建立团员登记

表制度，借助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建设中学共青团的信息数据库。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

7. 创新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实施中学共青团“强基固本”工程。按照团章有关要求明确基层团组织基本任务和工作规范，制定完善中学共青团有关工作条例及指导细则。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班级内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由班团协作开展，促进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集体建设。坚持团内民主，全面落实班级团支部定期换届和直接选举。中学要普遍设立青年教职工团总支或团支部，在中学团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引导。推进社团建团，探索适应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和中职学校顶岗实习的新型团建实践，做到工作和活动覆盖全体学生、组织富有活力。

8. 彰显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团员以团章的基本要求为准则，将思想端正、学习勤奋、勇于实践、向善崇德、自觉奉献作为亮明团员身份、彰显团员特质的重要标准，在日常学习生活实践中体现先进意识、先进动力、先进要求和先进表现。大力选树优秀学生团员、学生团干部和优秀中学中职团组织等先进典型。广泛开展“最美中学生”“最美中职生”寻访以及科技创新、志愿公

益等活动。着力打造发展团员和教育管理要求严、质量高，基本组织制度和生活制度执行落实到位，育人效果好的先进性团组织。充分发挥团的工作在引导帮助学生健康成长、进步成才、提高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先进性作用。

（三）改革创新工作内容和方式方法

9. 创新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14岁集体生日”“18岁成人仪式”等活动内涵，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增强成长动力；遵循中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研究各类中学以及不同年级学生思想引领工作的目标内容方法，注重与小学、大学的有机衔接，制定中学共青团思想引领指导意见，统筹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普遍建立中学生团校和业余党校，不断丰富内容，创新方式，充分发挥思想引领功能。大力创新团课教育，规范设置目标，科学设计内容。融合线上线下载体，运用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研发和推广面向中学生群体的思想政治引领优秀内容产品。

10. 建立健全以志愿服务及社团活动为核心的实践育人制度。以深入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为契机，将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作为中学共青团的基本职责和重要工作牵引载体，建立健全“教

育部门协调指导、共青团组织归口负责、综合素质评价驱动、团员学生自愿参与”的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推动中学生志愿服务制度化、日常化、便利化、正向激励化开展，推动全体中学生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推动条件具备的支部建立志愿服务队，设立志愿服务委员，推动各地、各中学配置志愿服务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支持学生社团、学生兴趣小组开展活动，促进社团活动健康发展。

11. 建立健全中学生困难帮扶和权益维护机制。坚持服务学生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工作生命线，以努力帮助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重点，充分发挥团组织优势，完善工作载体、渠道和机制，经常性为经济困难、学业困难、人际沟通困难、心理问题、上进心不足等困难中学生群体提供帮助；精准性针对留守学生、毕业未就业中职学生等群体开展重点帮扶；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建立援助平台等方式，积极参与预防校园暴力、抵制校园欺凌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团代会、学代会、学生会在校园民主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强化集中反映学生意愿和代表学生利益的基本功能。在中学团组织中普遍设立权益委员。在学生会组织中普遍成立负责学生权益的部门。逐步建立省、市、县级团委对本区域内中学典型性权益维护工作下管一级机制。

12. 建立健全扁平化、项目化、信息化运行机制。倡导扁平化工作模式，明确从团中央、省、市、县到学校、班级等中学共青团各级组织的核心任务及重点工作，完善各级组织间的信息发

布、交流、反馈机制和互动、联动机制。推进中学团学活动的项目化管理和课程化实践。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形成线上线下深化融合的工作机制和格局，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着力打造“网上共青团”。

（四）改革完善中学团干部制度

13. 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完善中学团干部队伍“专兼”配备机制，在3-5年内实现团委书记岗位专设，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学校团委书记的任免应征求上级团组织的意见。探索制订中学团委书记专业能力标准，明确团干部岗位资质，突出政治思想、业务能力、作风形象、工作热情和培养潜力。普遍建立青年教师和学生兼职团干部制度，每所中学应分别选任至少1名青年教师和学生担任兼职团委副书记。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具备教师资格的团委干部可适当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教师团干部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不称职的团委书记，学校党政和上级团组织要及时予以更换或诫勉警示。

14. 优化团干部发展机制。关心专任团干部的使用和培养，其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通过纳入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聘、融入中学现有专业科目职称评聘、单独设立团干部职称评聘等方式，打通职业发展路径。完善全国、省、市、县分级中学团干部和团教工委干部培训制度。将团干部培训纳入师资

培训、党校培训和继续教育体系，计入学时。专任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享受与教育行政部门同等待遇。专任团干部任职不唯年龄，对于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团干部，应列入副校级后备干部培养序列，探索职务晋升、转岗任职、挂职锻炼以及交流培养等方面的机制渠道。推进中学共青团工作的学科研究，切实加强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探索推动建立各级“中学名团干工作室”。加强对学生团干部的培养力度，其开展共青团工作的表现可记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档案，为学生团干部发展提供必要支持，着力强化学生团干部的学习作风和工作作风要求。

（五）强化有关保障机制

15. 加强完善党建带团建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学共青团工作，将中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把团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团建工作占比不低于10%。各学校应明确由1名校级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建立学校党政班子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专题汇报制度。学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应作为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委员候选人选。严格落实学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规定。落实中学团组织推荐优秀师生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职责。

16. 优化资源保障机制。各中学须规范设置团委，支持团委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建立学校团委与德育部门合理分工、有效协作的机制，团委书记应出席或列席学校党委会、党政

联席会议，可根据实际兼任德育部门副职。探索推行班主任兼任班级团支部指导员制度。建立中学共青团工作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有效衔接机制，充分考虑团组织对学生参与党团活动、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等有关内容评价的任务职责。将中学团的活动纳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之中，推动团的活动和学校相关专题教育活动的综合实施。中学所收缴团费除上缴上级团组织部分外，应全部用于学校团的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学校应将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并在活动场所、设备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共青团中央与教育部联合制定下发，方案落实情况将纳入各级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内容。各地共青团和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宣传工作，做好本地的组织实施，强化方案执行的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加强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整解决。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11月10日印发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全 国 学 联

中青联发〔2017〕4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
关于印发《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学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学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

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研究制定了《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



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全国青联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各级学联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联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联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

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联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针对有的学联组织“行政化”、学生会组织脱离学生等突出现象，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同学特点不够、学生干部产生机制不规范和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学联学生会组织存在的

突出问题在2—3年内有明显改进，努力在2020年前，使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地位得到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联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规范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倾向；推动各级学联组织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推动各级学生会

组织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改革举措

（一）关于学联组织

1. 坚持完善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各级学联组织体系。各级学联组织要坚持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服务同学成长成才，增进各族同学团结，发展同各国各地区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建立健全“全国、省、市”三级学联组织基本格局，加强上级学联对下级学联的统筹指导。

全国学联层面，完善全国学联委员会下设的普通本科院校学生会、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研究生会、高等职业院校学生会、普通中学学生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会等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建立由主任委员单位牵头、各成员单位充分参与研究推动工作的制度。完善全国学联主席团下设的学术与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业就业促进、学生社团组织、合作交流、权益维护与自律等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实行主任委员席位轮值制度，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基层作用。加强港澳台学生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学联学生会组织成立负责港澳台学生工作的组织机构，加强对港澳台学生的联系服务。加强与港

澳台学生组织的联系交流，着力提升对民族的认同感、对祖国的归属感，更加拥护“一国两制”，共同促进国家统一。加强与海外中国留学生组织的联系服务，发挥他们在国际交往中的积极作用。加强来华留学生工作，注重与国外学校学生会组织的交流合作，加深了解、增进友谊。

省、市级学联层面，以换届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主席团、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主席团原则上要涵盖所辖区域内的普通高校、高职、中职、中学、民办高校与独立学院学生会代表；委员会团体原则上要涵盖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中等学校学生会等群体；建立省级与市级学联组织的定期工作会议制度，加强省级对市级学联组织工作的统筹指导；省级学联组织要参照全国学联主席团设立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推动相应工作。

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深化“四进四信”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到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以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的“中国梦”努力奋斗。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养更多忠诚担当的优秀学生骨干，在广大同学当中更好地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引导广大同学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旗帜鲜明地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开展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强化社会实践育人，组织广大同学深入基层一线，在实践中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加强对广大同学思想动态的关注，及时分析研判，切实提高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3. 引导服务广大同学成才报国。深化联系服务的内涵，把着力点放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全面发展上。密切关注同学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的现实需要，主动为他们的知识教育、素质养成、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等提供帮助，特别要紧密结合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推动广大同学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激发自信自强、创新创造精神，造就未来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创新服务的方式和载体，密切结合同学们的思想观念、行为特点和接受习惯，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注重联系服务和教育引导的有机结合，关注同学的需求，回应同学的关切，做好思想沟通、情感交流等工作，引导同学树立

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之中。要注重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寻访选树身边的榜样等活动，营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文化氛围。紧密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任务，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战略，动员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伟大实践，引导广大同学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建功立业，积极为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4. 改进学联组织运行工作机制。一是完善学联代表大会制度。全国学联制订学联组织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规范和督促各省、市级学联定期召开代表大会；各省、市级学联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原则上要覆盖所辖范围内各类高校，并确保每个县级区域有中学中职代表；各省、市级学联代表大会要针对不同区域、学校、民族、性别学生，设置一定比例非校、院（系）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席位。二是完善日常权益维护制度。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日常权益维护工作机制，及时收集和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借助“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等途径，构建与政府、学校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渠道，有效表达同学普遍性利益诉求。

5. 积极建设“网上学联”。加强和广大同学的直接联系，拓展网上工作阵地，注重运用新媒体技术使工作活起来，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促进学联工作和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学联组织

与学生会组织、青年学生的联系与互动。搭建网上工作平台，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实现信息传递的扁平化，加强工作经验交流，宣传推广先进典型，促进线上线下工作联动，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同学的参与度满意度。依托微信、微博、网站、“青年之声”等网络平台，问需问计于广大同学，及时收集、回应广大同学的意见建议。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制作传播贴近大学生特点的新媒体内容产品。

（二）关于学校学生会组织

6. 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务，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已设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二是推动学校将学生会组织的定位职能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功能作用写入学校章程。全国学联制订学生会组织章程指引，制订学生会组织工作指导规范；各类学校学生会组织普遍制订出台自身工作章程。三是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

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7. 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高校层面，深化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切实建立“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系级组织、院系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建立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中等学校层面，要普遍设置学生会，由校团委归口指导，促进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更好地融合，共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8.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各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一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大会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二是探索实行常

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1次会议。三是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校级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院（系）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9. 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各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符合学生组织特点，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减少发文、会议等推动工作的形式，杜绝“行政化”倾向。在职能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由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组成，有分校区的高校可

酌情增加副主席人数；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校级学生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各级学生会组织可视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加强对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

10. 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在校团委指导下，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推动学校设立“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机制，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成为校务委员会等学校咨询议事监督机构成员，参加学校相关会议，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校级学生会组织应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11. 创新工作机制。广泛吸纳同学共同参与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学生会组织作用。注重“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主动引领思想和风

尚，弘扬正能量，同时防止网上负面影响。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学生会组织应建立实名认证的官方微博、微信账号等互联网平台，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

12. 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一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二是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针对学生会组织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校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

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四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13.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14. 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省市级党委、共青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各学校党组织要把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重视关心对学生骨干的培养和管理，定期听取相关汇报，提出指导要求。学校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科学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

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学生会组织应在团组织的指导下，协助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学校团组织要指导学生组织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费执行的公开和监督机制，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党中央书记处批准，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和全国学联联合制定下发，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级党委、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内容。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宣传工作。共青团组织要指导本地学联和各学校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对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教育部负责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教育相关司局。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3月3日印发

共青团湖南省委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湖南省学生联合会

湘团联〔2017〕49号

共青团湖南省委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学生联合会关于印发《湖南省 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学联，省直团工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重要精神，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湖南共青团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学联研究制定了《湖南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各级学联

— 1 —

学生会组织改革。



湖南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和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严格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共青团湖南省委改革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本方案适用于湖南省各级学联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

一、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共湖南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有关部署，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联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联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全省学联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在 2 至 3 年内有明显改进，努力在 2020 年前，使

全省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职能作用更加明确、代表性更加广泛、队伍作风更加严实、工作效能更加彰显。

三、改革措施

（一）关于学联组织

1. 坚持完善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各级学联组织体系。各级学联组织要坚持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服务同学成长成才，增进各民族同学团结，发展同各国各地区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

省级学联层面参照全国学联主席团，立足湖南高校实际，着力解决学生诉求，设立权益维护、统战联络、新媒体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设委员团体若干，主任委员由省学联驻会执行主席或相关委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加强省学联对市州学联的指导与服务。

市州学联层面建立健全市州学联组织，确定市州学联成员团体，选举产生相应主席团，聘请同级团委学校部负责同志担任本级学联秘书长、副秘书长。有条件的市州可以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设置2至4名市州学联执行主席，由各级学联秘书处公开选拔，实行驻会制度，参照省学联设立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推动相应工作。

各级学联组织以换届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主席团、委员会的

广泛代表性，主席团原则上涵盖所辖区域内的普通高校、高职、中职、中学、民办高校与独立学院学生会代表；委员会团体原则上涵盖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中等学校学生会等群体。

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进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深化“四进四信”等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学生、教育青年学生，让广大青年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矢志不渝听党话，坚定不移跟党走。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到实现中国梦的湖南篇章中，踊跃投身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生动实践中。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创新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方式，注重线上培训与线下教育相结合，深化拓展青马工程课程体系，进一步开展好“湖南青马在线”网络教育培训，扩大“青马工程”在全省大学生中的覆盖面。加强“青马工程”培养成果运用，鼓励推荐一批信念坚定、富有理想、品学兼优、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的优秀大学生骨干到基层一线工作，跟踪考察后择优纳入组织部门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引导广大同学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旗帜鲜明地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充分利用湖南独特的红色资源，讲

好毛主席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故事，让革命传统融入青年学生的灵魂，引领广大青年学生不忘初心，走好新长征路。以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好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自觉弘扬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湖湘优秀传统文化。强化社会实践育人，组织广大同学深入基层一线，在实践中了解体验省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加强对广大同学思想动态的关注，及时分析研判，切实提高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3. 引导服务广大同学成长报国。深化联系服务的内涵，把着力点放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全面发展上。密切关注同学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的现实需求，主动为他们的知识教育、素质养成、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等提供帮助。紧密遵循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紧密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任务，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战略，动员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伟大实践。以“挑战杯”、“创青春”科技创新竞赛为龙头，发掘全省学生群体中科技创新人才，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业潜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全省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孵化培育的帮扶指导，积极发挥好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的作用，通过完善湖南省创新创业导师库、组织具有实效性培训等一系列活动来服务为全省广大创新创业学生提供扎实有效服务。引导广大同学勇于

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建功立业，积极为脱贫攻坚及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持续组织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强化对“三下乡”服务团队的统一管理与指导考核；推动全省具有博士授权点的高校组建暑期“三下乡”博士团并形成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为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贡献智慧和力量。在社会实践中，号召全省广大同学在实践中锻炼真才实干，在服务中坚定理想信念。创新服务的方式和载体，密切结合同学们的思想观念、行为特点和接受习惯，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做好各类推优主题活动，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注重将选拔挖掘出的各类优秀人才事迹通过学生群体喜闻乐见的形式与传播载体进行宣传，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倡导向上向善的校园文化氛围，激发民族自豪感与国家自豪感，引导青年学生群体将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之中。

4. 改进学联组织运行工作机制。一是完善湖南省学联代表大会制度。按照全国学联制订的学联组织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定期召开学联代表大会，完成选举学联委员会、学联主席团等大会既定任务。闭会期间学联主席团成员及学联委员会委员依照湖南省学联章程履行职权，学联主席团单位成员到省学联秘书处轮值，参与全省学联学生会组织的管理与服务。各级学联代表大会要针对不同区域、学校、民族、性别学生，设置一定比例非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席位，确保代表的广泛性、典型性。二是

完善日常权益维护制度。注重联系服务和教育引导的有机结合，关注回应好青年学生诉求。成立湖南省学联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指导推动市州学联、校级学生会设立维权部门，形成打造“省—市（县）—校—院（系）”四级维权格局，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日常权益维护工作机制，及时收集和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构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等活动途径，形成与政府、学校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渠道，有效表达同学普遍性利益诉求。

5. 积极建设“网上学联”。加强和广大同学的直接联系，拓展网上工作阵地，注重运用新媒体技术使工作活起来，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促进学联工作和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加强学联与学生会组织、青年学生的联系与互动。搭建网上工作平台，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实现信息传递的扁平化，加强工作经验交流，促进线上线下工作联动。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依托“湖南学联”微信公众号、“湖南团省委学校部”微博、“湖南青马在线”网站、“青年之声”等网络平台，问需问计于广大同学，及时收集、回应广大同学的意见建议，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同学的参与度、满意度。

建立健全特约记者制度建设。省学联新媒体工作委员会每年向全省高校选拔湖南学联特约记者，每季度召开工作联席会，出台《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新媒体部特约记者管理办法》，完善对特约记者的培训与考核。

（二）关于学校学生会组织

6. 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务，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已设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校级学生会组织需明确 1 名负责社团工作的主席团成员兼任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二是推动学校将学生会组织的定位职能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功能作用写入学校章程。各类学校学生会组织根据全国学联、省学联相关文件规定出台自身工作章程，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机构建设，严格规范各项规章管理办法，做到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三是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7. 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高校层面，深化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切实建立“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系级组织、院系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学生会组织应改变单一的“通知性”工作模式，坚持“互动、开放、交流、合作”的工作原则，

形成“多向互动”格局；探索建立学校和院（系）、院（系）和班委会之间的“双向述职”工作制度。完善校级与院系级学生会组织内部、校级对院系级、院系级对班级的考核机制，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中等学校层面，要普遍设置学生会，由校团委归口指导，促进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更好地融合，共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8.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各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需每 1 至 2 年举行一次。一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和主要社团。坚持校园民主，大会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已设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亦须遴选代表参会，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二是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 1 次会议，确保学生代表有组织、有计划地参加学生代表大会。

会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活动，在任期内始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示范和桥梁作用。三是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校级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院（系）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9. 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各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符合学生组织特点，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减少发文、会议等推动工作的形式，杜绝“行政化”倾向，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由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组成，有分校区的院校可酌情增加副主席人数；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校级学生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超过的需报上级学联审批。各级学生会组织可视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

生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加强对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

10. 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院系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建立维权工作的多级联动体系，充分利用各级学生会或学院班级的力量，发挥其反应速度快、针对性强的优势，高效、高质量地接收、处理、反馈问题。逐步制定、完善维权工作制度，主要包括维权渠道、维权程序、维权事项范围、反馈总结、奖惩机制等内容，确保维权工作有序稳妥推进。在校团委指导下，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拓宽权益维护范围。线上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在学生会微信公众平台上开设权益维护板块，并定期将反馈结果公开；线下辅以问卷调查、座谈、校园采访等工作，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每学期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实时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推动学校设立“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机制，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成为校务委员会等学校咨询议事监督机构成员，参加学校相关会议，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校级学生会组织应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

价工作。

11. 创新工作机制。广泛吸纳同学共同参与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学生会组织作用。注重“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同时防止网上负面影响。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每年应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的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学生会组织要建立实名认证的官方微博、微信账号等互联网平台，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

12. 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一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二是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针对学生会组织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评价考核意见

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校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者罢免。四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13.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14. 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各市州及县市区党委、共青团

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联组织的工作，认真研究回复学联组织的期盼诉求，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各学校党组织要把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重视关心对学生骨干和“青马工程”优秀学员的培养和管理，定期听取相关汇报，提出指导要求。学校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科学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学生会组织应在团组织的指导下，协助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学校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组织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费执行的公开和监督机制，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四、组织实施

湖南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由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学联联合制定下发，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全省各级党委、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内容。各市州团组织要指导本地学联、各学校团组织要指导学校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对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

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

全国学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的工作安排

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于 2020 年 8 月成功召开。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为学联学生会组织坚定跟党走、奋进新时代指明了前进方向。大会提出了今后五年学联学生会服务同学、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与时俱进地修改了学联章程。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落实好大会提出的工作部署和任务，将大会成果及时转化为组织建设成果、制度建设成果和深化改革的持续动力，为实现大会确立的未来五年工作目标布好局、开好头。有关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紧扣贺信精神，深入开展大学习

推动各级共青团、学联组织集中学习。团的领导机关要及时召开班子会议或理论中心组学习，传达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和党中央致词精神，有效履行指导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工作责任。全国、省、市级学联主席团成员单位可采用线上或线下形式集中开展学习研讨，先学一步，做好示范引领，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和党中央致词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组织开展大会代表宣讲活动。组织参加大会的 450 余名代表，结合已下发的学习传达提纲，线上线下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大会精神宣讲活动。省级学联统筹组织对宣讲代

表的培训。各学校要依托多种平台、通过多种方式组织代表深入同学，充分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的关心关爱和殷切期望，充分讲述党中央对青年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讲述学联学生会的改革方向和服务宗旨，真正让青年学生有收获、有期待、有动力。

深入开展贺信和致词精神学习宣传活动。抓住开学契机，发挥组织优势，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与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一以贯之的重要要求结合起来，与学习抗疫精神等结合起来，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大会精神，深刻领悟总书记对青年学生的殷殷关怀与谆谆教导。组织广大学生通过开展主题团日、主题班会、研讨征文等多种方式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学习交流。全国学联委员团体要走在前、作表率，带动形成矩阵式学习宣传格局。

紧抓团学骨干，广泛组织大培训

分层分类举办全国学联二十七次精神专题培训班。参照全国学联秘书处制作的专门课件，分层分类组织团学工作骨干专题培训和学习，持续做好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解读、阐释，推动工作骨干充分领会大会精神、准确掌握核心要义。一是全国学联秘书处培训全国学联委员团体主要工作人员和指导老师，省级学联主席、驻会执行主席、秘书长、秘书处工作人员。二是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学联秘书处负责培训本地区所有高校团委书记、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及指导老师。三是各地市团委负责

培训本地区所有中学团委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通过专题培训，帮助团学干部和工作骨干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青年工作的重要要求，明确学联学生会工作的时代背景、未来方向和总体部署。上述培训工作要覆盖所有高校、中学学生会组织，各层级开展的学习培训、研讨交流时间一般不少于1天，实行台账式管理，须于10月底前完成。

紧盯改革任务，开展成果大验收

持续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2019年初，已全面启动新一轮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工作。2020年9-12月，以省级团委、学联为主体，集中开展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验收工作，采取自查自评、公开公示、验收复核、备案销号、抽检评估等步骤，推动高校学生会改革持续深化。2020年10月底、12月底各省份开展评估验收工作的高校应不低于60%、90%，年底完成改革的高校不低于85%。

持续加强学联学生会工作制度建设。全国学联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精神和改革相关要求，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修订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学生会章程制定办法》等制度文件。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利用召开代表大会契机，对标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精神、全国学联章程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对各自章程适时进行修改完善。

湖南青年学习宣传贯彻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精神工作方案

(送审稿)

一、会议概况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于8月17日至18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发来贺信。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开幕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陈希宣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代表党中央致词。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贺军科代表共青团中央致词。中国科协书记处第一书记怀进鹏代表人民团体致词。二十六届全国学联主席王圣博代表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委员会作题为《勇于自我革命 服务同学成长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书写青春篇章》的报告。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大会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其他各省(区、市)设分会场。湖南省委副书记乌兰在开幕会湖南分会场发表讲话。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认真学习讨论了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审议通过了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新一届全国学联领导机构。

二、会议主要精神

1. 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贺信中指出，5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在共青团帮助指导下，各级学联组织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团结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贡献智慧力量、展现青春风采，为做好党的青年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学联工作是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学联工作，为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增长才干、施展才华创造良好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我们即将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我国广大青年要坚定理想信念，培育高尚品格，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同亿万人民一道，在矢志奋斗中谱写新时代的青春之歌。学联组织要紧跟时代步伐，把握工作特点和规律，深化改革创新，组织动员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奋进新时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 孙春兰致词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在代表党中央的致词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落实到促进青年成长发展的实际工作中。长期以来，学联坚持党的领导，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团结青年、引领青年、服务青年，形成“爱国、团结、跟党走”的光荣传统。希望广大青年按照党指引的方向，坚定理想信念，发奋成长成才，勇于开拓创新，锤炼高尚品德，

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同人民一起开拓、同祖国一起奋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成就个人梦想。

3. 贺军科致词精神。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贺军科在代表团中央的致词中指出，共青团要与学联一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紧跟时代步伐，勇于自我革新，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引领广大青年始终听党话、跟党走，坚定理想信念，做自觉自信的新时代中国青年；要引领广大青年焕发奋进激情，力戒“骄娇”二气，做永久奋斗的新时代中国青年；要引领广大青年努力增长才干，不畏风浪挑战，做筋骨强壮的新时代中国青年；要引领广大青年树立高尚情操，自觉走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成长道路，做根在基层、心系人民的新时代中国青年。

4. 怀进鹏致词精神。中国科协书记处第一书记怀进鹏在代表人民团体的致词中指出，学联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学联事业是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们正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正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广大青年生逢其时、重任在肩，应当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路上奋勇搏击！

5. **乌兰讲话精神。**省委副书记乌兰在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湖南分会场上对全省各级学联组织过去五年来的工作和成就予以肯定，表示要把学联组织建设更加升级，不断开创我省新时代学联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扎实深入传达好学习领会好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二是汇聚青春力量，积极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建功新时代。三是锐意改革创新，切实加强学联组织的自身建设。学联代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敢于担当，甘于奉献，在建设美丽富饶幸福的新湖南奋斗中谱写奋斗之歌。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落实党管青年的原则，切实加强对青年工作和青年学员的引导。各级共青团要更好发挥对学联的指导作用，加强对学联工作改革和自身建设的指导。

三、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举措

1. **会议传达。**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发来的贺信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副书记乌兰在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体会期间的讲话精神，落实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研究贯彻落实方案；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组织团省委机关干部学习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精神；召开湖南省学联第九次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精神。

2. **宣传发动。**依托分层次、多领域的宣传主体，用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语言、形式宣传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精神。一是在“湖南共青团”、“青年湖南”等省级团属媒体平台推出一系列精品文章和先进典型，推送《紧跟党走 逐梦青春》全国学联专题宣

传片、《一图读懂全国学联二十七次》、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风采集锦等文化产品，形成全省学习宣传全国学联二十七次精神的浓厚氛围。**二是**指导全省各学校做好学习全国学联二十七次文化产品的组织推广和宣传工作，充分运用微信、微博、QQ空间、抖音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平台，促进广大青年学生深刻领会全国学联二十七次精神。**三是**鼓励全省广大青年学生以学习宣传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为主题创作网文、漫画、微电影等文化产品，引导青年学生在创作中学习、在创作中宣传大会精神。构建“省级平台-校级平台-青年学生”三位一体的宣传矩阵，确保宣传范围全面覆盖到位，宣传效果入耳入脑入心。

3. 组织培训。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管齐下，扩大学习受众面、增加学习深刻度。**一是**引导各市州团委开展培训工作，推动会议精神培训在各市州管辖学校中落实。**二是**依托“湖南青马在线平台”开展线上相关课程。组织相关专家学者以直播或录制教学视频的形式进行授课，推进学习方式多样化，并在“湖南青马在线平台”开设专栏，学习宣传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三是**发挥“青年马克思骨干培养班”线下培训作用。围绕全国学联二十七次精神开设专门课程，将学习成绩纳入培养班结业考核。**四是**凸显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的纽带和桥梁作用，以宣讲会的形式向所在学校学生传达会议精神。**五是**发动高校各级团组织围绕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支部团员开设主题团课，营造全员、全团学习

的良好氛围。

4. **开展调研。**了解团组织工作开展和作用发挥情况，开展基层团组织团情统计专题调研。**一是**加强团教协作。为建立团组织和教育部门之间常态化的团教沟通协调机制，以“湖南省团教协作问题及其对策研究”为题，成立课题组分赴14个市（州）进行调研，推动教育团工委等团教协作组织机构发挥作用。**二是**推进团学改革。在本科院校层面，以推动学联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与学生社团科学化管理为导向开展调研，夯实主体责任，强化基本功能，实现“社团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在高职高专层面，以提升团支部活力，完善团学组织制度为纲领深入调研，推进团学活动的项目化管理和课程化实践，优化团干部选配发展机制，实践履行好“推优入党”的团支部政治功能；在中等学校层面，以实施好“强基固本”工程为引领走访调研，全面消除组织空白，解决学校领域团组织存在感不强和服务面不广的问题，激活班级团支部，建立中学共青团属地化管理联系制度，激励中学团组织积极参与区域化团建。

5. **落实督导。**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加强对各级团组织的检查与考核。**一是**要求各市州、高校团委制定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团省委对各市州、高校团委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二是**完善各高校团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标准，将《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关于高校团委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基础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考核体系，保证学生组织改革工作落地落实。三是听取省学联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会议精神学习和学生组织改革情况述职汇报，严格考核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工作，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工作能力和服务同学的能力。

6. 项目推进。在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精神和日常重点工作相结合的方面做好文章。一是聚焦政治引领，服务同学思想成长需求。通过积极组织“青年大学习”、“与信仰对话”等活动，持续开展湖南省大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骨干培训，促进青年学生加强理论武装，坚定“四个自信”，培养斗争精神。二是强化价值倡导，服务同学精神文化需求。通过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青春告白祖国”、“红色潇湘故事”进校园、“社团文化节”等主题活动，引导青年学生端正价值追求，繁荣校园文化；通过大力选树“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青年典型，激励青年学生见贤思齐、争当先进。三是助力学习成长，服务同学全面发展需求。通过鼓励学校开展“学风建设月”、“学术文化节”等活动，砥砺青年学生奋发学习；通过举办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开展“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落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等，号召全省青年学生立足社会实践、投身志愿服务；通过开展“挑战杯”、“振兴杯”等竞赛，为青年学生施展才华、竞展风采搭舞台。四

是解决实际困难，服务同学校园生活需求。通过扎实开展“千校万岗”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毕业生结对帮扶工作，关怀青年学生中困难群体；通过组织省内青年学生参加全国中学生模拟联合国大会、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开展全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等活动，帮助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五是继续深化学联学生会改革。对标全国学联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湖南实际，重点围绕“改进学联组织运行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等方面明确改革目标并制定具体措施；通过推动“五个一”举措确保全省高校学生会有序推进改革，并积极为校级学生会组织推动改革争取人财物等方面的必要保障。

- 附件：1. 习近平致中华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的贺信
2. 孙春兰在中华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3. 贺军科在中华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4. 怀进鹏在中华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附件 1

习近平致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 代表大会的贺信

新华社北京 8 月 17 日电

习近平致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的贺信

值此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开幕之际，我代表党中央，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国各族各界青年和青年学生、向广大海外中华青年致以诚挚的问候！

5 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在共青团帮助指导下，各级青联和学联组织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团结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贡献智慧力量、展现青春风采，为做好党的青年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我们即将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我国广大青年要坚定理想信念，培育高尚品格，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同亿万人民一道，在矢志奋斗中谱写新时代的青春之歌。

青联和学联工作是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青联和学联工作，为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增长才干、施展才华创造良好条件。青联

和学联组织要紧跟时代步伐，把握青年工作特点和规律，深化改革创新，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奋进新时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2

唱响新时代爱国团结跟党走青春之歌

——在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2020年8月17日)

孙春兰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我代表党中央，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会议的青联委员、学联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国各族青年、大中学生和留学生、港澳台青年同胞、海外青年侨胞，表示亲切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党中央对大会的召开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发来贺信，中央书记处各位同志，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这些充分体现了对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的亲切关怀。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充分肯定新时代青年健康向上、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对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寄予殷切期望，对做好新时代青联和学联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强调“青年工作，抓住的是当下，传承的是根脉，面向的是未来，攸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亲自指导制定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青年发展规划。2015年给全国青联十二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

六大的贺信中，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志存高远、德才并重、情理兼修、勇于开拓的“十六字”要求。去年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今年“五四”期间又寄语青年，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落实到促进青年成长发展的实际工作中。

青联和学联都是党领导下的青年群团组织。长期以来，青联、学联坚持党的领导，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团结青年、引领青年、服务青年，形成“爱国、团结、跟党走”的光荣传统。过去五年，各级青联、学联组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广泛开展“青年大学习”、“青联大讲堂”、“三下乡”等教育实践活动，加强自身建设、推进从严治会。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刻苦学习知识，积极投身实践，争做时代先锋。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7万多支青年突击队、163万多名团员青年坚守社区防控、医疗救治、物资生产第一线，170多万青年踊跃参与志愿服务，还有很多青年积极捐款捐物、义务献血，展现出担当和奉献精神，赢得了党和人民高度赞誉。习近平总书记专门给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全体“90后”党员回信，肯定广大青年同在一线英勇奋战的广大疫情防控人员一道，

不畏艰险、冲锋在前、舍生忘死，彰显了青春的蓬勃力量，交出了合格答卷。广大青年用行动证明，新时代的中国青年是好样的，是堪当大任的！

当前，我们的民族正在走向伟大复兴，我们的人民正在走向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新时代青年处在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时期，既面临着难得的建功立业的人生际遇，也承载着伟大的时代使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希望广大青年按照党指引的方向，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同人民一起开拓、同祖国一起奋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成就个人梦想。在此提几点希望：

一要坚持理想信念。青年的人生目标会有不同，职业选择也有差异，只要理想远大、信念坚定，人生就有了努力方向，前进就有了强大动力。希望广大青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树立远大抱负、矢志拼搏奋斗，用一生来践行跟党走理想追求。广大青年特别是青年党员要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要通过参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等实践，全面了解党领导人民取得的显著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发自内心地爱党、爱国、

爱社会主义，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要发奋成长成才。当代青年身处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新时代，只有不断学习和实践，才能成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希望广大青年抓住学习知识、增长本领的黄金时期，无论在学校还是在社会，都要把学习同思考、实践结合起来，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用新知识新思想新技能充实自己，在做好每一件事情、完成每一项任务、履行每一项职责中，培养和训练科学思维方法和思维能力，使视野、观念、能力跟上越来越快的时代发展。青年学生要珍惜在校期间的学习时光，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青年劳动者要争创一流业绩，成长为各行各业的行家里手。青年时期要加强体育锻炼，为身体健康打好基础，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培育健全人格，促进自身全面成长发展。

三要勇于开拓创新。青年最富活力、最具创造力，是开拓创新的生力军。当今时代，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兴起，创新特别是尖端领域的创新竞争日趋激烈。希望广大青年树立超越前人、超越自己的勇气，不怕失败、百折不挠，保持推陈出新的意识和干劲，将所学所知、创新创意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做勇于创新、艰苦创业的一代。青年科技工作者要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5月29日给科技工作者的回信精神，努力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中刻苦攻关，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的制高点。高校毕业生要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念，合理规划职业生涯，踊跃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

四要锤炼高尚品德。品德修养是立身处世之基，只有学会做人，才能真正走得远、成大业。希望广大青年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从英雄人物和时代楷模的身上感受精神风范，从自身内省中提升个人修为，坚决抵制庸俗、低俗、媚俗之风，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境界、更有品味的人生。道德修养重在自觉，贵在坚持。要从一时一事做起，日积月累，持之以恒，始终保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新时代青年要把奋斗作为青春最亮丽的底色，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要求，脚踏实地、知行合一，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添砖加瓦。奋斗的道路不会一帆风顺，要培养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塑造苦干实干的务实作风，依靠辛勤努力，创造属于自己的人生精彩。

青联和学联事业是党的群团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青联和学联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

积极组织青年、宣传青年、教育青年、引导青年，帮助青年解决学习、生活、就业、老人赡养等方面的困难，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人才智力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带领青年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再立新功。在深化自身改革方面，突出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青联组织要注重优化委员结构，广泛吸纳基层和一线优秀青年，增强代表性、广泛性，继续从严治会，塑造风清气正的组织文化。学联和学生会组织作为党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思维，严管组织骨干，展现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

青联委员和学联代表，是荣誉、更是责任。希望你们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耐得住寂寞、经得住考验，发挥模范作用，带动广大青年共同成长进步。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信任青年、热情关心青年、严格要求青年，重视和支持青年工作，加强对青联、学联的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为青年成长发展创造条件。共青团要加强对学联工作的指导，帮助依法依规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级学校要重视共青团组织、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建设，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到实处。全社会要关心支持青年事业，为青年成长成才、建功立业创造良好环境。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重视青年就是重视未来，塑造青年就是塑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努力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用青春和汗水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篇章！

附件 3

携手书写新时代壮丽青春篇章

——在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2020年8月17日)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贺军科

各位委员、各位代表、青年朋友们：

今天，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了。我代表共青团中央，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充分信任青年、热情关心青年、严格要求青年，带领全党全社会帮助青年成长、支持青年发展。在党的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共青团与青联、学联一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紧跟时代步伐，勇于自我革新，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引领广大青年与祖国共奋进、与人民齐奋斗，中国青年运动展现出勃勃生机。

青春正当时，携手创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的党、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正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崭新面貌。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作为党领导下的全国性的青年组织，作为新时代中国青年

组织的骨干力量，共青团和青联、学联必须始终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这一中国青年运动的时代主题，一心向党、心怀大局、心系青年，团结引领新时代中国青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教导，坚定奋进方向、勇担强国使命，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征程中书写更加壮丽的青春篇章。

我们要引领广大青年始终听党话、跟党走，坚定理想信念，做自觉自信的新时代中国青年。正是有了党的领导，中国人民才有了主心骨；正是有了党的领导，中国道路才呈现出光明前景；正是有了党的领导，中华民族才能自信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包括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国率先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等一系列大事难事，用铁一样的事实昭示我们：只要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潮流就不可阻挡。我们青年组织要引导广大青年深刻领会坚持党的领导其背后所蕴含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倍加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好局面，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向党看齐、在行动上跟党走、在情感上与党同心。特别是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教育青年，用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袖风范和人格魅力感染青年，引导广大青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我们要引领广大青年焕发奋进激情，力戒“骄娇”二气，做

永久奋斗的新时代中国青年。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当前，我们正身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面对党的十九大明确的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面对实现中国梦这场历史接力赛，新时代中国青年有责任也有能力跑好自己这一棒。我们青年组织既要向广大青年充分宣传祖国的伟大成就，树立自尊自豪自信，不妄自菲薄；也要帮助青年历史地全面地辩证地看清我们存在的差距，保持自谦自省自强，不妄自尊大，时刻不忘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坚决摒弃一切不思进取、耽于安逸、追求享乐的思想，拿出敢于超越前人、敢于引领时代、敢于和世界各国优秀青年一较高下的壮志豪情，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为民族之复兴而拼搏，始终保持“永久奋斗”的光荣传统。

我们要引领广大青年努力增长才干，不畏风浪挑战，做筋骨强壮的新时代中国青年。当前，伴随我国综合国力、国际地位的持续提升和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深刻调整，我国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国际反华势力遏制中国发展、阻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步伐的图谋不断花样翻新，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和困难复杂严峻。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面对这些前进路上的风险考验甚至惊涛骇浪，我们青年组织要引导广大青年在刻苦学习中增见识，在迎难而上中长本领，

在敢于斗争中壮筋骨，在紧跟党走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敢于面对、勇于战胜一切挑战，用新时代中国青年的热血担当彰显这样一个道理：任何风浪都压不垮英雄的中国人民，任何困难都难不倒伟大的中华民族。

我们要引领广大青年树立高尚情操，自觉走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成长道路，做根在基层、心系人民的新时代中国青年。向人民群众学习、在火热一线成长，是我们党对青年的一贯要求。当代青年成长条件更好、知识储备丰富、视野格局开阔，建功立业充满无限可能。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让“大有可为”真正成为“大有作为”，就必须自觉把个人的小我融入人民的大我之中，同人民一起奋斗、同人民一起梦想。我们青年组织要引导广大青年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识大势、顾大局、养大德、行大道，牢记“独行快，众行远”的道理，不断增进对基层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逐步树立为绝大多数人谋幸福的人生追求，自觉在火热的社会生活中锻炼成长，不做蝇营狗苟的利己主义者，不做夸夸其谈的空头理论家，让青春在奉献基层、服务人民的生动实践中绽放绚丽光彩。

共青团是青联组织的中坚力量，对学联负有指导责任。面向未来，我们将更加自觉地肩负起党赋予的光荣职责，更加充分地发挥青联、学联的组织依托和工作手臂作用，更加主动地统筹谋划推动团与青联、学联工作。我们将努力在青联组织中有效发挥团结凝聚作用，适应新时代青年群体结构、组织结构的新变化，

推动构筑更具广泛性、代表性、时代性的青年爱国统一战线；我们将更好发挥对学联组织的引领服务作用，指导和支持学联学生会着力服务同学思想成长、学业进步，努力帮助同学们解决具体困难。共青团将与青联、学联携手并进，协同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引领青年思想，服务青年成长，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焕发出党领导的青年组织的强大生机活力。

各位委员、各位代表、青年朋友们！伟大梦想需要接续奋斗，强国伟业呼唤青春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必胜信心，激扬青春活力，努力拼搏奋斗，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不断奋进！

祝大会圆满成功！

附件 4

在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2020年8月17日)

中国科协书记处第一书记 怀进鹏

青年朋友们、同学们、同志们：

值此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之际，我谨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出席大会的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国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表示诚挚问候和良好祝愿！

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我们党历来关注青年、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同青年座谈、给青年回信，对青年提出殷切期望。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教导，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考验中，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响应

党的号召，闻令而动，挺身而出，冲锋在前，砥砺创新、创造、创业，展现出爱国担当奉献的青春风采，不愧为堪当大任的新一代！

青联、学联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青联、学联事业是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青联、学联组织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团结一代又一代青年听党话、跟党走，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过去五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各级青联、学联组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推进自身改革，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取得重要工作成效。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创新青联大讲堂、青社学堂、“与信仰对话”等工作载体，引导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服务工作大局，不断巩固和扩大新时代青年爱国统一战线，发挥组织优势和人才智力优势，动员青年助力脱贫攻坚，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大力弘扬文明新风，扎实开展志愿助残等活动，切实加强同港澳台青年的交流交往，不断拓展青年对外交流合作，青年的坚定志气、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得到充分展现。三是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代表维护青年发展权益，全力推动青年发展规划落实落地，优化青年发展的政策和社会环境，联系覆盖新兴领域青年群体，关爱帮扶困难青少年群体，最大限度地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争取人心、

集聚人才、凝聚力量。四是勇于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会，青联组织结构得到重塑，学生会机构大幅精简，组织形象崭新树立，青联委员和学生干部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当前，我们正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正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的历史进程将贯穿于当代青年和青年学生成长发展的全过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向我们提出了新的时代课题。我们坚信，当代青年和青年学生一定能够肩负起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将个人的梦想融入时代的洪流，让青春的脚步紧随家国的脉动，以青春的理想和追求、责任和担当跑出青春“加速度”，不负党的期待、人民期望、时代重托。我们坚信，具有光荣历史传统的青联、学联组织一定能够不断加强政治建设，继续深化改革，奋力拼搏进取，时刻把牢中国青年运动的时代主题和正确方向，更好团结引领广大青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党的群团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各群团组织团结协作、相互支持，努力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群团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推动新时代群团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断深化群团改革，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切实把广大人民群众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巩固共同思想基础，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引导广大群团干部和所联系的群众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提高大局贡献度，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最广泛地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建功新时代。要以人民群众为中心，真心实意联系群众，依法代表维护群众权益，加大服务群众工作力度，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要切实加强群团组织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永葆群团组织政治本色。各群团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密切协作和资源整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担负起新时代党赋予群团组织的光荣任务，共同开创党的群团工作新局面。

青年朋友们、同学们、同志们！国家的希望在青年，民族的未来在青年。广大青年生逢其时、重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路上奋勇搏击！

预祝全国青联第十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共青团湖南省委宣传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的通知

各市州、高校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大中型企业、高校团委，湖南驻北京、浙江、广东、深圳、贵州团工委：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系团中央重点工作项目，是团员青年学习宣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要途径之一，各级团组织、各条战线务必高度重视起来，下大力气切实抓起来，经团省委党组会议研究，现部署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分两个阶段。

——至5月31日，高校团员学习发动覆盖面不低于70%、其他团组织覆盖面不低于50%；

——至7月31日，高校团员学习发动覆盖面不低于90%、其他团组织覆盖面不低于60%。

二、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认识。**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团组织的首要政治任务和核心业务，是各级共青团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引领和青年理论武装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深化自身改革，全面落实从严治团的基本要求，同时，检验着各级团组织组织动员能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明确规定，加强政治学习是共青团员的基本义务，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加强调度。

2. **加强日常督导。**团省委建立定期调度工作制度，由分管副书记每月召开一次市州高校调度会，学习团中央宣传部做法，精准公布学习情况。4月13日起，编印“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情况专报（一期一报），对工作态度马虎，发动成效明显不合理的单位开展针对性指导。至5月31日，学习动员覆盖面低于70%且排名居于倒数5名的高校和学习动员覆盖面低于50%且排名居于倒数3名的市级团委，及至7月31日，学习动员覆盖面低于90%且排名居于倒数5名的高校和学习动员覆盖面低于60%且排名居于倒数3名的市级团委，要求该单位分管宣传工作副书记向团省委分管书记就问题原因报告。对学习情况优秀的单位，将适时报至同级党委分管领导。各市县级、高校团委班子应带头开展学习，团省委将以适当方式公布学习情况。各地、各单位要参照团省委的做法，常态化开展具体分析指导。

3. **强化结果运用。**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的方案》明确要求，要把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的成效作为对各级团组织考核评价的重中之重。团省委将“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情况与团组织工作评价、团内评选合理挂钩。

4. **倡导正面激励。**各地、各单位学习情况将作为团省委相关组织荣誉和项目评选合理考量条件。对年度学习优秀的市级团委和优秀的高校团委，以青年之声项目方式给予一定经费奖励。对学习动员成效较好的基层团组织予以通报表彰。对积极参与学习的团员青年实行“学习认证卡”，兑换奖励物资，评选线上“学习之星”，并可作为团内推优评先指标之一。团省委将带头开展正面激励工作，各级团组织应充分认识到必要性，结合复工复产，刺激消费，青年福利等方式，大力整合争取各类资源，对基层团组织、团员青年开展有实效、有意义的正面激励引导，增强参与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

5. **严禁简单粗暴。**各级团组织对下级团组织在学习发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深入指导，对存在的客观困难要积极帮助。反对强行摊派、一票否决等简单粗暴工作方式，坚决避免出现不当情形，团省委将实事求是的分阶段分情况微调有关基数数据。

三、责任分工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工作由团省委宣传部统筹，各战线部门协助督导，各市州、高校团组织直接负责，力争形成“层层负责，战线齐抓”的局面，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战线，统筹推进“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工作；优化升级系统；编印“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专报，落实督导、激励相关要求。

办公室：将“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情况合理纳入相关工作督导内容。

基层组织建设部：将“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情况合理与相关团内评选挂钩；提供智慧团建有关数据支撑；负责驻外团工委的学习推进。

学校部：负责学校战线的学习推进，配套有实效的激励措施。

青年发展部：负责省属企业团工委、非公企业团工委的学习推进，配套有实效的激励措施。

市州、省直、本科高校团委负责组织本地、本单位的学习，配套有实效的激励措施，细化对基层团组织深入指导和帮助。

共青团湖南省委宣传部

2020年4月8日

（该件系内部工作通知，用于指导地市校级团委使用，不外传。）

湖南省学校共青团工作领导小组

湘学团发〔2019〕1号

关于高校团委进一步加强 学生社团基础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和群团改革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大会、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解决当前高校学生社团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高校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促推学生社团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现就大力加强学生社团基础管理工作，开展学生社团精细化管理、精准服务、精心引导，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社团是校内学生聚集的主流平台，高校团委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把学生社团工作提升到大思政格局的重要地位，按照“三全

育人”的工作要求，将其实质性融入到“十大育人”体系。要真正深化改革，大力转变作风，践行群众工作路线，深入社团关注发展，贴近学生回应诉求，将学生社团管理工作视作主责主业，作为重点工作匹配人财物力。要在支持学生社团依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基础上，科学引导其成为专业教育、德育教育、实践教育的延伸。

二、提升专业化水平

1. 实施精细管理。全省高校必须建立从注册到注销的“社团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管理内容涵盖社团注册、会员招募、活动开展、财务报账、内部管理、年审报批、档案存档、社团注销等必要环节。大力推行流程化、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的管理方式，要根据各校实际，将社团管理全过程精细分解为规范严谨的流程环节，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沉淀管理基础。

2. 提供精准服务。以社团刚需为导向，协调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破解缺经费、缺场地、缺器材、缺指导的“四缺”问题。高校团委要常态化深入走访学生社团，定期举办多方交流沙龙，搭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与学校、二级学院、有关职能部门的互动交流平台，促进各方倾听心声、掌握动态、解决困难。

3. 注重精心引导。要注重团组织在社团运行中发挥实际作用，在人员遴选、骨干培训、活动开展等各个环节，科学有效的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其中。大力加强社团自身能力建设，学校每学期均要专门开办针对指导教师、社团骨干的精训班，精心设计课程，积极提高学生社团在会员招募、内部管理、活动策划、团

队建设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增强学生社团的自我管理积淀。注重先进典型的培育，定期评选一批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品牌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管理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适时开展合规有益的交流互动，形成良好氛围。

三、做好新学期有关工作

当前，高校团委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以新学期开学、社团招新换届为契机，全力夯实学生社团管理基础工作。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学生社团有团员3人及以上的须建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原则上由社团主要负责人兼任。学生社团团支部由业务指导单位团组织领导，业务指导单位没有团组织的，由学校团委直接领导。积极探索创新团建模式，通过“班团进社团”“社团进班团”“团日活动+”等形式，促进社团团支部与班级团支部间的交流融合。科学管理运用社团新媒体平台，强化对新媒体平台的管理指导，学生社团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

2. 严格落实管理审批。严把学生社团年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履职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和违反社团章程的情况等。合理控制学生社团规模，原则上学校学生社团数量不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4%，不得成立宗教类、气功类、仅吸纳单一民族学生的、跨地跨校联合的、校外机构分支机构性质的、代表和表达特定人员群体利益诉求的学生社团。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经指导单位批

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违法违纪、纯商业性、宗教渗透性的活动。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接受社会经费资助，高校团委要千方百计联动校内部门、学院多为学生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3. 优化骨干遴选。学生社团干部候选人须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良好、道德品行端正、奉献意识突出、组织能力优秀。严格落实团中央有关要求，社团主要负责人学业成绩综合排名须在前 5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公益志愿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中共党员。社团应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组织换届，社团骨干须经提名推荐、考察公示、公开选拔、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

4. 帮助配齐配优指导力量。学校团委均要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齐专门工作人员，明确 1 名专职副书记分管，稳妥有序将学生社团联合会归口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尚未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的高校原则上不再成立。推动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发挥学工辅导员队伍优势，共同帮助学生社团选聘思想政治过硬、组织管理能力较强、专业知识丰富、关爱学生成长的校内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指导教师。明确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挂靠单位，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1 个学生社团，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且经所在党组织批准。

5. 开展不合格社团的清理整顿。新学期开学是学生社团的活跃时期，高校团委要高度重视学生社团管理，科学预防预警，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应对处置机制，密切关注社会敏感问

题的社团，注意化解已形成的热点，防范新的热点生成。严格落实省委教工委下达的专项治理任务，对已开展不当活动的社团、境外社团的校园分支、代理企业校园业务的社团、开展民族宗教活动的社团、“地下”社团等，应迅速开展治理整顿；对未按规定注册的、年审整改不到位的、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应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注销。

附件：高校学生社团基础管理工作任务推进表

湖南省学校共青团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8月27日



附件

高校学生社团基础管理工作任务推进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向校党委专题汇报学生社团基础管理工作	2019年9月上旬
2	明确1名专职副书记分管学生社团工作，配齐社团管理工作人员	2019年9月上旬
3	严格落实省委教工委下达的专项治理任务，稳妥开展不合格社团的清理整顿	2019年9月底前
4	制定本学校“社团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方案，管理内容涵盖社团注册、会员招募、活动开展、财务报账、内务管理、年审报批、档案存档、社团注销等必要环节	2019年9月底前
5	召开学生社团业务指导挂靠单位会议，部署新学期学生社团基础管理工作，开展社团指导教师业务培训	2019年9月底前
6	强化对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的管理指导，实现新媒体平台发布活动信息由指导教师审核把关	2019年10月中旬
7	建立健全学生社团舆情监测、研判、应对处置机制	2019年10月底前
8	明确学生社团团支部业务指导单位，加强学生社团团支部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9	每学期专门开办针对指导教师、社团骨干的精训班	2019年11月底前
10	严把学生社团年审，重点审查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履职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和违反社团章程的情况等	2019年12月底前

11	组织评选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品牌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管理单位	2019年12月底前
12	合理控制学生社团规模，原则上学校学生社团数量不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4%	2019年12月底前
13	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组织换届，社团骨干须经提名推荐、考察公示、公开选拔、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公益志愿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中共党员	长期坚持
14	积极探索创新团建模式，通过“班团进社团”“社团进班级”“团日活动+”等形式，促进社团团支部与班级团支部间的交流融合	长期坚持
15	常态化深入走访学生社团，每月至少有效开展一次	长期坚持
16	定期举办多方交流沙龙，搭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与学校、二级学院、有关职能部门的互动交流平台	长期坚持
17	以社团刚需为导向，协调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破解经费、缺场地、缺器材、缺指导的“四缺”问题	长期坚持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湘团办发〔2019〕4号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湖南省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大中型企业团委、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相关部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教育大会精神，着力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按照《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共青团大中学生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大纲（试行）》有关要求，共青团湖南省委决定开展湖南省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公共服务、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社会调查、创新创业、专业技能实践、“红色之旅”和公益事业等类型的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1. 省市协调。省市两级团组织负责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工作。

2. 共享共建。学校与街道（乡镇）、社区（村）、企业及青年社会组织等实践单位供需对接，力求信息对称、需求相符、目标同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

3. 就近就便。原则上学校与实践单位同城对接，优先组织学生在学校附近范围内的实践单位开展校地联动实践育人活动。

三、工作安排

原则上用两年时间分两批在全省范围内的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全面开展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湖南省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格局。

第一阶段（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成立由团省委学校部牵头，青年发展部、基层组织建设部、统战部、社会联络部等部室为成员单位的湖南省高校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学校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收集本科院校

与实践单位相匹配的岗位供需信息，挖掘省属企业及青年社会组织的岗位供给资源，召开湖南省大学生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部署会，在省级层面搭建实践育人工作平台。

第二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本科院校与实践单位开展工作对接，组织实施校地联动实践育人活动，总结本科院校联动实践育人工作经验，评选一批可在全省推广的优秀校地联动实践育人项目。

第三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发动市州团委和省直团工委在全省范围内的职业院校深入推进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工作小组制定湖南省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指导意见。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将其纳入各单位重点工作内容，指定专人负责。各学校团委要广泛发动学生积极参与实践活动，相关实践单位要充分挖掘实践岗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备，确保形成工作合力、有效对接资源。

2. **积极主动，精心组织。**请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及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基层组织建设部、统战部、社会联络部积极发动本辖区、本战线相关单位积极申报校地联动实践育人项目，并按要求填写《实践单位校地联动实践育人项目需求表》（见附件1）。其中，请各市州团委负责统计本辖区街道（乡镇）、社区（村）项目需求表填写情况；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及青年发展部、基层组织建设部、统战部负责统计各战线相关单位项目需求表填写

情况；社会联络部负责统计青年社会组织项目需求表填写情况。各高校团委要积极动员在校学生投身实践活动，认真组织填写《高校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项目供给表》（见附件2）。请各单位将上述材料（含电子档、纸质档）于3月29日前汇总报团省委学校部。

3. **科学实施，务求实效。**请各相关单位按照工作安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形成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长效机制。学校团委要制定实施细则，将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确保实践活动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让实践育人真正成为立德树人工作的延伸和拓展。团省委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指导评估。

4. **加强教育，确保安全。**学校团委和相关实践单位要加强安全教育和保障工作，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联系人：刘颖琦 舒涛

联系电话：0731—88776816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号团省委学校部

邮箱：tshwxuexiaobu@163.com

附件：1. 实践单位校地联动实践育人项目需求表
2. 高校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项目供给表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

附件 1

实践单位校地联动实践育人项目需求表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一、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负责人)		性 别		政治 面貌		办公 电话	
财务状况	注册资本__万元，2018 年纳税__万元，资金收入合计__万元。						
对接联系人				办公 电话		手机	
主要业务范围 (以营业执照 为准)				办公场 地面积	____平方米。		
组织机构代码 证号				员工	____人。其中党员__人， 团员__人。		
二、可开展校地联动实践育人项目（工作）简介							
序号	项目（工 作）名称	项目（工 作）类型	参与学生 专业要求	需要 学生 人数	开展 地点	开展 时间 段	项目（工作）基本情 况介绍（每项 100 字 以内）
合计人数							

三、相关单位（部门）意见	
实践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div>	相关团工委或团省委相关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div>
团省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div>	

- 填表说明：1. 联系地址及实践活动开展地点按以下格式统一填写：例如湖南省××市××区××路××号。
2. 街道（乡镇）、社区（村）只需填写负责人、对接联系人信息。青年社会组织无纳税情况可不填财务状况一栏。
3. 街道（乡镇）、社区（村）、企业、青年社会组织至少申报1项可开展的校地联动实践育人项目；设有“青年之家”的社区和企业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至少申报1项可开展的校地联动实践育人项目，开展时间不与学生第一课堂时间冲突。
4. 项目（工作）类型由街道（乡镇）、社区（村）填写，包括志愿服务、社会公共服务、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社会调查、“红色之旅”、公益事业及其他类型，其中企业根据主营业务范围填写工作类型，青年社会组织填写志愿服务、社会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社会调查、公益事业及其他类型。

附件 2

高校校地联动实践育人工作项目供给表

学校名称							
联系地址							
一、联系方式							
团委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对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二、可开展校地联动实践育人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要求对接单位性质	项目开展的时间段	参与学生的专业	参与学生人数	指导老师及联系方式
合计人数							
三、相关单位（部门）意见							
学校团委意见：				学校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团省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联系地址按以下格式统一填写：例如湖南省××市××区××路××号。
 2. 每个学校至少申报3项开展的校地联动实践育人项目。
 3. 项目主要有志愿服务、社会公共服务、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社会调查、创新创业、专业技能实践、“红色之旅”、公益事业及其他等类型。
 4. 要求对接单位性质可填写街道（乡镇）、社区（村），企业及青年社会组织等类型。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持续深化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推动高校学生会组织改革年底基本到位，按照全国学联二十七年工作部署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各高校应开展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如下。

一、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含本科、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会，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研究生会。同一高校的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分别评估。独立学院的学生会单独评估。

二、标准

见评估项目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1中所列项目）。

三、流程

评估工作由省级团委学校部、学联秘书处组织实施。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评估具体安排，及时督促高校团委、学生会组织落实《意见》要求，深入自评并开展复核。

1. 自评和公开。有关高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对照清单中的第1至15项具体项目逐项对改革进展进行自评。自评完成后，校团委、学生会组织须在其主要新媒体平台上参照公开模板（见

附件2)公开学生会组织推进改革情况,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2. 满意度测评。根据工作需要,省级团委学校部可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地市级团委、高校团委有关同志组建工作组,对完成自评的高校学生会组织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须实地随机抽取不少于100名学生,组织填写调查问卷(见附件3),以对评估项目清单中的第16、17项形成结论。

3. 备案。学生会组织改革推进情况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完成上述环节工作后,在评估备案表(见附件1)上由所在高校团委、学生会组织、工作组负责人分别签署意见,报省级团委学校部、学联秘书处备案。

4. 复核。省级团委学校部、学联秘书处组织对不少于30%的高校自评公开内容进行复核。复核可与满意度测评一并入校开展,尽量避免重复入校。复核应查阅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情况、改革自评情况和其他各类评估项目支撑材料,访谈部分学生会工作人员和普通学生,访谈学校和院系团委有关同志,复核结果反馈高校党委、团委、学生会组织(反馈意见模板见附件4)。复核结果与自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复核结果为准修正备案。每校实地工作时间不长于1个工作日,不得打扰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

5. 评估总结。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学联秘书处应深入总结评估工作和改革推进的整体情况、典型经验、问题不足,形成专项工作报告,于12月15日前同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台账(见

附件5)、评估备案表及对抽检高校的反馈意见一并报送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全国学联秘书处。

6. 抽检。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全国学联秘书处组织力量，按照各地学校数量随机抽检。

四、工作要求

评估工作应秉承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的原则，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允、把握节奏。高校团委书记为自评责任人，工作组组长为抽检和满意度测评责任人，省级团委学校部长为评估工作责任人。对有关团组织、学联学生会组织和个人失职失责、落实改革不力、弄虚作假等情形，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中青联发〔2020〕4号）进行责任追究，并在团属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

- 附件：1.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2. 自评公开模板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4. 反馈意见模板
5.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台账

附件 1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_____ 学生会 / 研究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2019年10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6. 学生对学生会组织整体工作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7 题选项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之和。60%及以上为达标，以下为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满意率为 %
17. 学生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14 题选项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之和。达标标准同 16 项）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满意率为 %
自评公开链接		
典型经验 (选填)		
服务同学品牌项目和主要内容(选填)		

问题不足 (选填)	
改进建议 (选填)	
学生会组织意见	<p>对评估意见是否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p> <p>盖章： 年 月 日</p>
高校团委 意见	<p>对评估意见是否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p> <p>盖章： 年 月 日</p>
评估结论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p> <p>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

XX 学校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自评公开参考模板)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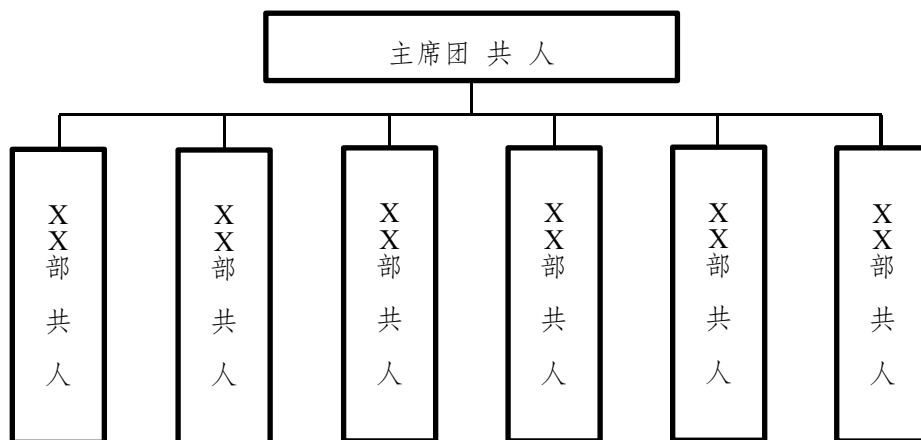
(见附件 1 中第 1 至 15 项)

二、《XX 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略)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例：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2							
3							
4							
5							
6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略）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须包含召开时间、地点、代表数量、主要议程、宣传报道链接、现场照片）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略）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略）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略）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高校学生会组织满意度测评调查问卷

同学您好！感谢您参与本次问卷调查。本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调研组不会泄露任何您的个人信息，请根据您的感受实事求是填写，感谢您的配合！

1. 你所在学校是_____

2. 你的学习阶段是：

A. 研究生阶段

B. 本科阶段

C. 专科阶段

（以下题目请在_____处填写“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

3. 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方面的工作_____

4. 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方面的工作_____

5. 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学习和生活

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方面的工作_____

6. 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通过学校各种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方面的工作_____

7. 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的整体情况_____

8. 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在理想信念方面的整体表现_____

9. 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在道德品行方面的整体表现_____

10. 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在学习成绩方面的整体表现_____

11. 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在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方面的整体表现_____

12. 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在工作能力方面的整体表现_____

13. 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在服务态度方面的整体表现_____

14. 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整体表现_____

附件 4

XX 学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反馈意见

(模板)

XX (高校名称) 党委: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 XX 月 XX 日, 工作组对 XX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估。

总体来看, ……(此段介绍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的总体评价和评估结论)。满意度测评中抽样学生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整体满意率为 XX, 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整体满意率为 XX。

工作组认为, XX 学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

1. ……

2. ……

3. ……

另外, 此次评估中, XX 学校学生会组织部分支撑材料内容缺失, 无法明确核实(如有, 需具体列举)。请学校党委高度重视, 督促团委学生会依据评估反馈意见继续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附件：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共青团 XX 委员会

XX 学联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台账

(详见电子表格)

共青团湖南省委文件

湘团发〔2019〕6号

共青团湖南省委 关于做好未成年学生极端行为预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团省委相关部室：

为贯彻落实省委领导对未成年学生极端行为预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效发挥团组织在预防青少年极端行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经团省委研究决定，现将《共青团湖南省委2019年未成年学生极端行为预防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具体工作要求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团省委党组统筹部署全省各级团组织开展未成年学生极端

行为预防工作。团省委分管副书记、相关部室主要负责同志、各市州团委书记、各县（市区）团委书记为责任人，负责抓好本级相关工作的开展落实。

二、科学制定方案内容

工作方案涉及的团省委各牵头部门、市级团委、县（市区）团委要对标方案，就相关工作进行深入调研、全面摸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科学可行的本级工作方案，做到注重完善工作项目，明确时间进度。团省委各牵头部门、市级团委的工作方案请于4月26日之前报团省委学校部备案。

三、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对未成年学生极端行为预防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做法和先进集体，相关单位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团属媒体做好广泛宣传。《三湘团讯》、“青年湖南”要注重挖掘基层典型代表，加强正面报道。

四、强化组织整体联动

团省委党组将于6月进行工作调度，对相关部室、各市级团委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进；各市级团委要结合本地区工作情况定期对县（市）区团委工作进行指导；各县（市）区团委要及时将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部署传导到学校，共同推动学校共青团组织在未成年学生极端行为预防工作中积极履职。

联系人：邓俊

电话：0731-88776807

电子邮箱：tshwxuexiaobu@163.com

附件：共青团湖南省委 2019 年未成年学生极端行为预防
工作方案

共青团湖南省委
2019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共青团湖南省委 2019 年未成年学生 极端行为预防工作方案

为发挥好共青团组织在未成年学生极端行为预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团省委书记汤立斌担任组长，团省委副书记李志超、钟娜、谢君毅、仇怡担任副组长，学校部、组织部、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少年部、统战部、社会联络部、省未保办、省青基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全省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帮扶和调度，办公室设学校部。领导小组定期调度相关工作情况。

二、优化德育、法育活动载体

在“14 岁集体生日”“18 岁成人礼”“法治成长礼”“与人生对话”等全省普遍开展的重点活动中加大针对性工作力度，着重于引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开展“最美少先队员”“最美中学（职）生”“最美守法少年”等最美系列评选活动，挖掘宣传一批学生身边的敬老孝亲、团结互助、自立自强典型。（参与部门：学校部、少年部、省未保办）

三、加大团属新媒体专项文化产品的生产传播力度

团省委新媒体将针对学生和家长的心理特点，原创一批学生喜闻乐见、家长深受启迪的正能量新媒体产品，通过主题团（队）日、主题团（队）课、家长会等活动，以及全省团属媒体矩阵，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全省普遍推广。（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学校部、少年部、省未保办）

四、助推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

采购一批心理辅导课程纳入团（队）干部培训课程体系，分层级对学校团学干部、少先队辅导员进行重点培训。联合心理咨询公益组织进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辅导活动。进一步提高湖南省“轻松备考·12355 与你同行”、中高考减压“阳光行动”等活动的实效性。（牵头部门：学校部、少年部，配合部门：组织部、省未保办、社会联络部）

五、开展对家长群体的教育引导

在全省市州和重点县（市）区开展不同形式的家长教育引导活动，传递科学的育儿观，探索开展“最可爱家长”评选活动。（牵头部门：学校部，配合部门：少年部）

六、激活青少年服务阵地

统筹运用青年之家、青少年宫、研学基地、“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等校外资源，有效激活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少先队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心理咨询室等校内阵地，提高青少年服务阵地常态化运行的效率和质量。（参与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少

年部、省未保办)

七、强化省未保办的协调职能

尽快出台《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尽早召开全省未保委暨预青专项组全会，进一步明确省直厅局成员单位具体工作任务。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队伍中选派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开展“法治进校园”“检爱护航青春，同心点亮未来”等活动。（牵头部门：省未保办，配合部门：学校部、少年部）

八、推动政府购买专项社会服务

贯彻落实《共青团湖南省委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重点推动政府对违法犯罪预防、身心健康促进、家长教育引导教育等涉及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购买，确保全省14个市州购买社会服务全覆盖并向部分重点县（市）区延伸。（牵头部门：社会联络部，配合部门：省未保办）

九、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作用

统筹发挥全省共青团、青联界别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力量，围绕“未成年学生的健康成长”等正能量主题，形成建议或提案，呼吁各级党政部门、社会各界、教师家长共同关注并推动关键问题的破解。（牵头部门：统战部，配合部门：省未保办）

十、关注关爱重点地区和特殊对象

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在农村偏远贫困等地区，以留守儿童、

流动儿童、服刑人员子女、不良行为青少年为重点群体，深入实施“希望工程”、“情暖童心”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程和“三下乡”关爱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等项目，结合各地实际分类开展“七彩假期”“三点半课堂”“假期安全自护教育”“亲情视频”“情暖高墙”等活动。（牵头部门：学校部，配合部门：少年部、社会联络部、省青基会）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共青团湖南省委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湘团联〔2009〕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职高专院校 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2009年12月21日)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巩固高职高专院校共青团组织在青年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根据教育部党组、团中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改进共青团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高职高专院校共青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高职高专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针对社会环境复杂化、学生思想意识多元化发展的特点，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高职高专院校共青团工作的首要任务。要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在青年学生中入脑入心。要大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牢固树立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要以团干部、学生干部为重点，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加强理论培训，增强科学理论武装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深入了解学生的生活和学习，贴近学生，贴近实际，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在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线更好地发挥作用。要不断加强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增强组织观念，培养归属感、荣誉感及责任感，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要认真做好学生思想动态调研和工作调研，提高团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与指导性。要针对重大事件、热点问题及时、准确地了解学生的反映和动态；要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调研，加强专项课题研究，体现工作的前瞻性和指导性。

要不断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对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和先进经验进行宣传。加强团的网络建设，及时更新网络信息，积极探索融合网络技术，建立网上教育平台。调动

学生参与团校学习的积极性，扩大团校的覆盖面，不断加强学生团的理论知识教育，增强团员意识和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深入开展生动活泼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要高度重视敏感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校园稳定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反馈、校园舆情分析检测等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加强舆情信息的收集和前瞻性研判，建立一批学校舆情观测点和舆情信息员队伍。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二、不断提高高职高专院校团组织服务能力

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是高校共青团组织的根本任务。高校共青团组织要围绕服务大学生专业学习、优化知识结构、培养综合素质、形成良好品德、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信念五个层级的目标，在坚持不懈地抓好长期以来形成的好做法、好品牌、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工作的不同基础和情况，找到为青年学生提供服务的不同切入点。

要深入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要以提高教学质量与职业技能为着重点，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以培养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努力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要加大对素质拓展计划的宣传力度，探索将素质拓展纳入学分，不断充实素质拓展项目，扩大素质拓展计划的实施面。要建立学生主动参与素质拓展的激励机制，使更多的学生主动参与其中。要引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设计，激发学生学习潜能，全面提升自身素质。要依

托职业技能训练、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学生的专业化素质与社会化技能。

要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以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重点，大力开展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重点组织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要结合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创新校园文体活动形式和内容，提升校园文化的水平和层次，通过特色鲜明、导向清晰、内涵丰富的校园文化引导，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要继续组织开展大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大学生科技创新节和大学生社团文化节等系列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要重视青年教职工文化生活，引导青年教职工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要深化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宗旨，按照“按需设项、按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品牌项目，深入开展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四进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建立“大学生志愿服务登记卡”，鼓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

要积极开展济困助学和勤工助学工作。坚持自强自立的导向和奖优助优的原则，积极发掘社会资源，扩大救助面，重点资助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树立一批勤奋学习、自强不息的贫困大学生先进典型。建立健全学生勤工助学机制，拓展校外勤工助学领域，为特困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维护学生在勤工助学中的合法利益。

要积极拓展学生就业创业渠道。大力开展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通过举办大学生就业形势报告会、优秀毕业生事迹报告会、就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信息等形式，加大对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教育的力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创业观。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深入推动“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工作的实施。建立一批学生就业创业见习基地，选派优秀学生到基地见习，进一步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从树立正确意识、普及基本常识、加强咨询辅导、培养工作队伍入手，深入实施大学生“心理阳光工程”，抓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挥心理类学生社团的作用，通过举办讲座、报告、论坛等活动，在学生中普及心理健康常识，帮助学生减轻压力，疏导心理问题，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要有效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指导学生会以建立合理、有序、有效的维权机制为重点，依法、有序地代表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发挥学生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学校课程设置、教学督查、生活事务、各类缴费等与学生密切相关事务的决策，拓宽代表和维护学生权益的渠道。密切关注与青年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焦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建立有效的组织化诉求机制。

三、不断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团的组织建设

要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继续坚持并不断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团支部大会、团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从各团总支、各团支部的工

作实际出发，认真落实团日活动制度，不断规范团的活动仪式。扎实做好团员教育评议、团员的年度团籍注册常规工作。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学校团的代表大会，探索实行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试行代表提案、建议制度。

要健全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团员发展工作制度，建立团员经常性教育长效机制，积极利用互联网络等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团员证与团籍管理工作。健全团员考核奖惩制度，引导团员自觉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力。继续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切实把符合条件的优秀团员输送到党员队伍中。通过在各基层团组织推行主题团日活动、重温入团誓词、规范团的活动程序等组织制度，不断巩固团员意识教育的成果，引导和督促团员青年发挥模范作用。

要健全团的组织工作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团的各级领导班子民主建设，推进团内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落实《团章》和团内有关规定，规范各团总支、团支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建立以工作实绩为重点，以组织建设为重要内容，以团员青年的认可度、满意度为基本标准的工作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办法》、《团学干部考核办法》、《团内奖励条例》及《关于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制度建设推进组织工作。

要持之以恒抓好团建创新。要根据高职高专教育实际情况，按照“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基本思路，持之以恒抓好团建创新。要在学生班级建支部的基础上，依托学生公寓、学生社团建

立团的支部；要突破过去只有注册团支部的静态模式，建设动态的团支部，实现对学生的多层次组织覆盖。要下大力气加强青年教工团建工作，充分依托青年教工团组织开展教学比武、文体竞赛、学生帮扶等活动。

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指导。要按照《团章》和《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对学生会各级学生会的指导，形成以团委为核心，以学生会为主要纽带，以各类社团为延伸手臂的组织体系。要大力支持学生会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要积极支持各类学生社团组织，加大指导和监督力度，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使之成为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有效载体。

四、大力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团干部队伍建设

按照中青联发〔2005〕15号等文件要求，在校学生数在10000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的编制不得少于5人；10000人至25000人的学校，不得少于9人；25000人以上的学校，不得少于12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还应酌情增加。院系分团委（团总支、教工团总支）必须配备至少1名专职团干部。校级团委正、副书记按学校中层正、副职干部（副处级、正科级）配备、管理，并享受相应待遇；校团委各部部长和院系分团委（团总支、教工团总支）书记应按副科级干部配备、管理，并享受相应待遇。

要根据高职高专院校推行弹性学分制、实行后勤社会化、办学模式多样化的特点，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立足共青团的性质和作用，着眼高职高专院校人才的成长和需求，

积极为青年团干部成长创造有利条件。要坚持选优配强的原则，按照“高进、严管、宽出”的要求，配齐配强团的各级班子。要对团干部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年龄作出明确规定，确保选拔优秀的年轻干部充实到团的干部队伍之中。要注重加强对团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积极为团干部进修学习创造条件，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有条件的学校，要试点探索推行专、兼职团干部工作课时量化。

五、切实加强对高职高专院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高职高专院校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整体工作之中统一要求、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统一部署、统一落实、统一督查，把对高职高专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检查、考核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范畴，把高职高专院校共青团工作作为评估考核高职高专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各高职高专院校党组织要积极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文件精神，坚持每年至少召开一到两次专题会议，听取共青团工作汇报，研究共青团工作，解决团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有一名校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共青团工作的开展。校团委书记列席校务会议，校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列席校党委的有关会议。

学校党组织要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将学校共青团组织机构随意撤消、合并或归属其他工作部门。已经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的，应尽快采取措施加以纠正。要积极为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活

活动场所、设备，保证必要的活动时间。要按照在校生人均不低于20元的标准预算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

此意见适用于全省各高职高专院校。

共青团湖南省委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主题词： 高职高专院校 共青团工作 意见

报： 团中央办公厅、省委组织部

发： 各团市州委，省直团工委，各高职高专院校团委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

2009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200份)



共青团湖南省委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学生联合会

湘团联〔2011〕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
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各市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省直团工委：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六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我省共青团组织在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思想道德教育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打造服务我省“四化两型”建设的青年人才大军，着力开发青年人力资源，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共青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工作，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目前，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迅速，共有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795所，在校生超过100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是共青团的重要工作对象。切实加强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是实现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力争使团的基层组织网络覆盖全体青年，使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影响全体青年”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各级团组织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中等职业学校共青团工作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共青团组织肩负教育引导学生的重要职责，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绝大多数毕业后将直接跨入社会，成为产业大军的重要成员。他们能不能具备健康、积极、向上的思想道德素质，直接关系到我国未来产业大军的整体素质，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他们是否在内心里认同党的领导，认同社会主义制度，能否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直接关系到能否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肩负的重要职责及其重要意义。

二、高度重视中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针对社会环境复杂化、学生思想意识多元化发展的特点，加

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中等职业学校共青团工作的首要任务。要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在青年学生中入脑入心。

要大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牢固树立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要以帮助学生理性、全面地认识社会现象为切入点，把组织学生参加必要的理论学习、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引导学生进行全面的社会观察结合起来。要找准中职学生思想意识的关键点，引导学生始终坚持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的有机统一；要把握中职学生认知、意识、信念、情感形成的一般规律，科学选择使用教育引导的方式方法，增强学生思想教育的实效性；要在注重真理本身魅力的同时，注重感情、信任、友谊在真理传播中的重要作用，注重运用情感、时尚、艺术等元素传播重要思想准则；要通过引导学生了解感受家乡、所在地区、所在行业变化发展的实际，培养他们对党、对社会主义更加清晰的认识，强化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要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坚持不懈地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引导学生，注意把开展普遍性教育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结合起来，注重发挥文化活动、文化产品潜移默化的引导作用。在普遍性教育中，要强调精神追求，让学生认识到实现自身价值、得到社会认可，关键是要有本领、有良好的品格和社会责任感。

在文化育人工作中，要注意实现思想性、娱乐性和时尚性的有机结合，为中职学生提供更多贴近社会实际、贴近生活和职业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要引导广大中职学生传承团结友爱美德，弘扬互帮互助精神。

要以团干部、学生干部为重点，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加强理论培训，增强科学理论武装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深入了解学生的生活和学习，贴近学生，贴近实际，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在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线更好地发挥作用。要不断加强团的基础知识教育，增强组织观念，培养归属感、荣誉感及责任感，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提高共青团工作的针对性与指导性。要针对重大事件、热点问题及时、准确地了解学生的反映和动态；要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调研，加强专项课题研究，体现工作的前瞻性和指导性。

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强对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和先进经验的宣传报道。要特别注意从校友、老乡、普通劳动者等身边的先进人物中挖掘树立可亲、可敬、可学的典型，激发学生学习的动力。

要全力推进“红网工程”的实施。加强团的网络建设，及时更新网络信息，积极探索融合网络技术，不断完善信息化工作即时通讯平台、网上信息传播引导平台和网上舆情搜集分析引导平台的建设。要按照“找准学生活跃的网络空间、运用学生常用的

网络工具、发挥团学组织的整体优势、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工作”的基本思路，进一步提高运用互联网等媒体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动性和专业性，促进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尽快实现网上、网下“两线作战、联动并进”的整体转型。

要高度重视敏感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校园稳定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反馈、校园舆情分析检测等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加强舆情信息的收集和前瞻性研判，建立一批学校舆情观测点和舆情信息员队伍。在学校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三、切实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团组织服务能力

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是学校共青团组织的根本任务。中等职业学校共青团组织要围绕帮助学生掌握必需的职业技能、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格、培养学生适应未来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社会化技能、引导学生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四个层级的育人目标设计工作载体，全面活跃学校团的工作，在坚持不懈地抓好长期以来形成的好做法、好品牌、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工作基础，找到为青年学生提供服务的不同切入点。

要帮助学生提高适应职业发展的专业能力。团组织要以激发学生为切入点，把帮助学生了解市场经济、了解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趋势与帮助他们增强自信心结合起来。要用与专业相关的成功创业案例激励学生，帮助他们认清社会发展趋势，看清职业发展前景，激发学习成才的内在动力。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氛围，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

教育实践活动，改善学生的学习习惯，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要积极协助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训练和职业技能大赛活动，促进中职学生熟练掌握职业技能。

要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以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重点，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要结合中职学生的特点，创新校园文体活动形式和内容，提升校园文化的水平和层次，通过特色鲜明、导向清晰、内涵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的引导，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要继续组织开展校园文化艺术节、科技创新节和社团文化节等系列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要重视青年教职工文化生活，引导青年教职工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要深化社会实践活动。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宗旨，按照“按需设项、按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进一步推进社会实践的品牌项目，深入开展“三下乡”、“四进社区”、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建立“中职学生志愿服务登记卡”，引导青年学生在实践活动中增强社会责任感。

要积极开展济困助学工作。坚持自强自立的导向和奖优助优的原则，积极发掘社会资源，扩大济困助学面，重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树立一批勤奋学习、自强不息的贫困中职学生先进典型。建立健全学生勤工助学机制，拓展校外勤工助学领域，为特困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维护学生在勤工助学中的合法利益。

要积极拓展学生就业创业渠道。通过举办就业形势报告会、优秀毕业生事迹报告会、就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信息等形式，

加大中职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教育的力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创业观。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

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从树立正确意识、普及基本常识、加强咨询辅导、培养工作队伍入手，深入实施“心理阳光工程”，抓好中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挥心理类学生社团的作用，通过举办讲座、报告、论坛等活动，在学生中普及心理健康常识，帮助中职学生减轻压力，疏导心理问题，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要有效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指导学生会以建立合理、有序、有效的维权机制为重点，依法、有序地代表和维护中职学生正当权益。发挥学生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常规管理、教学督查、生活事务、考核评价等与学生密切相关的事务，拓宽代表和维护学生权益的渠道。密切关注与青年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焦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建立有效的组织化诉求机制。

四、着力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

要建立健全各级团组织。中等职业学校都要建立团组织，定期召开团的代表大会，实现“校校有团委、班班有团支部”的目标。团员人数超过30人的学校应建立团的总支委员会，超过100人的应建立团的委员会。各专业、班级应相应建立团组织。要持之以恒抓好团建创新，探索宿舍建团、社团建团、实习单位建团等建团模式。要突破过去只有注册团支部的静态模式，建设动态的团支部，实现对学生的多层次组织覆盖。要着力加强青年教工团建工作，通过开展教学比武、文体竞赛、学生帮扶等活动，切

实增强青年教工团组织凝聚力，积极引导广大青年教师建功立业。尚未建立团组织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要在当地团组织、教育和人社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团组织，开展团的工作。学校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部门。

要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校级团组织应至少配备 1-2 名专职团干部和若干名兼职团干部，在校生超过 2000 人的应酌情增加。学校团委（总支）书记为学校中层干部，参加校务会议；团委（总支）书记应从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热爱青年工作、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和社会阅历、具有一定的思想理论水平和组织能力的青年党团员教师或干部中选用。专职团干部的编制要统一列入学校行政编制。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团干部待遇，保证兼职团干部有必要的时间开展团的工作。各级团组织、教育和人社部门要加大对中等职业学校团干部的培训力度。

要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按照团章和有关规定，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加强培养、规范程序，积极开展团员发展工作。面向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团员意识教育，加强学生团校建设，健全和完善团员意识教育的长效机制。及时接转团员组织关系，认真做好团员登记、注册、统计工作，促进团员日常管理的规范化。探索依托实习单位团组织加强对校外实习团员的教育管理。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配合党组织办好学生业余党校，严格推优程序，加大推优力度。

要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继续坚持并不断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团支部大会、团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

制度、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从各团总支、各团支部的工作实际出发，认真落实团日活动制度，不断规范团的活动仪式。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学校团的代表大会，探索实行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试行代表提案、建议制度。

要健全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团员发展工作制度，建立团员经常性教育长效机制，积极利用互联网络等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团员证与团籍管理工作。健全团员考核奖惩制度，引导团员自觉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力。继续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切实把符合条件的优秀团员输送到党员队伍中。通过在各基层团组织推行主题团日活动、重温入团誓词、规范团的活动程序等组织制度，不断巩固团员意识教育的成果，引导和督促团员青年发挥模范作用。

要健全团的组织工作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团的各级领导班子民主建设，推进团内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落实《团章》和团内有关规定，规范各团总支、团支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建立以工作实绩为重点，以组织建设为重要内容，以团员青年的认可度、满意度为基本标准的工作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办法》、《团学干部考核办法》、《团内奖励条例》及《关于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制度建设推进组织工作。

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指导。要按照《团章》和《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要求，在党委的领导下由团委具体指导学生会开展日常工作。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学生

会领导机构，支持学生会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发挥组织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要积极支持各类学生社团组织，加大指导和监督力度，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使之成为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有效载体。要加强学生组织和工作阵地建设，办好团报团刊，借助校园网、广播站、电视台、黑板报、学生活动中心等阵地，延伸工作手臂，扩大团的影响。

五、大力加强和改进对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

要健全党建带团建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团组织、教育和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中等职业学校共青团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合力推进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学校党组织要从制度安排、干部配备、工作条件创造、工作指导四个方面带动团的建设和工作。学校领导班子中要有一名同志分管共青团工作，领导班子每个季度要至少听取一次团组织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

要加强上级团组织协管考核。中等职业学校团的组织关系主要是隶属于学校所在地县（市、区）团委、市州有关职能部门团工委或团市州委。有关团组织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团工作的协管考核，每年第一季度汇总一次考核情况并上报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地方各级团组织要把更多工作资源、工作力量和工作载体向中等职业学校倾斜，地方教育和人社部门要把共青团工作作为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核心指标，纳入中等职业学校各种评估体系。要在中等职业学校中开展共青团工作示范校认定和经验推广工作。

要建立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学校要按照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1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2011年9月21日

主题词：中职学校 共青团工作 意见

报：团中央办公厅、省委组织部

发：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各市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中职学校团委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

2011年9月21日印发

(共印 1500 份)

共青团湖南省委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学生联合会
文件

湘团联〔2013〕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1〕19号），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中学生思想道德建设、促进中学生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学阶段是一个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也是党、团、队组织意识衔接的重要时期。中学共青团是广大中

学生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在学校育人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能。切实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好面向学生的思想引领和成长服务工作，可以帮助他们形成理想信念，养成良好品德，提升综合素质。这不仅直接关系到广大中学生的健康成长，更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

中学共青团在全省共青团事业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目前中学生团员占全省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每年新发展的团员绝大多数来自于中学。团员对共青团的认识、了解和感情，绝大多数在中学阶段培育养成。切实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是从源头上加强团员队伍建设、增强团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的必然要求，对实现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力争使团的基层组织网络覆盖全体青年，使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影响全体青年”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当代中学生是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我国改革开放事业不断深化的新形势下成长的一代，是在独生子女或少子女家庭中成长的一代，是在互联网普及的信息社会中成长的一代。国际国内新形势和中学生新特点对中学共青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与之相比，中学团的建设和工作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和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有的地方和学校对团的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团的组织不健全、团干部配备不到位；有的学校团员发展程序尚需规范、团员意识教育有待加强；有的学校团的工作不够活跃，

在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上亟需创新。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情况，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做好中学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中学团的工作。

二、深入领会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中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围绕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主题，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为重点，面向全体学生，系统构建团队一体化分层教育体系，坚持实践育人、文化育人、服务育人，注重工作的普遍性、时代性、针对性，在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方面大胆创新，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贡献。

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省中学共青团工作，必须把握和坚持好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突出共青团的政治属性，把加强学生思想引导作为根本任务，弘扬主旋律，旗帜鲜明地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学生。

——坚持党建带团建。在党建的带动下，不断加强团的自身建设和外围组织建设，创新团建模式，夯实组织基础，努力实现对学生的全覆盖。

——坚持处理好团学关系。以育人为根本目标，围绕中学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遵循教育规律，贴近学校中心工作，找准切入点，实现团学工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的育人理念。动态把握思想变化，尊重学生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上的需求，坚持走群众路线，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

——坚持建设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的教育体系。创新工作方法，加深实践与探索，拓宽德育教育思路，坚持建设以学校教育为主，家庭和社会教育为辅相对完整的教育体系，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与生活环境。

——坚持注重城乡差异，统筹推进团的各项工作。关注城乡学校共青团在工作对象、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方面的差异，因地制宜发挥团组织优势、育人优势、动员优势，加大对农村团的工作投入，努力缩小城乡工作差距，实现城乡教育一体化。

三、努力把握中学共青团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载体

当前和今后时期中学共青团工作的主要任务：（一）以理想信念教育为重点，引导学生树立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而奋发成才的远大理想，初步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逐步确立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二）以思想品德教育为基础，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锤炼意志品格，增强法制意识，明确社会责任，树立积极健康向上的生活态度。（三）以提高综合素质为导向，帮助学生掌握表达、交流、沟通和组织、

协调、合作等社会化技能，提高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观察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当前和今后时期中学共青团工作的工作载体：（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我与湖南同成长”主题教育活动，帮助学生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正确的奋斗观、成才观、劳动观，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思想实际，创新“中学生团日”活动模式，生动活泼地组织开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青年心向党”等主题教育活动，帮助学生了解中国共产党和党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导学生始终坚持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的有机统一。

（二）推进成人主题教育。围绕“长大成人”这一目标，结合学生思想意识形成的关键点，深入开展成人主题系列教育活动。在初中阶段，以14岁集体生日活动为起点，广泛开展迈入青春门教育活动。在高中阶段，以16岁成人预备教育和18岁成人宣誓活动为标志，广泛开展走好成人路教育活动。

（三）深化实践育人工作。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变化，将共青团活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紧密结合。大力推广“微活动”工作设计理念，有效利用学生在校时间发挥团组织的育人功能。深入开展参观考察、生产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大力开展孝亲敬老、感恩父母等家庭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在体验亲情、友情的过程中打牢道德的根

基。广泛开展环保宣传、结对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学生在关心他人、服务社会中共享成长。积极开展职业体验活动，帮助学生认清自身兴趣和优势，形成初步的职业生涯规划。

（四）丰富素质拓展活动。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学习讲座、学习方法交流、学习互助等活动，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激发学习兴趣，掌握学习方法。精心组织科技竞赛、创意评选、课题研究、法律宣传等活动，引导学生培养创新精神、法律意识，增强实践能力和社会观察能力。依托组织生活、集体游戏、情景模拟等载体，帮助学生增加与他人、与社会的接触，不断提高社会化技能。结合青春期特点，建立健全中学生心理健康干预机制，通过同伴教育、心理辅导等方式，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学会面对挫折，身心健康发展。

（五）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结合青少年喜欢的交流、沟通、联络方式，充分运用情感、艺术、时尚等元素，引导学生用好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努力营造、大力传播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精心组织离队仪式、入团仪式仪式教育，开展艺术节、体育节、社团节等文体活动，充分发挥校歌、校训、校史的育人作用，组织学生参与校风、班风、学风建设，注重从同学、老师、校友等身边人物中选树可亲、可敬、可学的典型，引导学生在先进文化的熏陶中提高综合素质和精神境界。

四、着力建设高素质的团员队伍和团干部队伍

高度重视团员发展工作。按照团章和有关规定，加强培养、

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有计划地开展团员发展工作。要充分体现共青团是先进青年群众组织的特点，初中毕业班团员占学生比例按 45%左右掌握，高中毕业班团员占学生比例按 85%左右掌握。学校团委要认真统筹全校团员发展工作，科学制订年度发展计划，严格执行团员发展程序，确保每学期发展团员不少于一个批次，杜绝全员入团和突击发展现象。团的发展对象必须符合团章规定，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在品德方面表现优良，在课堂学习、少先队或班级工作、文明礼仪、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社团活动等某方面起模范作用，并接受不少于 8 课时的中学生团校培训。坚持执行戴团徽、唱团歌、过团日和“三会两制一课”等工作制度，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加强中学生团校建设，配合学校党组织办好高中生业余党校，科学设计课程内容，积极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系统学习党团基本知识，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形成初步的理论自觉。

认真做好团干部的选拔使用。各类学校应选拔一名有班主任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校团委书记，负责团的工作。学校团委书记班子中，可配备 1 名教师兼职副书记和 1 名学生兼职副书记，规模较大的学校应酌情增加。团委书记要求政治思想好、工作热情高、业务能力强，初任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学校团委书记的调整应按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上级团组织要履行好协管职责。建立班级团支部集中换届选举制度，班级团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1 年。

在政治、工作、学习、生活上关心团干部。学校团委书记按照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具备教师资格的团委书记允许适当兼课，但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团委书记任职年限在评定职称时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团委书记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团干部工作中获得的荣誉和研究成果享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同等待遇。团干部参加职称评定计算工作量时，要将团的工作以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各地要研究制定团干部评聘教师职务时参加德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学科组评审的相关政策。加大对团干部的培养和培训，将团干部培训纳入师资培训、党校培训和继续教育体系，将优秀的团干部列入教育系统后备干部培养序列。

坚持全团带队，指导和帮助中学少先队开展工作。初一、初二两个年级有8个教学班以上的中学，应配备一名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初一、初二两个年级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少先队中队，中队辅导员一般由班主任兼任，也可由其他教师兼任。大队辅导员可由学校团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初中少先队要重点抓好少先队员入团前培养教育、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的工作。

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工作。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学生会工作的指导，定期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学生会领导机构，支持学生会依照有关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支持

学生社团、学生兴趣小组开展活动，引导其积极健康发展。

五、切实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共青团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督导评估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教育部门对中学年度考核的指标体系。对学校进行年度考核时，要联合同级团组织对学校团的工作进行考核。在中学教育教学工作的总体格局中，特别是在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建立发展性评价体系等方面充分发挥共青团的作用。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把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作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源投入。市州和县级团委要定期举办中学共青团工作经验交流会和中学团干部培训班。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研究，为基层工作开展提供理论指导、项目支持和政策保障。建立中学共青团工作评估体系，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团的组织长期不健全、工作开展不力的学校通报批评，督促改进。各市州团委要积极推动中学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中学共青团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对各项工作规范化建设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考核。

学校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要从制度安排、干部配备、工作条件创造、工作指导四个方面带动中学团的建设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学校领导班子要把共青团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团的工作汇报，研究共青团工作。鼓励和支持团组织与学校相关部门联合承担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安排一定经费专门用于团委开

展日常工作，保证班团队每周不少于 1 课时或每月至少集中安排一个半天的班级团队活动时间。

共青团湖南省委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学生联合会

主题词：中学 共青团工作 意见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

(共印 150 份)

共青团湖南省委

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思路》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州委，省直团工委，各高校团委：

现将《2020年湖南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思路》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0年湖南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思路



2020年湖南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思路

2020年全省共青团宣传战线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紧扣省委中心工作和全团统一部署，立足工作实际，聚焦重点任务，强化落实督导，推进我省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实现新发展。

一、工作理念及原则

1. 内容主题“融合化”。继续加大宣传内容“政治性、青年味、湖南范”的融合提升，加强党委中心工作、团的重点工作的融合部署，深化青年主体、用户思维的理念融合，将“有意义”的内容做得“有意思”。

2. 传播载体“产品化”。强化产品意识，倡导宣传内容产品化的思维方式，突出原创性、青年性、引导性，聚焦精准化、主题化、系列化。

3. 平台抓手“项目化”。重点工作项目化落地实施，以项目为主要抓手，推动工作由“虚”到“实”，注重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网上网下互动互通。

4. 宣传资源“整合化”。注重团内与团外整合沟通，倡导把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树立大宣传工作理念，强化宣传战线与其他各战线、各部门资源整合，形成合力。

5. 工作交流“互动化”。加强与同级党委、上级团委主管部门的汇报交流，主动对接工作任务，及时汇报工作情况；加强与省直、市直有关单位的工作互动，注重联合协作；加强省、市、校三级联动，特别是与青年团员的联络互动。

6. 经典项目“品牌化”。持续打造“青年大学习”“青年讲师团”“青年湖南工作室”等“青”字头品牌工作项目，突出湖南特色，扩大共青团宣传工作的整体影响力。

二、重点内容及项目

（一）强化青年理论武装

1. 切实提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推动市、县级团的领导机关建立和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成果为学习重点，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建立和落实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制度。

2. 全面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

——重点抓好“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加强日常督导，强化结果运用，倡导正面激励，分阶段、高质量地完成高校团员学习发动覆盖率不低于90%、其他团组织覆盖率不低于60%的工作目标。

——推进“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体系在基层实施。以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团干部理论学习、团干部上讲台、调查研究等制度落实为载体，以主题团日、青年讲师团宣讲等活动为抓手，着力提升“青年大学习”行动实效性。

3. 深入实施“青年讲师团”计划。

——打造高质量各级青年讲师团队。从“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岗位能手”“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各类评选表彰和“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争做中国青年好网民”等主题活动中，择优选取青年典型充实到讲师队伍，突出青年抗疫先锋。完成省级不少于100名、市级不少于50名的讲师队伍组建。推动实现省、市两级讲师团资源共享。

——开展常态化宣讲。重点面向农村、偏远地区和民办高校开展“送宣讲到基层”活动。省、市、县全年分别组织开展不少于6场、4场、3场的宣讲活动，各大中学校团委举办不少于4场的集中宣讲。加强对青年讲师跟踪考评。

——打造“青年讲师团”宣讲活动品牌。按照中央要求，在广大青少年中广泛组织开展“决胜小康·奋斗有我”百姓宣讲，结合青年讲师团组织开展宣讲活动，省级、地市级、县级团委集中开展示范宣讲活动分别不少于6场、4场、3场，各高校团委不少于4场集中宣讲，中学团委不少于2场集中宣讲。鼓励面向广大青少年特别是青年师生，围绕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开展主题演讲活动。

（二）大力推进典型选树宣传

4. 持续开展“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青年好网民”主题活动。围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部署要求，以榜样力量影响青少年。典型选树向基层一线倾斜。

5. 提升青年典型宣传实效。加强中央、省级媒体资源整合力度，围绕“筑起防疫青春长城”主题，积极挖掘团内评选表彰和主题活动中涌现的青年典型及其生动故事，大力宣传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广大团员青年、团干部、青少年抗击疫情、复工复产、投身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实践的先进事迹。

（三）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6. 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坚定青少年制度自信。

——紧扣全面建成小康和全面脱贫攻坚，分阶段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第一阶段：4月至5月底重点做好“决胜小康·奋斗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第二阶段：7月初至9月底重点做好“看城乡新貌·话小康生活”青少年实践体验。按照中央要求，结合青年讲师团宣讲活动，结合“三下乡”社会实践和新生入学教育，省级、地市级、县级团委和各大中学校团委集中开展示范宣讲活动分别不少于4场，县级以上团委班子成员至少参加1场基层主题活动。

——结合线下主题团日活动，开展网络话题活动和直播活动。针对清明节、青年节、农民丰收节、国庆节、扶贫日、宣布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要节点，联合各类扶贫自媒体平台，利用网红经济机理，助力复工复产，集中展示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的伟大成就。

7. 开展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贯彻团中央《新时代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中国制造日”“湖南制造日”“网上祭英烈”“我和国旗合个影”等网络话题活动。

——合理安排线下缅怀先烈、参观寻访等教育实践活动。抓住清明节、抗战胜利75周年、烈士纪念日、国庆节、国家公祭日等重要节点，在严格落实各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湖南本地的红色资源，结合主题团队日活动，开展活动。

——大力推进红色故事进校园活动。充分利用湖南红色文化资源，创新宣传湖湘红色革命文化，积极整合文化旅游资源、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党史馆等资源，开展“潇湘红色故事会”“红色故事进校园”活动。

（四）深入推进共青团宣传思想产品化战略

8. 提升平台建设。

——主动设置议题。深入开展“决胜2020”“幸福美丽新湖南”“向祖国表白”等网络活动，继续做好本地“湖南团团在你身边”等话题，拓展服务内容，进一步提升共青团服务青少年实效。聚焦复工复产、信息化助农、脱贫攻坚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围绕本地重点工作，广泛开展网络直播活动。

——深化“影响力工程”。重视平台吸粉，各团属平台粉丝数至少要超过本地团员数，重点发挥“湖南共青团”微信信号的团内宣传教育作用。做大团属矩阵社会影响力，规范

“团聚力”系统矩阵管理，凝聚团属各系统、各战线合力，统筹重大主题宣传、策划实施宣传报道。围绕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团属矩阵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各市州团属新媒体账号要进入本地政务新媒体前三。加强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

——实施新媒体人才培养计划。成立青少年新媒体协会，以省级青少年新媒体协会建设为抓手，重点探索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整合文化艺术领域、互联网企业、新兴青年群体等社会资源。持续办好“青媒奖”，提高团属账号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实施“青媒”新媒体人才培养计划，广泛联系和吸纳优秀新媒体领域青年人才，通过项目合作、岗位实习、集中轮训等方式，建立一支团属新媒体人才队伍。落实高校团属百个优秀新媒体账号培养扶持计划，加强市州、高校“青年湖南工作室”建设。

9. 精耕产品序列。

——推出以“青春战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脱贫攻坚为主题的宣传文化精品。倡导省、市、校联动合作、联合出品。拍摄青少年制度自信教育专题片《新思想“潮”青年》第一季电视片《战“疫”中的青春答卷》。

——精心参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筹备工作。以省委宣传部立项《百年党史“潮”青年》（暂定名）项目为重点，精心组织谋划，省、市、高校联动，组织开展百名讲述人选拔活动。

（五）推进共青团文化建设

10. 出台《湖南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行动方案》（2020-2023）。加大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规划统筹，补充青年文化体育领域的工作短板。

11. 大力推动青少年文化精品创作生产。深化宣传思想文化产品化战略，持续加强文化领域的合作力度，不断创新产品形态，打造一批思想引导价值较好，传播影响较广，青少年较为喜爱的文化精品。举办新媒体创意产品大赛，大力扶持各地制作文化产品，推进高校短视频团队扶持计划。

12. 打造示范性青年文化品牌活动。坚持以青少年实践体验为导向，集中开展一批青少年文化品牌活动项目。

（六）贯彻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3. 严格阵地管理。继续开展团组织“僵尸号”清理整改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

14. 加强网络舆论风险防范。加强舆情风险点防范指引，做好节点防范，发挥网络文明志愿者监督作用。

15. 大力加强共青团宣传队伍建设。继续完善轮训制度，加强面向全省共青团宣传部、新媒体编辑等的培训，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能打胜仗的宣传队伍。

16. 开展专项督导。年中开展“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督导，对各地宣传工人财物配备、舆情监测处理、平台管理、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全省共青团宣传战线年度评价主要内容。

三、评价结果及运用

1. 全年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与评

价工作。结合省委巡视整改和团中央即将开展“全团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暨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规划专项督导”。加大力度推进全省各级团组织不断健全完善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制度机制，推出符合实际的有效举措。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过阅评专报及时通报。继续加大阅评专报的工作指导功能和成果转化功能，及时有效的将各地经验及不足形成成果反馈，促进各地工作提质增效，同时加大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跟踪及通报力度，让阅评专报成为推进工作进度的有力抓手。

3. 年度工作评价优秀的单位，纳入“青年之声”专项经费奖补范围。继续推进“青年之声”专项经费奖补标准的科学化，调整如“青年大学习”、平台影响力工程等部分重点工作在年度工作评价比重，将专项经费打造成推进工作有效手段。同时，进一步规范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督导审核工作，确保资金能够准确、及时完成使用。

共青团湖南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湘团组〔2020〕15号

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共青团基层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州委，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税务局系统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湖南驻北京、浙江、广东、深圳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团省委党组同意，现将《2020年湖南共青团基层建设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明确责任，加大力度，保持韧劲，久久为功，抓好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2020年4月3日

2020 年湖南共青团基层建设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紧扣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主题，全面落实团十八大以来团中央历次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部署，锚定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的总体目标，按照学校领域强支部、新兴领域建组织、传统领域促规范、城乡社区抓阵地的工作思路，坚持攻坚克难、久久为功，不断提升团的基层建设整体质量。

一、健全完善纵横交织的组织体系，着力推进强基固本工程

1. 持续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三年计划，完成组织梳理，开展对标定级，探索团支部星级创建评定，持续开展后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持续激发基层组织活力。探索完善以互联网为依托的新型组织建设机制，加强对“智慧团建”系统的研究和深度开发应用，将成果运用于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和思想引领工作，提升服务青年能力。破解学生团员“毕业即失联”“口袋团员”等问题，全年团员“学社衔接率”不低于 93%。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2. 实施非公经济组织团建攻坚行动。借助党建力量，明确

基本目标，推动已建党组织的非公企业建团有较大提升。突出产业园区、规上企业、商业街区、互联网行业等重点，攻坚非公企业建团。依托行业、社团、驻外地办事机构、街区、楼宇、物业、产业链等，创新基层建团模式。在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领域和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群体，跳出单纯“先建组织、再抓工作”的思维定式，发现培养组织骨干，创新组织载体和组织机制，扩大团对基层青年特别是新兴领域和新兴群体青年的有效覆盖。2020年全省努力实现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新增建团5100家左右，带动社会领域团的组织密度全年增加11%以上。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宣传部、青年发展部、社会联络部、未成年人保护办公室

3. 在县域广泛建立共青团主导的社团组织。突出“青年之家”的组织属性，落实《“青年之家”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团的组织、工作、阵地在基层社区层面有机配合，“青年之家”云平台全年新增入驻300家以上，服务人次增长20%以上；探索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城乡新型社区，青年集中的企业、街区、园区等建立“青年之家”。在县域广泛建立共青团主导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青年创业服务组织、青年公益组织等各类便于青年进行社会参与和政治参与的社团组织，作为新型团的组织形态。巩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组织动员各类青年组织和青年群体的工作成果，及时转化为团的组织成果和政治成果。在乡镇街道普遍组建以青年为主的产业协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和青

年志愿服务队、青年创业者联盟等社团组织，探索团的基层组织形态“实体化”运行机制。探索新型团的组织形态纳入县级团委直属管理的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类团的新型组织入驻“青年之家”云平台。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青年发展部、统战部、社会联络部

4. 持续深化青联改革。进一步优化委员结构，提升各级青联的广泛性、代表性。积极稳妥推广健全地方青联社团基础工作，形成联系覆盖新兴领域青年的有效机制。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功能，推动各级青联委员密切联系青年、服务中心大局。按照《湖南省青联委员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的要求，结合我省“青年之家”平台的成熟阵地，制定《关于湖南省青联委员在“青年之家”密切联系青年的工作方案》，推动各级青联委员经常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当好青年代表，通过报到参与主题活动、开展定点志愿服务，探索信息化服务。实现青联委员参与“青年之家”建设，通过青联委员将社会资源整合优化，将青联组织作用用活用足。

责任部门：统战部

5. 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进一步深化高校、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共青团改革，聚焦突出问题，明确重点措施，优化“全团抓学校”机制。中学重点抓“强基固本”，以民办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农村学校、小学为重点，全面消

除学校领域组织空白，普遍激活班级团支部。高校重点抓“活力提升”，把“推优”入党作为团支部履行政治功能的重要职责，把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团支部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

责任部门：学校部、少年部

6. 完善全团大抓基层的工作机制。健全党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加强团的自身组织体系建设，建立新兴领域青年的日常联系、社团培育制度，发展团属区县社会组织，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引导，推动其发展成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伙伴。围绕团的思想引领、组织建设、骨干培训、实践教育、就业服务等内容，推动团的领导机关形成条块结合、分工协作的运行机制。推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强化基层导向，密切联系基层，靠前掌握情况，继续回答好“三个在哪里”，报上一本“明白账”。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共青团基层建设制度汇编》明确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各领域基层团组织工作规范，提升团的基层建设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组织部、宣传部、青年发展部、统战部、学校部、少年部、社会联络部、未成年人保护办公室

7. 完善全团带队机制。切实履行全团带队职责，推动实施《全团带队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省、市、县团委主要负责同志是少先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协调团的各条战线支持少先队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直接联系服务少先队辅导员的制度机制，将少先队工作作为团干部培训课程重要

内容。大幅度提高少先队工作在各级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中的分值和权重。推动本地区财政单列少先队工作预算，原则上少先队工作预算不低于本级团委年度预算安排的 25%。选齐配强县县级少工委，规范召开少工委会议，严格执行定期换届。推动县级团委和教育部门专门从事少先队工作的力量分别不少于 1 人。

责任部门：少年部

二、深化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着力推进素质提升工程

8. 开展团员发展和档案核查。根据学生、职业青年等群体特点，全面落实突出政治标准，兼顾道德修养、能力素质、作用发挥、纪律执行、群众基础等的入团具体标准。将思政考评结果、8 学时团前教育、年度 20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入团必要条件。健全“团队衔接”和团前教育机制，落实少先队推优入团工作，规范团员发展流程，开展团员档案规范化核查、违规发展团员年度核查工作，新发展团员应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逐步建立电子档案，作为团员身份认证的依据。更加注重团员发展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控，尤其注意初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民办学校、农村学校发展团员工作，防止班级团支部覆盖长期空白。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少年部、社会联络部

9. 改进团员教育管理。健全团员政治教育机制，突出政治启蒙和政治理想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体团员，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团的建设和团员教育的永恒课题，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

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推动全日制中学普遍成立中学团校，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青年讲师团计划，落实团干部上讲台制度，年底前开展中学团校成效评估。落实团员组织生活制度，规范“三会两制一课”，激活团支部教育功能，广泛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常态化、制度化。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宣传部

10. 把志愿服务作为检验团员先进性的重要实践载体。以区域化团建为动员机制，以乡镇街道团组织为组织载体，以城乡社区“青年之家”为工作平台，以有组织有计划的志愿服务为主要形式，动员团员青年广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在实践中培育和彰显团员先进性。健全完善实践体验机制，深入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向社区（村）团组织报到，丰富仪式教育、主题团日、社会实践等经常性、规范性、普遍性实践育人载体。深化“挑战杯”“创青春”“振兴杯”“志交会”等品牌和“三下乡”“返家乡”“千校万岗”、“扬帆计划”等项目的社会功能，拓展青年志愿服务队、青年文明号、青年突击队的组织功能，引导团员青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展现青春风采、作出积极贡献。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青年发展部、社会联络部

11. 增强团员青年职业技能，培育优秀团员青年集体。推动青年技能运动进一步普及和发展，引导青年进一步转变成才观

念、就业观念，积极为党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青年技能人才，拟举办 2020 年“振兴杯”湖南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促进各行各业职业青年发展和职业文明进步，以青年文明号作为检验团员先进性的重要实践载体，拟开展“2018-2019 年度湖南省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和评选工作，激励动员我省广大青年集体争做职业标兵，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改革创新精神、竭诚为民服务中发挥示范作用、创造新的作为、焕发青春风采。

责任部门：青年发展部

12. 切实提高“推优”入党率。深化“青马工程”，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更加注重在“推优”入党、就业见习、纳入选调生渠道等多个方面向党组织举荐人才。以高校、国有企业为重点，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安排，建立党、团组织联合认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联合培养和考核的制度，2020 年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的青年党员占 28 周岁以下青年中发展的党员人数比例不低于 55%，不断提高团的政治贡献度。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青年发展部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着力推进形象塑造工程

13. 切实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探索从青年志愿者、西部计划志愿者、创业青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各领域优秀青年典型中发现培养团的骨干，将表现优秀者吸纳为各级团的代表、委员会成员、挂兼职干部。通过给市州党委和组织部门去工作联系函等方式，推动市县层面团委按时换届，督促市县两级

团的领导机关切实提高干部配备率、在岗率，2020年高校、国企等领域专职团干部配备率不低于85%。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青年发展部

14. 落实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建立机制健全、分级落实、资源统筹的培训体系，落实团干部调训轮训制度，推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落实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0-2023）有关精神。在省级层面出台《2020-2023年全省团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意见》、2020-2023年团省委调训计划等。构建团干部培训课程体系。将少先队辅导员纳入团干部培训体系。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少年部

15. 完善团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好干部标准，把严实要求全面贯穿团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推行工作责任清单制度、考核问责制度、常态化述职评议制度。完善规范上级团组织对下级团组织的干部协管制度、考核评价机制。对大抓基层底数不清、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团干部予以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按照团内纪律规定和团干部协管程序进行问责处理。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办公室

16. 落实密切联系青年制度。把密切联系青年作为团的一项基础性制度，作为衡量各级团干部去“四化”的重要标准，健全联片挂点、与基层结对子、与青年交朋友机制。统筹推动“一专一站两联”建设，按照2020年完成30%、2021年完成60%、2022年完成100%的进度要求，指导县级团委建立团代表联络站。实

施团课“10万+”计划，推动团干部上讲台讲团课，推动专职团干部兼任中学政治辅导员或团建指导员。在定点扶贫、结对帮扶、攻坚突击等任务中广泛联系青年，为决胜脱贫攻坚贡献实实在在的力量。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青年发展部

附件 1：湖南共青团基层建设包片挂点工作安排表

附件 2：2020 年各市州发展团员名额及编号号段

附件 3：2020 年湖南社会领域组织密度工作安排表

附件 4：2020 年各市州、高校“推优”入党名额分配表

附件 5：关于做好湖南省青联委员在“青年之家”密切联系青年工作的通知

附件 6：关于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团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意见》的通知